

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年問題與

服務發展

藍圖研究

報告書

研究委託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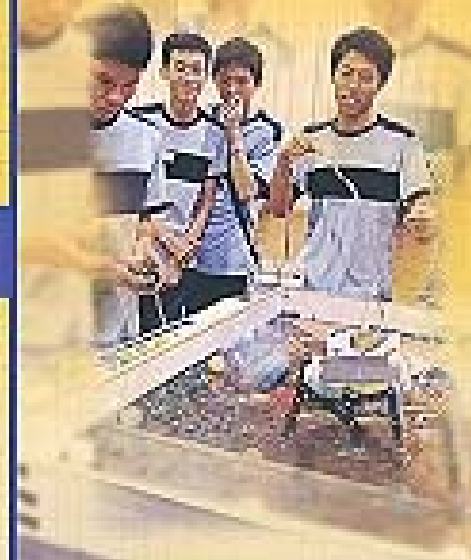
研究委託機構

香港城市大學
青年研究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年問題與
服務發展

圖表及簡介

青少年
服務



書名：「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報告書

研究委託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研究受託機構：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出版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印刷數量：500 本

出版日期：2005 年 1 月

本局編號：IAS/C-PUB022-01.2005-500exs.

國際書號：ISBN 99937-52-20-7

研究隊伍

首席研究員：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總監—盧鐵榮博士

研究小組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副總監—區廖淑貞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秘書長—黃成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執行委員會委員—鄭漢光博士

目錄

項目	頁數
摘要	x
(甲) 引言	x
(乙) 被訪者生活狀況及偏差行爲的分析	x
(丙) 澳門主要的青少年服務	xiv
(丁) 青少年服務藍圖的建議	xv
第一章 研究設計	1
1.1 前言	1
1.2 研究目的	1
1.3 研究階段	1
1.4 第一階段 – 問卷調查	3
1.4.1 第一階段研究目的	3
1.4.2 抽樣及數據收集	3
1.4.3 數據收集程序	4
1.4.4 問卷測試	4
1.4.5 問卷設計	4
1.5 第二階段 – 青少年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調查	10
1.5.1 第二階段研究目的	10
1.5.2 抽樣及數據收集	10
1.6 第三階段 – 服務機構領導人及決策者對青少年服務的意見調查	11
1.6.1 第三階段研究目的	11
1.6.2 研究對象及數據收集	11
第二章 一般青少年的生活狀況	12
2.1 個人資料	12
2.2 量表的信度	14
2.2.1 自我效能	14
2.2.2 自尊心	14
2.2.3 父母的感情支援及技術支援	15
2.2.4 父母的管教模式	15
2.2.5 家庭衝突	16
2.2.6 朋輩關係	16
2.2.7 受朋輩負面影響	16

2.2.8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16
2.3 心理狀態	17
2.3.1 通常遇到的問題	17
2.3.2 壓力	19
2.4 家庭	20
2.4.1 與誰一起居住	20
2.4.2 親子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	21
2.5 朋輩	22
2.6 一般、偏差及違法行爲	24
2.6.1 一般及偏差行爲	24
2.6.2 違法行爲	26
2.6.3 被捕與定罪	27
2.7 社區活動	27
2.7.1 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情況	27
2.7.2 最想參加或使用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活動或服務	28
2.7.3 最想參加活動或使用服務的原因	29
2.7.4 設施是否足夠	30
2.7.5 服務/團體是否足夠	31
2.8 求助方法	32
2.8.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32
2.8.2 被訪前三個月內曾否向社工求助	33
2.8.3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些問題	33
2.9 獲得性知識的途徑	35
2.10 總結	36
2.10.1 個人心理狀況	36
2.10.2 家庭	36
2.10.3 朋輩	37
2.10.4 行爲	37
2.10.5 青少年對社區服務的意見	38
2.10.6 求助方法	38
2.10.7 獲取性知識的途徑	38
第三章 家長的生活狀況	39
3.1 個人資料	39
3.2 心理狀態	44

3.2.1	通常遇到的問題	44
3.2.2	壓力	45
3.3	家庭	46
3.3.1	外地留宿	46
3.3.2	親子傾談時間	46
3.3.3	親子傾談時間與子女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47
3.3.4	日常親子活動	48
3.4	子女問題	49
3.4.1	擔憂子女方面	49
3.4.2	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	50
3.4.3	政府或民間團體最應增加哪些服務	51
3.5	社區活動	52
3.5.1	最希望從政府或民間團體活動得到的東西	52
3.6	求助方法	53
3.6.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53
3.6.2	曾否向社工求助	53
3.6.3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些問題	54
3.7	家長及其子女回應的比較	55
3.7.1	家庭經濟困難及接受救濟金	55
3.7.2	「親子傾談時間」與「父母在外地留宿」情況	56
3.8	總結	57
3.8.1	個人心理狀況	57
3.8.2	家庭	57
3.8.3	子女問題	58
3.8.4	求助方法	58
第四章 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分析		59
4.1	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	59
4.2	「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之多項分析	64
4.3	在學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他們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分析	71
4.4	在學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與他們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分析	72
4.5	總結	73
4.5.1	偏差行為	73
4.5.2	違法行為	73
4.5.3	曾被警察拉	74

4.5.4 曾被定罪	74
4.5.5 父母社會經濟地位	74
第五章 澳門青少年及家庭現況	75
5.1 引言	75
5.2 社會經濟及賭博娛樂事業對青少年的影響	75
5.2.1 法例和執法上的漏洞	76
5.2.2 以賭為業	77
5.3 黑社會及網吧對青少年的影響	77
5.3.1 青少年熱愛網吧	78
5.3.2 藥物濫用	79
5.4 澳門家庭及家長面對的現況	79
5.4.1 雙職家庭、問題根源	79
5.4.2 經濟不景破壞家庭關係	80
5.4.3 單親和假單親家庭湧現	81
5.4.4 家庭照顧或教育失效	81
5.4.5 社會文化對家庭的衝擊	83
5.5 教育	84
5.6 勞工	87
5.7 總結	88
第六章 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現況	89
6.1 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90
6.1.1 教育暨青年局	90
6.1.2 社會工作局	91
6.1.3 法務局	93
6.2 政府主力推動及資助並由民間機構協助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95
6.2.1 青少年院舍服務	95
6.2.2 學校社工服務	96
6.2.3 外展服務	99
6.3 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101
6.4 青少年服務的資助及發展	106
6.5 青少年服務的協調	110
6.6 總結	112

第七章 澳門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	114
7.1 理論架構	114
7.2 以兩個並行的綜合取向處理青少年問題	116
7.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9
7.3.1 青少年發展活動	120
7.3.2 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	120
7.3.3 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	121
7.3.4 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	121
7.3.5 學校支援服務	122
7.4 公共康樂設施	122
7.5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	122
7.5.1 外展工作	123
7.5.2 非常學堂	124
7.5.3 危機家庭兒青支援服務	125
7.5.4 協助推行「分流」措施	125
7.6 「分流」措施	126
7.6.1 警方警誡	126
7.6.2 社區支援服務	127
7.6.3 家庭小組會議	129
7.6.4 分流措施的執行	132
7.7 其他建議	134
7.7.1 推行綜合服務的策略	134
7.7.2 配套的培訓	136
7.7.3 檢討	136
7.7.4 地區上的服務協調	137
7.7.5 加設家舍式的院舍幫助違法青少年	137
7.7.6 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配合	137
7.7.7 司法程序的修訂	138
7.8 結論	138
參考資料	140
鳴謝	144

報告用表索引

表	頁數
第一章	
表 1.1 問卷類別	5
第二章	
表 2.1.1 個人資料	13
表 2.2.1 量表的信度	14
表 2.2.4.1 父母管教模式之分佈表	15
表 2.3.1.1 被訪前三個月內通常遇到的問題	18
表 2.3.2.1 壓力感與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19
表 2.4.1.1 與誰一起居住	20
表 2.4.2.1 中學生回應與父母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情況	21
表 2.5.1 朋友類型分佈情況	22
表 2.5.2 受朋輩正面影響	23
表 2.6.1.1 一般/偏差行爲	25
表 2.6.2.1 違法行爲	26
表 2.6.3.1 曾被警察拉或被法庭定罪	27
表 2.7.1.1 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情況	27
表 2.7.2.1 最想參加/使用的青年活動或服務	28
表 2.7.3.1 最想參加活動或使用服務的主要原因	29
表 2.7.4.1 設施現時是否足夠	30
表 2.7.5.1 服務/團體現時是否足夠	31
表 2.8.1.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32
表 2.8.2.1 被訪前三個月內向社工尋求幫助	33
表 2.8.3.1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方面的問題	34
表 2.9.1 從何處獲得性知識	35
第三章	
表 3.1.1 個人資料	41
表 3.2.1.1 被訪家長被訪前三個月內通常遇到的問題	44
表 3.2.2.1 壓力與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45
表 3.3.1.1 被訪父母回應他們在外地留宿情況	46
表 3.3.2.1 被訪父母回應親子傾談的時間	46
表 3.3.3.1 親子傾談時間與子女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47

表 3.3.4.1 與子女在一起時通常會做什麼	48
表 3.4.1.1 最擔心子女什麼	49
表 3.4.2.1 覺得哪些因素最影響子女的成長	50
表 3.4.3.1 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最應該增加哪些服務來幫助青少年人	51
表 3.5.1.1 最希望從政府或民間團體活動得到的東西	52
表 3.6.1.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53
表 3.6.2.1 被訪前三個月內向社工尋求幫助	53
表 3.6.3.1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方面的問題	54
表 3.7.1.1 被訪前三個月內有家庭經濟困難或接受政府救濟金	55
表 3.7.2.1 有關「親子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家長與子女回應的差別及分佈情況	56

第四章

表 4.1.1 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	62
表 4.2.1 比較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人士與各項目的差別(一)	66
表 4.2.2 比較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人士與各項目的差別(二)	67
表 4.2.3 性別、教育程度、與父母同住及父母的婚姻狀況與曾否被警察拉之交叉表	68
表 4.2.4 性別、教育程度、與父母同住及父母的婚姻狀況與曾否被定罪之交叉表	69
表 4.2.5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與曾否被警察拉之交叉表	70
表 4.2.6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與曾否被定罪之交叉表	70
表 4.3.1 在學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關係	71
表 4.4.1 在學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與父母社會經濟地位的關係	72

報告用圖索引

圖	頁數
第一章	
圖 1.1 研究設計	2
圖 1.2 危機及保護因素的分析範疇	6
第六章	
圖 6.1 澳門的青少年服務	109
第七章	
圖 7.1 相輔相成的青少年服務	118
圖 7.2 各類服務流程圖	131

摘要

(甲) 引言

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匯聚的小都市，人口約四十萬餘。目前，其政治經濟發展穩定，市民普遍享有和諧的人際關係和正常的家庭生活；青少年大部份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住，他們大多就學，在學校與老師和同學相處融洽，其自尊感及自我效能達可接受水平，參與偏差及違法行為的頻率不高，程度未算嚴重。

儘管如此，研究隊透過焦點小組發現，不少被訪者都擔心社會轉變會為青少年帶來衝擊，普遍青少年對前景感到不明朗，缺乏理想，也不清楚自己的目標和對將來的期望。一些社會環境因素，更直接影響著他們的身心、社交、學業和職業之發展，例如經濟結構轉變，雙職家庭湧現，長時間工作的家長與子女接觸和溝通的時間減少，間接導致對子女疏於管教和情緒支援不足等問題；亦有焦點小組被訪者擔心社會經濟及賭博娛樂事業的發展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而且社區上康樂設施較為貧乏，一些青少年因而流連網吧、卡拉 OK、的士高或酒吧等娛樂場所，甚至有濫用藥物的例子。

(乙) 被訪者生活狀況及偏差行為的分析

研究中的問卷調查訪問了 3,114 名中學生，2,512 名中學生家長及 424 名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得出以下詳盡的資料：

一般青少年的生活狀況

個人心理狀況

被訪青少年的自尊感及自我效能均達到可接受的一般水平。不過，部份青少年的自尊感可能較為脆弱。他們感到壓力的最主要來源都與「學業」有關，欠佳的家庭關係及朋輩關係次之。不過整體上，他們的煩惱程度並不特別高。

家庭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對青少年的支援達可接受程度。相比情感支援，父母對子女的技術支援較常見。此外，只有約一成家長採用權威式的管教，而較多家長採取一些較為不利於青少年成長的尚權和放任管教方式。家庭衝突也不嚴重，但沒有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顯得較常與家庭發生衝突。

大部份青少年皆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住。如有的話，他們有較高的自尊感、較佳的家長支援、與家庭有較良好的溝通，在學校生活上有較強的責任感及投入感。相反沒有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較多出現偏差行爲和家庭衝突，其家長也較多會疏忽管教。此外，父母不是每晚都留在家中的青少年較多與黑社會來往，但同時也較傾向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活動，顯示這群缺乏父母督導的青少年是被正、負兩面力量之拉攏，反映出他們日常生活上有一些危機及保護因素，這情況與香港和新加坡相似。如政府當局能加強這些保護因素，應可幫助青少年抗衡社會上不良的誘惑。

朋輩

研究數據顯示朋輩及同學對青少年有很巨大的影響。這些影響一般來說是正面的，不過朋輩也能帶來某些負面的影響。此外，超過四成的青少年有最少一名「親密的異性朋友」。超過三成的青少年有最少一名「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也有超過一成認識三名或以上的黑人物，反映他們正面對著很大的引誘。

偏差及違法行爲

研究發現，被訪青少年最顯著的偏差行爲是「以說話欺凌別人」、「玩有賭博成份的遊戲」及「購買翻版物品」，表示有這些行爲的青少年約有 50%至 70%。另外，間中、頗多或經常「吸煙」或「進行婚前性行爲」的青少年雖然為數不多，但也各佔約 4%。

整體上被訪青少年的違法行爲並不嚴重，他們當中約有 8% 至 10%「曾在家中偷錢」、「破壞公共設施」或「在街上『撩』人、侮辱人或打架」；但只有不足 3%

的人會「經常」或「間中」做出這些行爲。在曾違法的青少年當中，只有 6.2% 的人曾被警察拉。

青少年對社區服務的意見

絕大部份的青少年沒有參與社區中心的服務或活動。最受青少年歡迎的是一些娛樂性的活動，例如「露營」、「遠足」、「上網」等，而非一些像講座或功課輔導等較嚴肅的活動。這正與他們選擇活動的背後原因相符：接近八成人以「消閒及康樂」和「結交朋友」為理由，而不是為了替自己增值。

青少年對大多數社區公共設施都表示不足夠，當中以運動和康樂方面的設施最為缺乏，例如溜冰場/滑板場、花式單車場、室內運動場地等。此外，他們也認為「領袖/人際關係訓練」、「情緒/心理輔導」及「職業輔導」方面的服務最不足夠。

求助方法

在遇到困難時，青少年最常向「朋友」求助，其次是找「同學」或「自行解決」。向父母及老師求助的青少年分別不足一半及兩成。他們主要透過「朋友」、「同學」和「漫畫/雜誌/報刊/電視/電台」獲取性知識，其次是「老師」。

家長的生活狀況

個人心理狀況

被訪家長感到壓力的來源都與「工作」和「收入」有關，欠佳的配偶關係和健康問題次之。整體上家長日常遇到的問題並不特別多。

家庭

大部份家長晚上都能留在家中陪伴子女，但他們大多只是與子女一起吃飯和看電視；相反，會與子女分享感受或給予子女情緒支持的不足三成。不過，雖然有不少家長表示自己頗多與子女傾談，但持相同看法的子女明顯較少。此外，家長越多與子女傾談，子女遇到問題的情況就越少。

子女問題

八成以上的家長最擔憂子女的「學業成績」及「結交壞朋友」兩方面。學業成績也是最多家長認為最能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因此有六成家長認為應多辦學業輔導。而一半家長認為參加社區活動的首要目的是「改善子女學習成績」，反映了他們較忽略了其他方面的發展。

求助方法

當遇到問題時，六成家長表示會向「配偶」求助。表示會向社工求助的只約半成。

偏差及違法行爲的分析

偏差行爲

被訪青少年的「偏差行爲」與「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違法行爲」的關係最為強烈，這表示他們的偏差行爲越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或有違法行爲也越多，反之亦然。此外，青少年越多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或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他們也就越多有偏差行爲，反之亦然。另外，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被法庭定罪」、「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及「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與他們是否有偏差行爲也構成一定的關係。同時，家庭衝突越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爲也越多。

違法行爲

被訪青少年有越多違法行爲，就越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越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或有較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另外，調查亦發現違法行爲與曾否被警察拉或曾否被定罪也呈正比的關係。有違法行爲的青少年，他們的學歷程度通常較低。同時，青少年越多違法行爲，他們的家庭衝突會越多，在遇上問題時會越多求助於其他人士，而非家人、朋友、師長或社工。

曾被警察拉

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與曾否被法庭定罪有很強烈的關係。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中，近八成半是男性，教育程度較低，而又較多來自單親家庭，有較多的偏差行

為和違法行爲。他們更容易受朋黨的負面影響，有較多的黑社會背景朋友，並較多與之來往。他們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感較少，在學校裏也有較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有趣的是，當遇到問題時，他們也較多向社工求助，但較少向同學求助，反映社工在青少年遇到危機時的角色很重要。

曾被定罪

曾被法庭定罪的青少年有約八成半是男性。他們在「偏差行爲」、「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違法行爲」等的頻密程度上都比「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為高。

父母社會經濟地位

數據顯示，除「父母住屋類型」與「違法行爲」有些微顯著的關係外，其餘所有的關係皆呈不顯著，顯示父母或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未對子女的行爲構成直接的影響。

(丙) 澳門主要的青少年服務

澳門目前的青少年服務，主要可劃分為「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政府主力推動及資助由民間機構協助理之青少年服務」及「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三大類。

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由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主要由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及法務局負責。教育局所負責的青少年服務屬發展性；社工局負責預防違規及補救性服務；而法務局的青少年服務則是矯治性及預防再犯的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則在青年政策上提供意見。

政府主力推動及資助由民間機構協助理之青少年服務

社工局透過簽訂合作協議，並以技術輔助；財政輔助；設施、設備或物料之讓與的方式，與澳門的民間社團合作，開設兒童及青年院舍；也資助志願機構推行外展服務。此外，教育局除了開辦自己的青年中心及學校社工之外，也資助民間團

體開辦學校輔導服務，把學校社工服務擴展到私立中、小學。

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過去幾十年間，社團、工會及宗教團體在澳門的社會福利參與比政府的為多，因此青少年服務的發展成為民間主導而非政府主導。在以前殖民地政府統治下，青少年服務的發展緩慢，並須倚靠這群民間團體自發地舉辦活動。但由於資源和專業知識的限制，活動多是康樂和消閒性為主。

青少年服務面對的困難

從研究焦點小組收集所得的資料，澳門青少年服務現時面對下列主要的困難：

- 現有的院舍不足以分散有需要的住院青少年；而違法青少年離開感化院後也缺乏中途宿舍作支援。
- 現時的學校社工服務不足夠。
- 部份學校由於對學校社工不太信任，令他們在工作上有很多限制。
- 由於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在外展服務。
- 不少民間機構的同工並未受專業社工或輔導培訓，或會缺乏足夠技巧提供優良服務。
- 中心舉辦的活動不合時宜，過於著重康樂性活動，忽略了體驗性和較高層次的活動。
- 民間社團很多，青少年工作的資源分配變得緊張，當局也沒有為資助發展出一套清晰的系統。
- 民間機構、學校及政府單位在提供服務上缺乏充份溝通和有效的協調，致服務重覆之餘，卻又忽略了一些青少年的特別需要，浪費了社會寶貴的資源。

(丁) 青少年服務藍圖的建議

澳門青少年面對的困難源頭很多，涵蓋了家庭、社會、教育、就業等各方面，每個系統都極有關連，關係錯縱複雜，並影響著青少年的成長；當中家庭與青少年發展的關連最大，故此青少年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研究隊建議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它們的角色如下：

(一)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一個以鄰舍為本的活動中心，提供以家庭為本的青少年服務，並在社區上擔當支援家庭和學校的角色。中心的服務範圍廣闊，為服務使用者就其學習、工作或家庭上的需要提供指引、輔導或舉辦訓練活動，內容包括以下五種服務：

青少年發展活動

為了讓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家庭和人際關係，社工會鼓勵他們參與自我認識及自尊感提升活動，以及社交技巧訓練等活動。中心亦會以領袖訓練及義工小組等活動培養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和能力。另外，為了協助青少年善用餘暇，中心亦會提供溫習室服務及康樂活動。

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

透過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中心可幫助青少年應付及克服在成長中遇到的困難，培養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中心亦會支援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提高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使他們能夠獨立地面對不同處境的問題。

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

為了強化家庭的功能，預防家庭問題出現，中心會組織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如家長工作坊和親子溝通技巧課程等。家庭生活教育另一個目標是推廣豐盛的家庭生活和親子關係，透過舉辦親子活動，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從而使家庭關係變得更和諧。

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

為協助已經出現困難的家庭，中心會透過補救性工作，如家庭輔導、個案輔導和小組輔導等，協助處理家庭問題，並讓家長組織支援及互助小組，從而讓家長得到更多的社區支援，增強其處理壓力和困擾的能力。

學校支援服務

中心除了為在學青少年提供課後活動的場地外，也可加強與家長或教師團體或學校合作，為學校度身訂造適合學生的成長輔助訓練活動，以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

(二)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

儘管不少青少年面對著成長上的困難，但卻因種種的原因沒有機會使用中心的設施和接受輔導，或未能接受學校社工的服務。這類面對著危機的青少年，需要特別的照顧和另類的服務。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主要是服務這群青少年，並提供以下三項服務，及協助社工局推行「分流措施」：

外展工作

外展社工會主動接觸經常流連於公共場所，因個人能力或家庭支援薄弱，易受不良朋友的感染而做出不當行為的青少年。社工會利用個案輔導、小組工作、幫團工作及社區工作等手法，增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抗逆力，引導他們走向正軌。外展社工亦會與有關青少年的家人共同商討處理問題的方法，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非常學堂

非常學堂是為輟學及待業青少年而設的服務，藉以舒緩及解決青少年因輟學而帶來的壓力和困難，協助他們以積極的方法定立自己的路向。服務包括為回歸主流教育做準備的補充學習，以及舉辦義工服務、歷奇訓練、小組訓練和親子活動等。此外，亦會提供職前培訓，協助待業青少年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也預防他們流連街頭而被黑社會吸納及利用進行犯罪勾當。

危機家庭兒青支援服務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應紮根於社區，以外展的手法，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困難家庭，為違法青少年的父母提供輔導、支援和訓練，讓他們學習照顧和指導子女的技巧，讓他們明白良好的家庭生活和家長適當的照顧，對子女成長和發展的重要性。

協助推行分流措施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也可協助當局負責推行一些將違法青少年從司法系統「分流」的措施。

(三) 分流措施

研究隊除建議了上述兩種綜合服務模式外，也建議了下列三項分流措施，將違法青少年從刑事司法系統「分流」出來，而在社區上支援他們。該三項分流措施是：「警方警誡」、「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庭小組會議」。

警方警誡

在處理首次及輕度違法青少年時，警方可先作出警誡，給他們一次自新的機會，而不是交由檢察院及少年法庭處理，以減少不良的標籤效應。

社區支援服務

除了警誡外，警方也可轉介上述青少年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接受輔導和參加教育或訓練活動，讓他們認識到自己所犯的過錯乃違法行為，並學會自我控制和面對不良朋輩壓力，決心改過不再犯事。在有需要時也可邀請該等青少年的家長參與此計劃。

家庭小組會議

家庭小組會議強調推動違法青少年及其家人，和受害人及其支持者，及其他有關人士一起參與制定康復計劃，復原違法者對受害人的傷害，大家一起建立一個寬恕的社會。違法青少年可服務受害人或社區，藉此作出補償及貢獻社會，並從中學習奉公守法及責任感。

分流措施的執行

上述的分流措施，社工局、警方、檢察院以及少年法庭均擔當重要的角色，如下：

- 社工局負責統籌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庭小組會議，並由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協助推行。

- 警方可盡量對首次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作出警誡，而警誡後也可轉介他們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以減少由檢察院處理。
- 檢察院也可考慮「法庭處理前的分流」，將違法青少年轉介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以代替法庭處理。
- 少年法庭在適當時也可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以代替其他教育措施。

(四) 其他建議

在推行上述綜合服務模式和分流措施時，研究隊有以下相關的建議：

推行綜合服務的策略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應以綜合服務的模式進行，以避免服務過於零散，也可在地區上建立一個較龐大的青少年及家庭網絡、資料庫和知識庫，方便提供有效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 在同一地區內只由一間民間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並分別由一位督導主任負責督導提供的所有服務；
- 應多投放資源在某些需求較大的區域。除了考慮各區的整體人口外，也應考慮區內的青少年人口、人口集中程度、青少年犯罪率和有關社區的特色等因素來設立服務隊伍；
- 以「服務需求」為規劃準則，建議參考教育局為學校社工訂定的服務指標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指標，即每名社工或輔導員每年須處理最少四十五個個案，並於年底成功處理最少其中十個；舉辦活動方面，每年須舉辦最少四十次與輔導或支援相關的活動或小組；在諮詢及接理方面，最少處理二百五十人次；也可參考社工局目前為外展工作訂定的指標，即每名社工每年處理五十個個案，成功個案十個；舉辦活動方面，每年須舉辦八項活動。
- 資助可採用整筆撥款模式，包括職員薪酬及活動經費，當中應包括一名富經驗和有專業資格的督導主任；督導主任與專業前線同工的比例應為一比十。

配套的培訓

提供適切的培訓給有關人員，以配合上述各項創新服務或措施的開展。

檢討

就新提出的服務，定期進行研究和檢討，探討該等服務在澳門特定文化下的成效及執行上所面對的困難等，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果效。

地區上的服務協調

在社區層面上定期舉行「地區服務協調會議」，邀請同一社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出席，一起評估地區需要，分享活動計劃及策略，從而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

加設家舍式的院舍幫助違法青少年

應選擇合適的地方，開辦更多小型或家舍式的院舍，以幫助那些沒有家庭支援的違法青少年在離開感化院後，暫時在社區上有一個保護、溫暖和情感支持的環境生活。

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配合

社工局或需要增加額外的人手，甚或擴展職能處理有關事宜。警方也需要挑選一些專責處理違法青少年的警官，或開設青少年輔助組，專責處理警方警誡及有關的轉介。

司法程序的修訂

當局除應研究分流措施之適切性及運作時之細節外，並應考慮是否需要相應地修訂現存之法例，以發展一套適合澳門的政治、社會及文化之青少年司法系統，訂立司法目標和準則。

第一章 研究設計

1.1 前言

澳門的青少年問題，特別是邊緣青少年的偏差價值、違規行為與犯罪現象，其問題性質和嚴重程度的日趨惡化，廣受社會關注。鑑於對處於社會不適應及危機狀況的青少年提供輔助，是家庭、社會和政府的基本責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邀請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青年研究室，對有關問題作一整體而深入的研究，以為未來的政策路向和服務規劃，訂立具體和指導性的發展藍圖。

1.2 研究目的

- 一、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的偏差價值與違規行為的現狀特徵及其成因和趨勢；
- 二、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邊青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
- 三、評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處於上述狀態的青少年提供的各種輔助服務及其工作成效；
- 四、就邊青服務的未來發展、規劃模式、運作機制與資源配置等政策方針和服務規劃問題提供建議；
- 五、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的相關服務提供意見。

1.3 研究階段

是次研究分別以三個階段、五個獨立研究進行，如下：

第一階段 – 研究一：澳門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研究二：澳門街青及住院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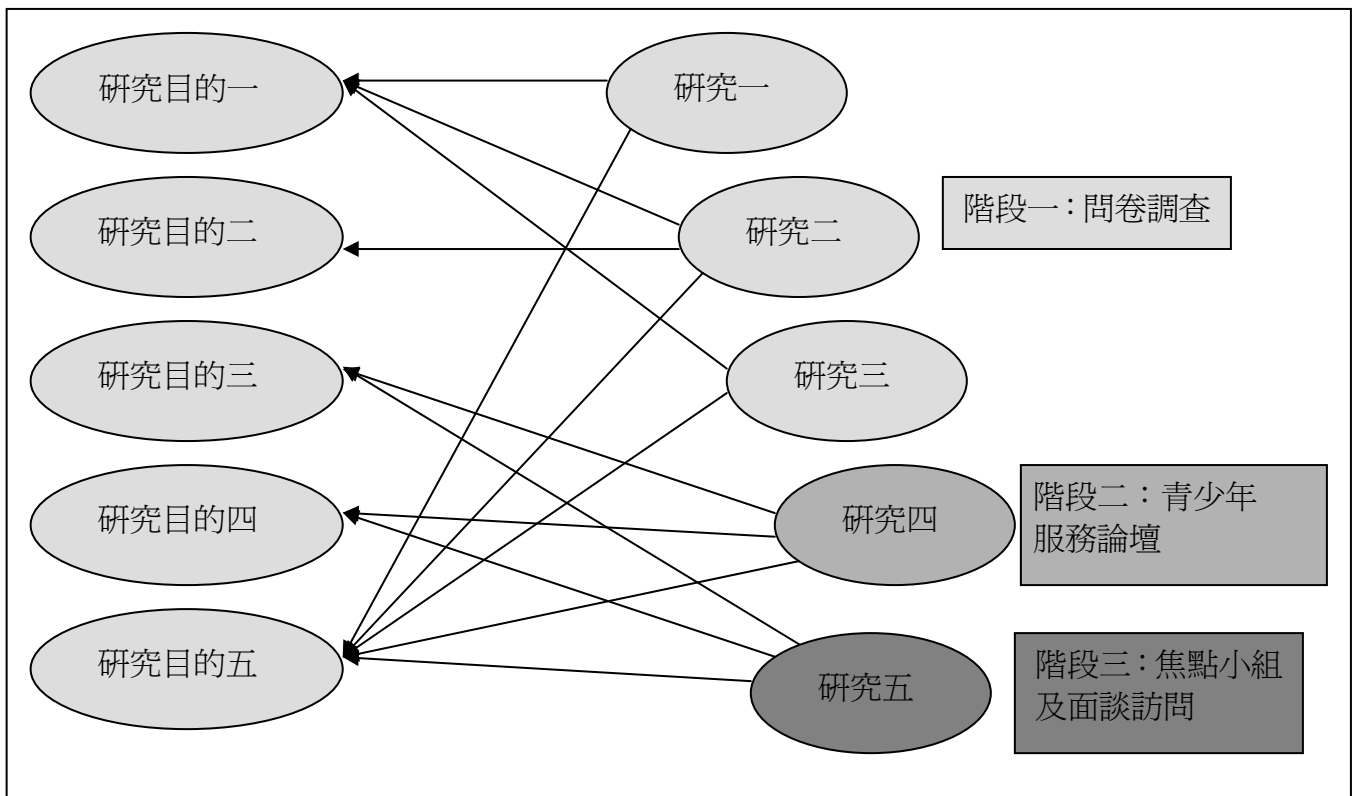
研究三：澳門家長對青少年服務的意見調查

第二階段 – 研究四：青少年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調查

第三階段 – 研究五：服務機構領導人及決策者對青少年服務的意見調查

這三個階段分別是以問卷調查、論壇、焦點小組及面談訪問進行。階段一包括研究一、研究二及研究三，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階段二是研究四，以青少年服務論壇形式進行。階段三進行研究五，藉焦點小組及面談訪問青少年服務機構領導人及決策者，以取得他們的獨特見解作分析。

圖 1.1 研究設計



1.4 第一階段 - 問卷調查

1.4.1 第一階段研究目的

- 一、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的偏差價值與違規行為的現狀特徵及其成因和趨勢；
- 二、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邊青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
- 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的相關服務提供意見。

1.4.2 抽樣及數據收集

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舉行是項問卷調查簡介會，向全澳中學介紹是次研究及邀請學校的參與和配合。隨即於四至五月期間，以隨機抽樣方法，在本澳全日制中學中，抽出及邀請七至八成中學接受問卷調查。當中成功邀約了二十間學校（二十一個學部）接受調查，佔本澳全日制中學達五成以上（51.3%）。最後研究隊收回學生問卷（甲卷）3,118 份，撇除四份無效的問卷，可供分析問卷共有 3,114 份。另外，學生家長的問卷共收回 2,521 份，當中無效問卷九份，即共成功取得 2,512 份家長卷供配對學生卷分析用。在此次研究中，所有被訪者均為學生，絕大部份年齡介乎十一至十九歲。在收集所得的資料中，有少量二十至二十一歲的學生。

此外，年齡介乎十一至十九歲的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也是是次的研究對象。於 2002 年 7 至 9 月期間，所有介乎上述年齡並住在澳門監獄、少年感化院或兒青院舍的青少年，也被邀請接受問卷調查。共收回問卷 284 份，撇除十五份年齡不足十一歲，及三份無效的問卷，共取得 266 份有效問卷供分析用。而街青/輟學青少年方面，得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及社會重返廳的協助，邀請符合上述年齡的青少年填答問卷，成功收回可分析的問卷 158 份（當中撇除兩份無效的問卷）。

爲了比較中學生和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兩組被訪者的資料，研究隊只選取了中學生中的十一至十九歲青少年與同年齡的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作比較，詳細地研究兩者之分別。

1.4.3 數據收集程序

1.4.3.1 中學生卷（甲卷）及家長卷（乙卷）

- a. 問卷以自填方式收集；
- b. 於接受調查的學校中，以分層抽樣抽出指定的班級；
- c. 研究員於指定的班級派發問卷。同一份問卷包括甲、乙兩部份，並編印相同之號碼；
- d. 甲部份由學生即時自行填寫，並於填妥後放入收集箱內。乙部份由學生帶回家給家長填寫，並於三天之內帶返並放進指定的收集箱內；
- e. 基於甲、乙兩部份的問卷印有編號，為免學生懷疑身份會被揭露，問卷由學生自己隨意抽取。

1.4.3.2 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問卷（丙至辛卷）

- a. 問卷主要以自填方式收集；
- b. 唯部份街青因教育程度不高，故由外展隊社工協助其服務對象填寫。

1.4.4 問卷測試

甲、乙卷問卷測試於 2002 年 3 月進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學中，隨機抽出一所全日制中學接受測試。成功收回學生卷 202 份（班級分佈於初中一至高中二），及學生家長卷 136 份，測試的問卷有助於正式研究問卷之修訂。測試之問卷並沒有包括在正式研究的分析內。

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問卷的測試，以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的青少年為問卷測試的對象。於 2002 年 7 月中進行，收回問卷十二份，測試之問卷並沒有包括在正式研究的分析內。

1.4.5 問卷設計

是次研究因應被訪者的不同背景，共設計八款問卷。

表 1.1 問卷類別

問卷類別	對象
甲卷	中學生
乙卷	中學生家長
丙卷	街青
丁卷	住在兒青院舍的青少年
戊卷	獄中青少年
己卷	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的青少年
庚卷	住在少年感化院院舍(半收容)的青少年
辛卷	住在少年感化院院舍(全收容)的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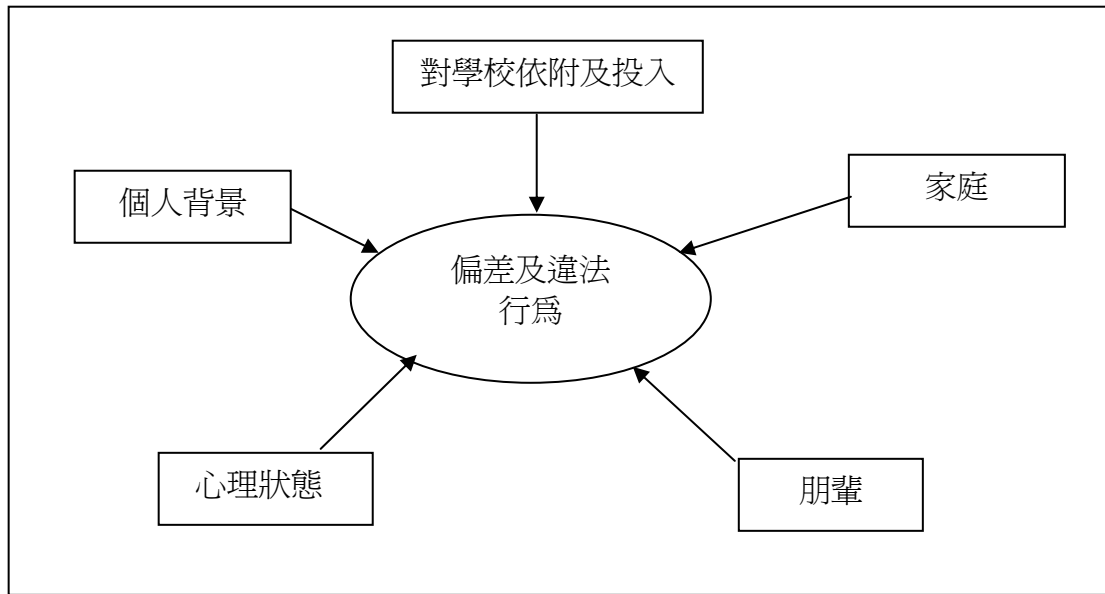
1.4.5.1 中學生卷（甲卷）

甲卷共有 151 條題目。其中個人資料佔二十一題，包括被訪者的「住屋類型」、「住屋情況」、「居住地區」、「與誰一起居住」、「與父母傾談時間」、「父母婚姻關係」、「父親在外地留宿情況」、「母親在外地留宿情況」、「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家庭每月收入」、「家庭有否經濟困難」、「有否接受政府救濟金」、學生本人有否「被警察拉」及「被法庭定罪」。此外，亦包括學生的「性別」、「宗教」、「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居澳年期」及「就讀級別」。

此外，問卷內容也包括以下六個範疇，其中首五項及個人背景等六個範疇被用作分析危機及保護因素：

- a. 行爲；
- b. 心理狀態；
- c. 家庭；
- d. 朋輩；
- e. 學校；
- f. 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

圖 1.2 危機及保護因素的分析範疇



行爲

青少年的行爲以三十七項題目量度。當中主要有三方面的題目，包括「一般行爲」、「偏差行爲」及「違法行爲」。以最近三個月內進行上述行爲的頻密次數以反映偏差行爲及違法行爲的情況。問卷的題目是參考香港及外國的資料而設計（Baldry & Farrington, 2000;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8; Soldz & Cui, 2001; 黃成榮及鄭漢光, 2000）。

心理狀態

心理狀態包括三方面的範疇，「自我能力評估」、「自尊感」及「壓力」。「自我能力評估」以 Schwarzer et al. (1997)修訂的「自我效能」(Self efficacy)中譯本作為量度工具，共十項。另外，「自尊感」採納鄭漢光(Cheng, 1997, 1998)訂定的 Chinese Adolescent Self Esteem Scales(CASES)當中的 GS Scale(共八項)量度。此外，研究隊自設一項以反映被訪者感到壓力的整體情況，再配合另外十三項自設的題目反映壓力的來源，壓力來源之量表只會以十三條計算。

家庭

家庭以「家長支援」、「父母管教模式」及「家庭衝突」等三方面量度。其中「家長支援」是指被訪者主觀認為父母在感情和技術上對他們的支援，參考 Wills et al.

(1992)及 Wills et al. (1996)，取出十二項題目量度。當中感情支援的有五項，技術支援的有七項。「父母管教模式」以 Buri (1991)的父母權威問卷(Parental Authority Questionnaire, PAQ)來量度。量度 Baumrind (1971)界定的四類父母管教模式：「放任型」(permissive)、「尚權型」(authoritarian)、「權威型」(authoritative)及「疏忽型」(neglectful)的父母管教孩子的模式。當中「尚權型」及「權威型」以四項量度，「放任型」及「疏忽型」分別以三項及一項量度，總共有十二項題目量度被訪者的父母管教模式。最後「家庭衝突」以三項自設題目量度被訪者家庭和諧及暴力的情況。

朋輩

朋輩包括「朋輩關係」、「受朋輩的負面影響」、「受朋輩的正面影響」及「有哪類型的朋友」四方面。「朋輩關係」共有五條題目量度，其中兩項自設，三項是在 Sharabany (1994)的親密友誼量表(Intimate Friendship Scale)中抽出作為量度工具。「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方面，參考 Dalton (1999)及 Dielman et al. (1987)的研究，採納當中三項量度。「受朋輩的正面影響」及「有哪類型的朋友」分別以兩項及一項自設題目反映。

學校

主要是量度「對學校依附及投入」的程度，以 Simcha-Fagan & Schwartz (1986)訂定的「學校依附及投入量表」(School Attachment-Commitment Scale)的十三項，再加上兩項自設的題目量度。「學校依附及投入量表」中一項亦列入「偏差行為」中的題目。

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

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以五項自設題目反映。配以有三項自設題目了解被訪者尋求協助及處理問題的表現，及一項獲得性知識的途徑。

1.4.5.2 住院青少年及街青/輟學青少年問卷（丙至辛卷）

問卷內容大致與甲卷相同。唯部份項目，因應調查對象的背景而有所改動。在「一般行為」、「偏差行為」、「違法行為」、「家庭衝突」、「經濟困難」、「接受政府救濟

金」、「參加社區中心/兒童或青年中心的活動」及「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的項目上，中學生、兒青院舍及街青問卷是問及「最近三個月內」的情況，而社會重返廳、少年感化院及監獄問卷是問及「在今次犯事前」的情況。

然而，在「壓力」一項，中學生、兒青院舍及街青問卷是問及「最近」的情況，而社會重返廳、少年感化院及監獄問卷是問及「在今次犯事前」的。

此外，社會重返廳、少年感化院及監獄問卷問及「父母的感情支援」、「父母的技術支援」、「父母的管教模式」、「親子傾談時間」、「父母在外地留宿」、「父母的婚姻狀況」、「朋輩關係」、「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有黑社會朋友」、「學校裏有同學叫入黑社會」、「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曾向社工求助」及「如遇上問題時會向誰求助」等問題，是指被訪者於今次犯事前的情況；中學生、兒青院舍及街青問卷就是問及現時或一向以來的情況。如有兒青院舍及街青被訪者在填答問卷時已非在學，他們便須填答以前是學生時的情況。

最後，「與誰一起居住」包括「與父母同住」這項目，兒青院舍問卷是問及「住院前」，而社會重返廳、少年感化院及監獄問卷是問及「在今次犯事前」。至於中學生及街青問卷就問及現時的情況。

1.4.5.3 家長卷（乙卷）

乙卷共有四十五條題目。其中個人資料佔十八題，包括被訪者的「住屋類型」、「住屋情況」、「居住地區」、「與誰一起居住」、「婚姻狀況」、「宗教」、「出生地點」、「居澳年期」、「家庭每月收入」、「家庭有否經濟困難」、「有否接受政府救濟金」、被訪者本人及配偶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以及他們「在外地留宿」的情況。此外，並註明被訪者本人與轉交問卷的那名學生的關係，例如：母子或其他等。

此外，問卷內容也包括下列幾個範疇：

心理狀態

家長問卷中，反映「心理狀態」的有「自尊心」及「壓力」，設計與甲卷相約，共十八項。唯部分題目因應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與學生有別而作出修訂。

與子女的關係

有兩項自設題目以反映被訪者與子女的關係，內容包括親子傾談時間及與子女共聚時的活動。

子女問題

有三項自設題目，包括最擔心子女些什麼、認為那些因素最影響子女的成長及對青少年服務的期望。

其他項目還包括家長對社區活動的期望、對社會工作者工作的認識、尋求協助的途徑，和處理問題的方法等。

以上各卷的自設題目均經多方面協商而制定，包括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之建議。

1.5 第二階段 – 青少年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調查

1.5.1 第二階段研究目的

- 一、評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各種服務及其工作成效；
- 二、就邊青服務的未來發展，規劃模式、運作機制與資源配置等政策方針和服務規劃問題提供建議；
- 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的相關服務提供意見。

1.5.2 抽樣及數據收集

是項青少年服務提供者意見調查，是以青少年服務論壇形式進行。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研究隊在澳門大學國際圖書館舉辦，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法務局及澳門大學協辦「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論壇」。是次論壇是特意邀請所有政府及非政府之青少年服務機構代表出席，分享和討論澳門青少年的現況，現存青少年服務的困惑與挑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的構思、研究方向及理論背景。

論壇為期一天，但上、下午均舉行講座及小組討論。上午的主題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介紹及澳門的青少年服務現況與展望」；下午的主題是「從外國經驗看澳門的邊緣及違法青少年服務」。論壇以收集意見為目的，透過青少年工作者分組討論進行。上午分組討論的重點是為澳門青少年服務作出定位，並研討一般青少年服務的挑戰、機會及策略方針。下午分組討論以邊緣及違法青少年服務為主，討論有關服務的挑戰、機會及策略方針。

參與論壇人數共 136 人，包括 67 名政府官員或公務員、38 名民間機構代表、8 名學術界人士、20 名大專學生及 3 名傳媒人士。另外，上午及下午參與小組討論人數分別有 98 名及 60 名，共分成 15 個小組。

1.6 第三階段 – 服務機構領導人及決策者對青少年服務的意見調查

1.6.1 第三階段研究目的

- 一、評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各種服務及其工作成效；
- 二、就邊青服務的未來發展，規劃模式、運作機制與資源配置等政策方針和服務規劃問題提供建議；
- 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的相關服務提供意見。

1.6.2 研究對象及數據收集

是階段的研究對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機構的領導人及政府決策者。研究隊邀請澳門的青年中心、社區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的負責人參加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於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舉行的焦點小組，收集他們對澳門的青少年服務的意見，令到藍圖更切合澳門地區的變化和需要。當日參加者共十五名，分別來自十二間機構。

除舉行焦點小組外，研究隊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及 2003 年 1 月走訪了兩所分別提供學校社會工作及外展服務的民間機構。在探討澳門青少年服務的決策情況方面，研究隊特別訪問了社會工作局局長葉炳權先生，及前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韋思理先生。此外，也探訪了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法務局及澳門監獄的有關官員，以交流彼此對澳門青少年問題及是次研究的意見。多次訪問令研究隊更能掌握澳門青少年服務的形勢。

第二章 一般青少年的生活狀況

2.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載於表 2.1.1。被訪者以男女均半，男性佔總數的 51.0%，女性則佔 49.0%。九成以上被訪者年齡介乎十三至十九歲，另有一些年紀較大的學生介乎二十至二十一歲(超齡者)，佔 1.6%。被訪者學歷分佈平均，就讀初一至高二的各佔約兩成，只有少數被訪者(2.9%)就讀高三。另一方面，約六成被訪者表示自己沒有宗教信仰，信奉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分別佔 10.7%、9.2%和 6.8%，而拜祖先和拜土地/觀音/天后等的被訪者合共亦有 11.9%。大部份的被訪青少年均於澳門本土出生(84.0%)，其次是內地(11.1%)和香港(4.2%)。居澳年期方面，九成(90.3%)被訪者皆在澳門住滿十一年或以上，餘下的一成(9.9%)被訪者則少於十年，其中居住了三年或以下的只有 2.8%，顯示新抵澳的中學生並不多。

表 2.1.1 個人資料

	項目	百分比 (N)
性別	男	51.0%
	女	49.0%
		100% (3035)
年齡	11	.03%
	12	5.6%
	13	13.5%
	14	14.3%
	15	18.3%
	16	19.5%
	17	15.6%
	18	8.1%
	19	3.5%
	20	1.5%
	21	0.1%
		100% (3080)
學歷	初一	20.5%
	初二	19.1%
	初三	18.1%
	高一	22.1%
	高二	17.2%
	高三	2.9%
		100% (3114)
宗教	沒有	60.1%
	佛教	10.7%
	基督教	9.2%
	拜祖先	7.3%
	天主教	6.8%
	拜土地/觀音/天后等	4.6%
	其他 ¹	1.3%
		100% (3044)
出生地點	澳門	84.0%
	中國大陸	11.1%
	香港	4.2%
	台灣	.1%
	其他	.6%
		100% (3105)
居澳年期	一年或以下	.4%
	2 至 3 年	2.4%
	4 至 5 年	1.5%
	6 至 7 年	1.6%
	8 至 10 年	4.0%
	11 至 15 年	47.9%
	16 年或以上	42.4%
		100% (3099)

¹其他:回教、孔教、道教或信奉多於一個宗教或其他

2.2 量表的信度

問卷之設計包含了十一個量表，各量表之統計數字見表 2.2.1。量表的內部信度由可接受程度至非常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Cronbach's Alpha)達.60至.88水平。

表 2.2.1 量表的信度

量表	項目數量	N	平均值	標準差	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
自我效能 ¹	10	3034	2.56	.33	.77
自尊心 ¹	8	3058	2.75	.24	.82
父母的感情支援 ¹	5	3079	2.39	.08	.88
父母的技術支援 ¹	7	3078	2.63	.36	.79
放任式管教 ¹	3	3092	2.51	.16	.60
尚權式管教 ¹	4	3094	2.60	.16	.68
權威式管教 ¹	4	3081	2.59	.10	.65
家庭衝突 ²	3	3097	1.03	.57	.73
朋輩關係 ¹	5	3101	3.16	.19	.76
受朋輩負面影響 ³	3	3098	1.67	.43	.63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¹	15	3032	3.03	.43	.77

¹ 四點量表: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² 五點量表: 0=沒有, 1=很少, 2=間中, 3=頗多, 4=經常

³ 四點量表: 1=一定不會, 2=不會, 3=會, 4=一定會

2.2.1 自我效能

本量表由十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2.56，反映被訪者的自我效能不高也不低。此量表的信度相當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達 .77。

2.2.2 自尊心

本量表由八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2.75，反映被訪者的自尊心介乎中間。此量表的信度非常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達 .82。

2.2.3 父母的感情支援及技術支援

父母的感情支援及技術支援量表分別由五個及七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分別為 2.39 及 2.63，反映家長較為留意子女實質問題上的指引，而較忽略關注子女感情方面的需要。此外，父母感情支援及技術支援兩量表的信度均非常高及相當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分別達 .88 及 .79。

2.2.4 父母的管教模式

放任式

本量表由三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2.51。此量表的信度為可接受程度，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為 .60。

尚權式

本量表由四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2.60。此量表的信度為可接受程度，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為 .68。

權威式

本量表由四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2.59。此量表的信度為可接受程度，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為 .65。

疏忽式

由於疏忽式管教並非量表，所以沒有需要討論其信度。有關父母管教模式之數據可見表 2.2.4.1。

表 2.2.4.1 父母管教模式之分佈表 (N = 3041)

				尚權式管教			
				是		否	
				疏忽式管教		疏忽式管教	
				是	否	是	否
權威式 管教	是	放任式管教	是	20 (0.7%)	34 (1.1%)	59 (1.9%)	426 (14.0%)
			否	15 (0.5%)	73 (2.4%)	27 (0.9%)	316 (10.4%)
	否	放任式管教	是	25 (0.8%)	56 (1.8%)	83 (2.7%)	283 (9.3%)
			否	227 (7.5%)	510 (16.8%)	214 (7.0%)	673 (22.1%)

最多家長採取的單一種管教方式是尙權式(16.8%)及權威式(10.4%)，而較多的家長則同時採取兩種管教模式(29%)，同時採用權威式及放任式兩種管教模式約佔14%，同時採用尙權式及疏忽式管教佔7.5%(見表 2.2.4.1)。

2.2.5 家庭衝突

本量表由三個項目組成，每項由零分（沒有）至四分（經常）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1.03，反映被訪者很少遇到家庭衝突的情況。此量表的信度頗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達 .73。

2.2.6 朋輩關係

本量表由五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3.16，反映被訪者的朋輩關係良好。此量表的信度頗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達 .76。

2.2.7 受朋輩負面影響

本量表由三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一定不會）至四分（一定會）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1.67，反映被訪者較少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此量表的信度為可接受程度，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為 .63。

2.2.8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本量表由十五個項目組成，每項由一分（非常不同意）至四分（非常同意）量度，量表平均值為 3.03，反映被訪者對學校的依附和投入感頗強。此量表的信度頗高，克倫巴赫阿爾法系數達 .77。

2.3 心理狀態

2.3.1 通常遇到的問題

大部份被訪者並不是經常遇到問題（見表 2.3.1.1）。相對來說，被訪者通常遇到的問題是與學習有關；分別約一成半（14.7%）及一成（9.9%）被訪者表示在被訪前三個月內經常遇到「學習上的困難」及「學業成績欠佳」等問題，但亦分別有超過六成（62.1%）及七成（70.5%）被訪者表示只是間中有甚至沒有同類問題。

其次較多的被訪者面對的是有關家庭方面的問題。約一成被訪者（9.7%）表示經常遇到「與家人關係欠佳」；經常遇到「家庭收入不穩定」及「父母互相吵架」的也分別有 8.2%及 6.0%。

雖然有近六成（59.0%）被訪者表示沒有「與有不良行爲的朋友交往」，但也有約一成半（15.3%）間中至經常「與有不良行爲的朋友交往」。另外較少遇見的問題是「受人歧視」及「不適應生活環境」，分別有 55.4%及 54.1%表示沒有上述情況，表示很少或間中遇到「受人歧視」及「不適應生活環境」的約有四成（分別為 39.7%及 41.5%）。

表 2.3.1.1 被訪前三個月內通常遇到的問題

通常遇到的問題 ¹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N)
學習上遇到困難	6.7%	17.1%	38.3%	23.2%	14.7%	2.22 (3099)
學業成績欠佳	7.7%	21.0%	41.8%	19.6%	9.9%	2.03 (3107)
與家人關係欠佳	19.6%	28.4%	31.3%	11.0%	9.7%	1.63 (3109)
健康欠佳	16.4%	31.1%	37.3%	11.2%	4.0%	1.55 (3111)
家庭收入不穩定	31.3%	26.9%	23.5%	10.0%	8.2%	1.37 (3105)
父母互相吵架	38.1%	30.0%	20.0%	5.9%	6.0%	1.12 (3107)
與人溝通有困難	38.0%	33.2%	19.6%	6.0%	3.2%	1.03 (3108)
不適應學校生活	39.6%	32.3%	20.1%	4.9%	3.2%	1.00 (3109)
與朋友關係欠佳	34.6%	41.6%	19.0%	3.5%	1.2%	.95 (3107)
男女感情問題	52.2%	20.9%	17.4%	6.3%	3.2%	.87 (3109)
不適應生活環境	54.1%	28.8%	12.7%	2.6%	1.9%	.69 (3108)
受人歧視	55.4%	30.2%	9.5%	2.0%	2.9%	.67 (3110)
與有不良行爲的朋友交往	59.0%	25.6%	10.9%	2.5%	1.9%	.63 (3106)

¹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2.3.2 壓力

被訪者的壓力感與各項通常遇到的問題有顯著且正面的關係；即是當遇到的問題越大時，壓力感亦越大（見表 2.3.2.1）。與「壓力感」有較強關係的是「學習上遇到困難」，但關係並不很強烈（相關系數=.31）；此外，「學業成績欠佳」及「家人關係欠佳」與「壓力感」也有一定的關係，相關值約 .20；而其他的問題與「壓力感」的相關值皆低於 .20。

表 2.3.2.1 壓力感與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通常遇到的問題 ²	我最近覺得自己有很大的壓力 ¹	
	相關系數 ³	顯著程度 (p)
學習上遇到困難	.31	***
學業成績欠佳	.21	***
與家人關係欠佳	.20	***
與朋友關係欠佳	.19	***
不適應生活環境	.19	***
與人溝通有困難	.18	***
健康欠佳	.18	***
不適應學校生活	.18	***
受人歧視	.16	***
父母互相吵架	.16	***
家庭收入不穩定	.14	***
男女感情問題	.13	***
與有不良行爲的朋友交往	.09	***

¹ 四點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²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³ 皮爾遜相關系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相關值由 0 至±1。

*** p ≤ .001

2.4 家庭

2.4.1 與誰一起居住

八成半被訪者均與父母（85.1%）或兄弟姊妹（83.7%）同住；然而，14.9%被訪者並非在完整家庭架構（即與父和母同住）下成長，11.4%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3.5%沒有與父母同住（見表 2.4.1.1）。

表 2.4.1.1 與誰一起居住

與父母	85.1%	N=3085
與兄弟姊妹	83.7%	
與(外)祖父母	11.9%	
只與父或母其中一方	11.4%	
與其他親人	5.2%	
沒有與父母	3.5%	
與其他人士	1.5%	
與朋友	.7%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唯有關父母的選擇不會重疊

2.4.2 親子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

被訪中學生中，達半數（51%）回應他們很少或沒有與父母傾談，頗多或經常與父母傾談的只佔一成半（14.8%）。父母在外地留宿方面，七成半（75.7%）中學生指父親很少或沒有在外地留宿；表示母親很少或沒有在外地留宿的就達九成以上（92.7%）。反映父母不多在外地留宿，但亦並非經常與子女傾談（見表 2.4.2.1）。

表 2.4.2.1 中學生回應與父母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的情況

項目 ¹	被訪者在最近三個月內遇到以下情況的頻密程度					平均值 (N)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與父母傾談的時間	10.1%	40.9%	34.2%	11.1%	3.7%	1.57 (3081)
父親在外地留宿	49.9%	25.8%	8.1%	5.7%	10.4%	1.01 (2953)
母親在外地留宿	68.0%	24.7%	2.9%	1.3%	3.0%	.46 (3000)

¹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2.5 朋輩

被訪者一般來說都有不同類型的朋友（見表 2.5.1）。一方面，九成半（95.3%）被訪者有「勤奮好學的朋友」，另一方面也有過半數被訪者有至少一名愛觀看「色情刊物/電影」和「暴力刊物/電影」的朋友（分別是 51.7%及 52.2%）。而有「親密異性朋友」的被訪者也達四成（40.9%）。更值得注意的是，三成（30.2%）的被訪者認識「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18.5%有一至兩名的黑社會朋友，11.8%有三名或以上的黑社會朋友；此外，約 5%被訪者在被訪前三個月內，間中甚至經常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在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加入黑社會的也佔 4%。

至於受朋輩影響方面，我們發現大部份被訪中學生受到朋輩的正面影響（見表 2.5.2）。例如：九成（90.1%）被訪者願意「陪自己的好朋友做功課/溫習」，而願意「和好朋友一起做義工服務」的也超過七成半（77.5%）。然而，也有部份的被訪中學生受到朋輩的負面影響（見表 2.5.2）。例如：32.7%被訪者即使要準備測驗，但若有朋友約他們到戲院看戲，他們也會一起去；表示一定不會去的被訪者只佔兩成（19.0%）。

表 2.5.1 朋友類型分佈情況

朋友類型	沒有	1-2 個	3-4 個	5-6 個	7 個或以上	N
勤奮好學的朋友	4.7%	37.4%	27.5%	11.3%	19.2%	3075 (100%)
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	69.8%	18.5%	4.7%	1.9%	5.2%	3067 (100%)
親密的異性朋友	59.1%	31.4%	5.2%	1.6%	2.7%	3067 (100%)
愛觀看色情刊物/電影等的朋友	48.3%	24.2%	10.6%	3.2%	13.7%	3073 (100%)
愛觀看暴力刊物/電影等的朋友	47.8%	22.5%	11.9%	4.0%	13.8%	3074 (100%)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被訪前三個月內與黑社會朋友來往 ¹	87.9%	7.3%	3.0%	.7%	1.0%	.20 (3104)

¹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表 2.5.2 受朋輩正面影響¹

正面影響	一定不會	不會	會	一定會	平均值 (N)
假如你的好朋友找你陪他做功課/溫習，你會去嗎？	1.7%	8.2%	64.0%	26.1%	3.14 (3102)
假如你的好朋友找你一起去做義工服務，你會去嗎？	5.0%	17.5%	62.8%	14.7%	2.87 (3106)
負面影響					
假如你要溫習以準備測驗，但朋友約你到戲院看戲，你會和他們一起去嗎？	19.0%	48.3%	29.5%	3.2%	2.17 (3105)
如果你的「死黨」請你吸煙，你會吸嗎？	66.1%	25.4%	7.1%	1.4%	1.44 (3105)
假如你的「死黨」曠課，你也會跟他一起不上課嗎？	66.5%	27.5%	4.8%	1.1%	1.41 (3106)

¹四點量表：1=一定不會，2=不會，3=會，4=一定會

2.6 一般、偏差及違法行為

2.6.1 一般及偏差行為

在這裏，青少年的一般行為是指一般青少年日常或有益身心的活動，如看電視、逛街、進行康樂活動或做義工等；而偏差行為則是一般未為社會規範所接受的行為，這些行為一般偏離社會人士所接受的行為特徵，如欺凌別人、逃學、進行婚前性行為等。

有關被訪中學生進行各項行為的情況，我們邀請被訪者逐一以他們進行該項行為的頻密情況回答。在一般行為中，以「看電視/聽收音機」為最經常的行為，約五成（46.0%）中學生經常看電視/聽收音機；其次，達兩成半（25.3%）被訪者經常「玩電腦/電子遊戲」¹，相比於經常「溫習/讀書」的 24.4%，稍為多了一些，但整體來說，經常或頗多「溫習/讀書」的學生比經常或頗多「玩電腦/電子遊戲」的學生較多，分別佔 52.2%及 43.0%；此外，頗多甚至經常「進行康體活動」的達 34.1%。相對其他的一般行為，被訪者最少「做義工/參與社會服務」，但間中甚至經常參與的也有 16.6%（見表 2.6.1.1）。

至於偏差行為方面，七成（71.9%）被訪者會「購買翻版物品」，其次是「用說話欺凌別人」及「玩賭博成份的遊戲」，分別佔 56%和 48.2%；此外，超過一成（12%）被訪者有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的，當中經常或頗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的也有 1.7%；另一方面，間中、頗多或經常「吸煙」或「進行婚前性行為」的，分別有 4.4%及 3.6%（見表 2.6.1.1）。

¹ 經常「玩電腦/電子遊戲」的被訪者中，有 54.0%也經常「上網瀏覽/玩 ICQ」，此數據並沒有列於表內。

表 2.6.1.1 一般/偏差行爲

	被訪者在最近三個月內有以下行爲/習慣的頻密程度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N)
一般行爲¹						
看電視/聽收音機	1.3%	4.6%	19.7%	28.4%	46.0%	3.13 (3101)
溫習/讀書	2.6%	11.5%	33.7%	27.8%	24.4%	2.60 (3106)
行商場/逛街	5.0%	20.7%	37.1%	20.0%	17.2%	2.24 (3102)
閱讀報紙/書刊	7.0%	19.3%	37.1%	18.9%	17.6%	2.21 (3107)
玩電腦遊戲/電子遊戲	15.1%	18.0%	23.8%	17.7%	25.3%	2.20 (3109)
進行康體活動，如球類活動/游泳	13.5%	21.2%	31.1%	14.4%	19.7%	2.06 (3109)
上網瀏覽/玩 ICQ	21.9%	16.3%	21.9%	15.4%	24.5%	2.04 (3104)
閱讀小說/雜誌	16.0%	25.0%	31.7%	14.1%	13.2%	1.83 (3108)
看影帶/影碟	14.8%	26.3%	39.0%	11.0%	9.0%	1.73 (3111)
閱讀漫畫	31.4%	23.7%	23.0%	10.9%	11.0%	1.46 (3108)
學音樂/樂器練習	51.1%	19.1%	13.0%	6.7%	10.0%	1.05 (3106)
做義工/參與社會服務	56.8%	26.6%	11.7%	3.1%	1.8%	.67 (3108)
偏差行爲¹						
購買翻版物品（包括手袋/CD/VCD/電腦軟件等）	28.1%	25.6%	26.0%	9.8%	10.5%	1.49 (3100)
玩有賭博成份的遊戲	51.8%	25.4%	15.2%	3.9%	3.7%	.82 (3103)
用說話欺凌別人	43.9%	37.5%	13.9%	3.2%	1.4%	.81 (3106)
蓄意在街上掉垃圾/吐痰	65.5%	23.5%	7.6%	1.5%	1.9%	.51 (3109)
飲酒	67.4%	19.8%	10.3%	1.8%	.8%	.49 (3101)
以實際行爲欺凌別人	71.3%	21.0%	5.6%	1.1%	1.0%	.40 (3091)
未獲父母的准許，整晚外出不回家	78.3%	11.9%	5.3%	1.5%	3.0%	.39 (3110)
看色情物品（包括刊物/電影/錄影帶/VCD/網頁等）	77.2%	13.5%	6.3%	1.2%	1.8%	.37 (3103)
我時常逃學/曠課。 ²	75.4%	20.6%	---	2.8%	1.1%	.34 (3103)
與黑社會朋友來往	87.9%	7.3%	3.0%	.7%	1.0%	.20 (3104)
吸煙	92.0%	3.6%	1.6%	.8%	2.0%	.17 (3105)
進行婚前性行爲	94.1%	2.3%	2.1%	.6%	.9%	.12 (3103)

¹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² 編碼與其他題目有別：0=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2.6.2 違法行爲

有關被訪中學生進行違法行爲的情況，我們邀請被訪者就一系列青少年人有可能違反的法律制約行爲，以他們在被訪前三個月內進行該項行爲的頻密情況作答。結果顯示，超過三成（31.2%）被訪中學生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涉及一項或以上違法行爲，只涉及一項違法行爲的被訪者佔一成半左右（16.3%），而涉及六項或以上違法行爲的被訪者佔 1.5%。

各項違法行爲當中，約 8%至 10%被訪者曾經「在家中偷錢」、「破壞公共設施」、「在街上『撩』人、侮辱人或打架」、「在公眾地方塗鴉/塗劃牆壁」及「未經許可，進入別人的屋內」；另有約 4%至 5%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曾「無牌駕駛車輛」、「未經醫生指示服用受管制藥物或毒品」、「蓄意乘車不付車資」和「攜帶武器以備打架時用」；至於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曾經「破壞別人房子或店舖」、「在朋友家中偷竊」、「在店舖偷竊」和「偷竊汽車內的東西」的，只有 1%至 2%（見表 2.6.2.1）。

表 2.6.2.1 違法行爲

違法行爲 ¹	被訪前三個月內有以下行爲/習慣的頻密程度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在家中偷錢	90.9%	6.4%	1.9%	.3%	.5%	.13 (3104)
破壞公共設施	90.4%	7.9%	1.0%	.4%	.2%	.12 (3109)
在街上「撩」人、侮辱人或打架	91.6%	6.1%	1.5%	.4%	.4%	.12 (3106)
在公眾地方塗鴉/塗劃牆壁	91.6%	6.2%	1.6%	.3%	.3%	.11 (3110)
未經許可，進入別人的屋內	92.4%	6.1%	.9%	.1%	.4%	.10 (3107)
無牌駕駛車輛	95.0%	2.6%	1.5%	.3%	.5%	.09 (3106)
未經醫生指示服用受管制藥物或毒品	94.9%	3.3%	1.2%	.4%	.2%	.08 (3097)
蓄意乘車不付車資	95.1%	3.5%	.8%	.4%	.2%	.07 (3105)
攜帶武器以備打架時用	96.1%	2.1%	1.1%	.2%	.5%	.07 (3106)
破壞別人房子或店舖	97.8%	1.5%	.4%	.1%	.2%	.03 (3097)
在朋友家中偷竊	98.8%	.7%	.2%	.1%	.2%	.02 (3105)
在店舖偷竊	99.0%	.6%	.1%	.1%	.2%	.02 (3110)
偷竊汽車內的東西	99.2%	.5%	.2%	.0%	.1%	.01 (3102)

¹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2.6.3 被捕與定罪

被訪中學生中，2.9%被訪者曾被警察拉，當中近五成（47.7%）只被拉過一次；至於曾被法庭定罪的被訪者不足百分之一，但當中七成以上（74.1%）不願回應被定罪的次數，詳見表 2.6.3.1。

表 2.6.3.1 曾被警察拉或被法庭定罪

曾被警察拉		2.9% (n=88)	N=3067
被警察拉的次數	一次	47.7%	
	兩次	12.5%	
	三次	4.5%	
	四次或以上	3.4%	
	沒有回應	31.9%	
		100% (N=88)	
曾被法庭定罪		.9% (n=27)	N=3068
被法庭定罪的次數	一次	25.9%	
	沒有回應	74.1%	
		100% (N=27)	

2.7 社區活動

2.7.1 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情況

當問及被訪前三個月內參加社區中心或青年中心的情況時，超過八成（83.7%）被訪者表示很少或沒有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活動；經常或頗多時候參與的被訪者只佔 5.5%。（見表 2.7.1.1）

表 2.7.1.1 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情況

沒有	57.4%
很少	26.3%
間中	10.7%
頗多	3.3%
經常	2.2%
N	3109 (100%)

2.7.2 最想參加或使用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活動或服務

被訪者最希望參加的是戶外活動；六成（60.7%）最希望參加「宿營/露營」，而最希望參加「日營、旅行、遠足」也有五成六（56.2%）；其次，超過一半（53.8%）最希望能「使用電腦/上網」的設施；此外，半數被訪者最希望「參加技能訓練」（50.6%）和「參加興趣班/學習班」（50.1%）；至於最希望能「使用音樂室/設施」的也有四成（41.1%）。另外，有一成多（13.0%）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最想「與社工傾談自己切身的問題」，反映輔導服務有一定的需求；可是，最想參加「講座/研討會」的只有百分之五（4.9%），詳見表 2.7.2.1。

表 2.7.2.1 最想參加/使用的青年活動或服務

	n	百份比
宿營/露營	1885	60.7%
日營、旅行、遠足	1747	56.2%
使用電腦/上網	1673	53.8%
技能訓練	1572	50.6%
興趣班/學習班	1555	50.1%
使用音樂室/設施	1276	41.1%
競技比賽/球賽	1073	34.5%
義務工作/社區服務	657	21.1%
使用溫習室/閱覽室	582	18.7%
嘉年華會	577	18.6%
使用康樂用品/設施	556	17.9%
功課輔導	552	17.8%
與社工傾談自己切身的問題	405	13.0%
講座/研討會	152	4.9%
沒有	78	2.5%
其他	72	2.3%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3107

2.7.3 最想參加活動或使用服務的原因

被訪者最想參加各項活動/服務的原因，主要是爲了「消閒及康樂」(75.9%)和「結交朋友」(74.2%)；其次是爲了「學習知識及技能」(64.6%)和「發展自己多方面的才能」(62.5%)；也有四成(40.8%)是爲了「有助將來就業」；三成(31.9%)是爲「改善學業的成績」；而爲「分享感受或情緒支持」和「解決個人問題」也各佔兩成半(分別爲25.1%及24.4%)。至於爲「幫助他人及服務社會」的也佔兩成多(22.3%)，而爲「了解社區事務」而參加青年活動或使用青年服務的就佔一成(11.0%)，詳見表2.7.3.1。

表 2.7.3.1 最想參加活動或使用服務的主要原因

	n	百份比
消閒及康樂	2357	75.9%
結交朋友	2303	74.2%
學習知識及技能	2007	64.6%
發展自己多方面的才能	1940	62.5%
有助將來就業	1268	40.8%
改善學業的成績	992	31.9%
分享感受或情緒支持	778	25.1%
解決個人問題	757	24.4%
幫助他人及服務社會	692	22.3%
了解社區事務	342	11.0%
其他	67	2.2%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爲選擇該項的人數，N=3105

2.7.4 設施是否足夠

普遍來說，相比圖書館/自修室、文娛設施或公園等，被訪者較認為運動和康樂方面的設施不足夠（見表 2.7.4.1）。七成（72.6%）被訪中學生認為「溜冰場/滑板場」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其次是「室內運動場地」，認為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的也近七成（69.2%）；還有「花式單車場」、「戶外康樂營舍設施」和「戶外運動場地」，過半數被訪者（分別為 61.2%，61.9%和 55.4%）認為這些設施不足夠甚至十分不足夠。相比下，較少被訪者（約四成）認為「文娛設施/展覽」、「圖書館/自修室」和「青少年中心」不足夠（分別為 42.6%，40.5%，38.8%）。

表 2.7.4.1 設施現時是否足夠

	十分足夠	足夠	不足夠	十分不足夠	不知道	N	平均值 ¹
溜冰場/滑板場	3.1%	12.1%	34.5%	38.1%	12.3%	3101	3.23
花式單車場	3.4%	11.5%	29.8%	31.4%	23.9%	3090	3.17
室內運動場地	3.0%	17.2%	35.9%	33.3%	10.5%	3100	3.11
戶外康樂營舍設施	2.3%	22.4%	40.7%	21.2%	13.5%	3090	2.93
戶外運動場地	4.5%	31.3%	36.4%	19.0%	8.8%	3106	2.77
郊野公園/郊遊地點	3.9%	32.7%	38.8%	18.4%	6.1%	3097	2.76
電腦上網設施	11.1%	28.9%	28.2%	22.5%	9.3%	3096	2.69
公園/戶外遊樂場	6.5%	36.8%	29.4%	20.1%	7.2%	3094	2.68
游泳池	6.1%	38.9%	33.1%	15.9%	6.0%	3095	2.62
文娛設施/展覽	5.5%	34.0%	29.1%	13.5%	17.9%	3097	2.62
青少年中心	3.9%	41.6%	29.4%	9.4%	15.6%	3094	2.53
圖書館/自修室	5.7%	46.4%	29.6%	10.9%	7.6%	3096	2.49

¹平均值：1=十分足夠，2=足夠，3=不足夠，4=十分不足夠（回答「不知道」的答案沒有計算在內）

2.7.5 服務/團體是否足夠

相對社區設施方面，有較多被訪者不知道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服務和團體是否足夠。不知道「新移民服務」是否足夠的有（44.5%），其次是「進修諮詢服務」（35.9%）和「職業輔導服務」（35.0%），其餘回應不知道其他類別服務或團體是否足夠的也有 15.6%至 32.8%，詳見表 2.7.5.1。雖然如此，認為「情緒/心理輔導服務」不足夠甚至十分不足夠達 52.4%（不認識該項服務的佔 21.5%）；認為「領袖/人際關係訓練」不足夠甚至十分不足夠達 47.7%（不認識該項服務的佔 32.8%）；認為「職業輔導服務」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達四成（43.5%）（不認識該項服務的佔 35.0%）。但在「童軍」方面，有六成（61.2%）被訪者認為足夠或十分足夠。

表 2.7.5.1 服務/團體現時是否足夠

	十分 足夠	足夠	不足夠	十分 不足夠	不知道	N	平均值 ¹
領袖/人際關係訓練	2.5%	16.9%	32.4%	15.3%	32.8%	3070	2.90
情緒/心理輔導服務	3.0%	23.1%	36.4%	16.0%	21.5%	3065	2.83
職業輔導服務	2.6%	18.8%	30.6%	12.9%	35.0%	3069	2.83
新移民服務	3.6%	16.9%	25.0%	9.9%	44.5%	3066	2.74
家庭服務/家庭生活教育	3.2%	26.9%	32.1%	13.2%	24.6%	3065	2.73
進修諮詢服務	2.6%	23.5%	27.9%	10.1%	35.9%	3072	2.71
電話熱線求助服務	3.7%	28.5%	28.9%	12.3%	26.6%	3074	2.68
學生功課輔導服務	4.4%	33.6%	35.5%	10.9%	15.6%	3070	2.63
外展社工服務	3.6%	29.5%	31.9%	8.3%	26.9%	3074	2.6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4.7%	42.8%	28.6%	7.8%	16.1%	3074	2.47
義務工作	6.0%	39.8%	25.5%	6.8%	21.9%	3067	2.43
童軍	11.9%	49.3%	13.5%	4.4%	20.9%	3067	2.13

¹平均值：1=十分足夠，2=足夠，3=不足夠，4=十分不足夠（回答「不知道」的答案沒有計算在內）

2.8 求助方法

為了解青少年的求助方法，研究隊設有三項有關的問題，包括：「如果遇上問題，被訪者會向誰求助」，實際上「在過去三個月，被訪者有沒有向社工尋求幫助」及「一般來說，被訪者覺得社工能幫助他們解決哪方面的問題」等。從以上問題的回應，我們可了解到當遇上問題時，被訪者除了會否向別人求助之外，被訪者會否獨自解決或以不理會問題來解決困難；還可知道被訪者是否認識及理解社工的工作，及他們對社工有何期望。

2.8.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如果遇上問題，八成以上（82.4%）被訪者會向「朋友」求助，會求助於「同學」或「獨自解決」的也分別有 59.8%和 52.5%；而表示會向「家長」求助的就不足一半（44.5%），反映家長並非子女最主要的求助對象；至於會向「老師」和「社工」求助的則較少，分別只有兩成及 7.0%，反映被訪者遇到困難時，較少向成人求助，甚至有 5.1%被訪中學生表示如遇上問題會選擇「不理會問題」（見表 2.8.1.1）。

表 2.8.1.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n	百份比
朋友	2559	82.4%
同學	1856	59.8%
獨自解決	1631	52.5%
家長	1383	44.5%
兄弟姊妹	943	30.4%
老師	610	19.6%
其他親人	304	9.8%
社工	216	7.0%
不理會問題	159	5.1%
其他人	58	1.9%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3106

2.8.2 被訪前三個月內曾否向社工求助

在尋求社工幫助方面，我們進一步發現，近九成被訪中學生實際上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是沒有向社工尋求幫助（89.5%），只有不足百分之一（.8%）被訪者頗多或經常找社工幫忙（見表 2.8.2.1）。

表 2.8.2.1 被訪前三個月內向社工尋求幫助

沒有	89.5%
很少	7.4%
間中	2.3%
頗多	.4%
經常	.4%
N	3094 (100%)

2.8.3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些問題

對社工的工作或角色的認識及期望方面，六成（60.7%）被訪者認為社工最能夠幫助自己「處理情緒或脾氣」；此外，近五成被訪者認為社工能夠幫助自己「改善與別人相處的技巧」（49.0%）和「處理壓力或焦慮」（49.0%）；認為社工能協助「改善與家人相處的技巧」、「改善與朋輩相處的技巧」和「控制自己的行為」的也約有四成（分別為 42.1%，37.9%和 37.3%）。相對上述的印象，被訪者認為，社工較難以解決他們「就業」和「個人財政」方面的問題，分別只有 9.7%和 4.0%的被訪者認為社工能幫助他們解決；同時，略少於兩成被訪者認為自己「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18.3%）和「覺得社工幫不了許多」（18.0%），反映被訪者對社工的認識有限，或認為自己的問題不易由社工解決（見表 2.8.3.1）。

表 2.8.3.1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方面的問題

	N	百份比
處理自己的情緒或脾氣	1881	60.7%
改善與別人相處的技巧	1519	49.0%
處理自己的壓力或焦慮	1517	49.0%
改善與家人相處的技巧	1304	42.1%
改善與朋輩相處的技巧	1175	37.9%
控制自己的行爲	1155	37.3%
提升獨立處事的信心	1034	33.4%
適應生活的轉變	644	20.8%
升學/學業	646	20.8%
我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	567	18.3%
其實我覺得社工幫不了我許多	559	18.0%
就業	302	9.7%
個人財政問題	125	4.0%
其他問題	40	1.3%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3099

2.9 獲得性知識的途徑

超過半數被訪中學生從「朋友」(65.3%)、「同學」(59.2%)和「漫畫/雜誌/報刊/電視/電台」(56.7%)獲得性知識；其次是從「老師」(44.9%)；此外，兩成半被訪者分別從「VCD 影碟/DVD 影碟/影帶」(25.9%)、「網上資料/電腦軟件」(24.6%)和「家長」(24.4%)獲得性知識。從「政府機構」和「學校社工」獲得性知識的被訪者分別佔是 11.4%及 7.9% (見表 2.9.1)。

另外，約兩成從「朋友」(25.3%)、「同學」(26.4%)、「漫畫/雜誌/報刊/電視/電台」(23.0%)、「VCD 影碟/DVD 影碟/影帶」(18.4%)及「網上資料/電腦軟件」(21.6%)獲得性知識的被訪者，他們也曾向「家長」獲得性知識，可見家長在灌輸性知識方面有一定的重要性。

表 2.9.1 從何處獲得性知識

	n	百份比
朋友	2021	65.3%
同學	1831	59.2%
漫畫/雜誌/報刊/電視/電台	1755	56.7%
老師	1391	44.9%
VCD 影碟/DVD 影碟/影帶	801	25.9%
網上資料/電腦軟件	760	24.6%
家長	756	24.4%
政府機構	354	11.4%
兄弟姊妹	322	10.4%
學校社工	243	7.9%
社區中心	134	4.3%
其他	67	2.2%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3095

2.10 總結

本研究訪問了超過 3,000 名中學生，問卷共設十一個量表，範圍涵蓋「心理狀態」、「家庭」、「朋輩」等各方面。各項量表的信度都達可接受水平。以下總結了被訪學生的日常行為及他們對澳門現時社區服務的意見。

2.10.1 個人心理狀況

澳門青少年的自尊感及自我效能均達到可接受的一般水平。不過，部份青少年的自尊感可能較為脆弱。

被訪者感到壓力的最主要來源都與「學業」有關，欠佳的家庭關係及朋輩關係次之。不過，綜觀整體青少年，他們的煩惱程度並不特別高。

2.10.2 家庭

問卷除瞭解被訪學生是否與家庭同住、在外留宿情況等一般背景變數以外，亦就「家長支援」、「父母管教模式」、「家庭衝突」及「親子溝通」進行了量度。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支援達可接受程度。相比情感支援，父母對子女的技術支援較常見。

根據心理學的研究顯示，較為理想的管教模式（即對青少年成長有積極作用）為權威式的管教。但本研究顯示只有約 10%家長採用此模式，而較多家長採取一些較為不利於青少年成長的管教方式（如尚權式、放任式），看來家長教育方面仍有待發展。家庭衝突也並不嚴重，但沒有與雙親同住的除外——這些青少年顯得較常與家庭發生衝突。

大部份青少年皆與父母及兄弟姐妹同住(如有的話)。比起沒有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他們在各方面的表現皆較出色，例如有較高的自尊感、較佳的家長支援、與家庭有較良好的溝通，以至對學校生活有較強的責任感及投入感。相反沒有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較多出現偏差行為和家庭衝突，其家長也較多疏忽管教。

影響青少年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在於家長在外留宿的多寡，也即是說，家長在晚上

能否留在家中陪伴子女。數據顯示，父母不是每晚都留在家中的青少年較多與黑社會來往，但同時也較傾向參與社區或青年中心的活動。此一有趣的發現意味著這群青少年較易受外人的鼓動，他們既可受負面的黑社會勢力所拉攏，也可以受正面的因素所牽引，反映出他們日常生活中有一些危機及保護因素，這情況與香港和新加坡相似。如政府當局能加強這些保護因素，應可幫助青少年抗衡社會上不良的誘惑。

2.10.3 朋輩

朋輩關係對青少年來說是最重要的一環，同時學校的角色也很重要。「朋輩關係」及「受朋輩負面影響」數值都很高，四點量表中平均值分別為 3.16 及 3.03，表示朋輩及同學對青少年有很巨大的影響。這些影響一般來說是正面的，如「和好朋友一起做義工服務」。不過，朋輩也能帶來某些負面的影響，例如「一起看色情電影/刊物」。

另外也有一些有趣而又值得留意的數字，例如超過四成的青少年有最少一名「親密的異性朋友」。超過三成的青少年有最少一名「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也有超過一成的青少年認識三名或以上的黑人物。這些數據反映青少年正面對著很大的引誘和危機，值得我們及早留意和正視，並應引導他們朝較正面的方向發展。

2.10.4 行爲

研究亦調查了青少年的一般日常行爲、偏差行爲及違法行爲。

最顯著的偏差行爲是「以說話欺凌別人」、「玩有賭博成份的遊戲」及「購買翻版物品（包括手袋/CD/VCD/電腦軟件等）」，表示有這些行爲的青少年約有 50%至 70%。另外，間中、頗多或經常「吸煙」或「進行婚前性行爲」的青少年雖然為數不多，但也各佔約 4%。

青少年的違法行爲並不嚴重，被訪青少年當中約有 8%至 10%「曾在家中偷錢」、「破壞公共設施」或「在街上『撩』人、侮辱人或打架」，但只有不足 3%的人會「經常」或「間中」做出這些行爲。不過，在曾有違法行爲的青少年當中，只有

6.2%的人曾被警察拉，反映被捕對青少年不一定有太大的阻嚇力。

2.10.5 青少年對社區服務的意見

絕大部份的青少年沒有參與社區中心的服務或活動，故此他們的意見只可作為參考，並未能反映他們如何評估服務。在各項活動或服務中，最受青少年歡迎的是一些娛樂性的活動，例如「露營」、「遠足」、「上網」等，而非一些像講座或功課輔導等較嚴肅的活動。這正與他們選擇活動的背後原因相符：接近八成人選擇活動時都以「消閒及康樂」和「結交朋友」為由，而不是為了替自己增值。

社區或青年中心以外，研究亦調查了青少年對社區公共設施(如圖書館、公園)和服務/團體(如輔導服務)的意見。整體來說，青少年對大多數設施都表示不足，當中以運動和康樂方面的設施最為缺乏，例如溜冰場/滑板場、花式單車場、室內運動場地等。相對地，圖書館、自修室、青少年中心等與教育有關的設施的缺乏程度則沒有那麼嚴重。

至於服務/團體方面，青少年對「新移民服務」、「進修諮詢服務」及「職業輔導服務」的認識最為缺乏。不過，他們都認為「情緒/心理輔導」、「領袖/人際關係訓練」及「職業輔導」方面的服務最不足夠。

2.10.6 求助方法

在遇到困難時，青少年最常向「朋友」求助，其次是找「同學」或「自行解決」。向父母及老師求助的青少年分別不足一半及兩成。調查也發現社工同樣不是青少年的求助對象，九成青少年沒有向社工求助。他們對社工的認識亦有限，不知道社工可提供甚麼服務。

2.10.7 獲取性知識的途徑

研究調查發現青少年主要透過「朋友」、「同學」和「漫畫/雜誌/報刊/電視/電台」獲取性知識，其次是「老師」。而從「政府機構」和「學校社工」獲得性知識的被訪者卻很少。

第三章 家長的生活狀況

3.1 個人資料

被訪家長²以女性佔多，佔總數的六成四（64.1%），男性則佔三成六（35.9%）。被訪家長平均年齡為 45 歲，超過九成（93.2%）被訪家長年齡介乎 35 至 54 歲，近五成（49.3%）介乎 35 至 44 歲，55 歲或以上的只佔百分之五（4.8%）。被訪家長配偶年齡平均為 46 歲，年齡分佈與被訪家長相約，超過九成（92.4%）年齡介乎 35 至 54 歲，當中介乎 45 至 54 歲的稍多，約佔被訪家長總人數五成（49.3%），反映被訪家長較其配偶稍年輕（見表 3.1.1）。

被訪家長的學歷分佈主要集中在小學至高中之間（見表 3.1.1），分別為：小學或以下的佔三成（30.4%）；初中的佔三成半（35.3%）及高中的也約佔三成（27.1%）；就讀至大專/大學程度的只有半成（5.1%）。同樣，被訪家長配偶的學歷與被訪家長相約，都是介乎小學至高中之間；不過，當中以小學或以下程度的稍多，佔三成七（37.1%）；就讀至初中（33.6%）或高中（22.3%）的配偶都略少於被訪家長本人。宗教方面，約三成（28.6%）被訪家長表示自己沒有宗教信仰；拜祖先和信奉佛教的被訪家長分別約佔兩成半（分別為 24.3%及 23.9%）；至於拜土地/觀音/天后等的被訪家長約佔一成（11.5%）；而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被訪家長明顯比被訪的中學生少（見表 2.1.1），分別只有 2.9%及 2.0%（見表 3.1.1）。

此外，約八成半（84.5%）被訪家長是正式結婚的，不過也有一成（10.1%）的被訪家長已與配偶分居、離婚或喪偶，換言之澳門家庭中可能至少有一成的單親家庭存在。另外，七成（70.8%）被訪家長於中國內地出生，其次約兩成半（23.3%）出生於澳門。居澳年期方面，被訪家長平均在澳居住二十六年；居住澳門少於十年的佔 5.1%；十一至二十年的佔 31.5%，二十一至三十年的佔 37.3%；四十一至五十年的佔 14.5%，反映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學生佔學生人口的比例並不十分高（見表 3.1.1）。

² 被訪者中 1.6%是監護人。

此外，絕大部分被訪家長（分別是 96.1%及 85.2%）與子女及配偶同住；至於與非直屬親人或朋友同住的也有 4.7%（見表 3.1.1）。

家庭收入方面，被訪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以澳門元計算）的差距甚廣（見表 3.1.1）。最低月入\$0 至\$2,999 的佔 8.7%；月入\$3,000 至\$4,999 的佔 20.3%；月入\$5,000 至\$6,999 的佔 16.9%；隨後\$7,000 至\$8,999 的佔 14.7%；\$9,000 至\$10,999 的佔 10.1%；月入\$11,000 至\$14,999 的佔 11.7%；12.7%家庭月入\$15,000 至\$29,999；月入\$30,000 或以上的家庭佔 5%。由此可見，月入只在\$2,999 或以下與月入\$30,000 或以上的都有一定的人數，可見澳門社會的貧富差距頗大。並且，約有一半（45.9%）被訪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³低於\$6,999。而表示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有經濟困難的佔四成四（43.9%）；領取政府救濟金的佔一成（9.6%）（見表 3.1.1）。

³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2 年第二季(約等於訪問期間)個人月入中位數為\$4,575。

表 3.1.1 個人資料

項目		百分比 (N)
性別	女	64.1%
	男	35.9%
		100% (2465)
年齡 (平均：45 歲)	24 或以下 ¹	.5%
	25-34	1.5%
	35-44	49.3%
	45-54	43.9%
	55-64	4.1%
	65 或以上	.7%
		100% (2458)
配偶年齡 (平均：46 歲)	21-24	.2%
	25-34	1.2%
	35-44	43.1%
	45-54	49.3%
	55-64	5.3%
	65 或以上	.9%
		100% (2194)
學歷	從未入學	2.1%
	小學或以下	30.4%
	初中	35.3%
	高中	27.1%
	大專/大學或以上	5.1%
		100% (2439)
配偶學歷	從未入學	2.9%
	小學或以下	37.1%
	初中	33.6%
	高中	22.3%
	大專/大學或以上	4.1%
		100% (2241)

(接下頁)

(續上頁)

宗教	沒有	28.6%
	拜祖先	24.3%
	佛教	23.9%
	拜土地/觀音/天后等	11.5%
	天主教	2.9%
	基督教	2.0%
	其他 ²	6.7%
		100% (2458)
婚姻狀況	正式結婚	84.5%
	喪偶	3.9%
	離婚	3.7%
	分居	2.5%
	同居	3.6%
	未婚	1.7%
		100% (2475)
出生地點	中國大陸	70.8%
	澳門	23.3%
	其他	4.1%
	香港	1.9%
		100% (2469)
居澳年期 (平均：26年)	1至10年	5.1%
	11至20年	31.5%
	21至30年	37.3%
	31至40年	8.8%
	41至50年	14.5%
	51至60年	2.5%
	61年或以上	.2%
		100% (2408)
與誰一起居住 ³	子女	96.1%
	配偶	85.2%
	父母/配偶的父母	11.3%
	其他親人	4.0%
	朋友	.7%
	其他人	.8%
		N=2472

(接下頁)

(續上頁)

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 (澳門元)	0 – 2,999	8.7%
	3,000 – 4,999	20.3%
	5,000 – 6,999	16.9%
	7,000 – 8,999	14.7%
	9,000 – 10,999	10.1%
	11,000 – 12,999	7.6%
	13,000 – 14,999	4.1%
	15,000 – 16,999	3.1%
	17,000 – 18,999	2.1 %
	19,000 – 20,999	2.7%
	21,000 – 22,999	1.8%
	23,000 – 24,999	1.0%
	25,000 – 26,999	1.2%
	27,000 – 29,999	.8%
	30,000 或以上	5.0%
		100% (2420)
家庭經濟情況	有經濟困難	43.9% (2451)
	有接受政府救濟金	9.6% (2449)

¹ 由於被訪者的最低年齡為 11 歲，父母年齡一般應較大，出現這情況可能是兄妹代填問卷的結果。

² 其他：回教、孔教、道教或信奉多於一個宗教或其他

³ 此題目可選多項

3.2 心理狀態

3.2.1 通常遇到的問題

整體來說被訪家長通常遇到的問題較多在工作上和家庭收入不穩定的問題上(見表 3.2.1.1)。經常遇到「家庭收入不穩定」的被訪者佔近兩成(18.4%)，頗多或間中的也佔三成半(34.6%)；此外，經常遇到「工作上的問題」的佔百分之八點六(8.6%)，頗多或間中遇到「工作上的問題」的佔四成半(44.1%)，而經常遇到「失業/ 待業/ 求職等」問題的亦超過一成(11.2%)；其次是有關健康的問題，在被訪前三個月內，間中甚至經常遇到「健康欠佳」佔近五成(48.9%)；然而，八成半以上被訪家長表示沒有或很少遇到「受人歧視」(87.1%)和「不適應生活環境」(89.1%)；至於在家人關係方面，超過六成半被訪家長認為自己很少或沒有「與配偶關係欠佳」(65.2%)及「與子女關係欠佳」(66.7%)。

表 3.2.1.1 被訪家長被訪前三個月內通常遇到的問題

通常遇到的問題 ¹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N)
家庭收入不穩定	32.6%	14.5%	24.9%	9.7%	18.4%	1.67 (2401)
工作上的問題	27.2%	20.0%	32.4%	11.7%	8.6%	1.54 (2360)
健康欠佳	28.7%	22.4%	33.9%	8.1%	6.9%	1.42 (2388)
與配偶關係欠佳	41.5%	23.7%	24.9%	4.8%	5.0%	1.08 (2316)
與子女關係欠佳	38.4%	28.3%	26.0%	4.5%	2.8%	1.05 (2365)
失業/ 待業/ 求職等	61.5%	9.6%	12.9%	4.8%	11.2%	.95 (2238)
與人溝通有困難	44.6%	31.5%	21.1%	1.5%	1.3%	.83 (2302)
受人歧視	65.0%	22.1%	9.9%	1.5%	1.6%	.53 (2332)
不適應生活環境	67.1%	22.0%	9.0%	1.3%	.6%	.46 (2328)

¹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3.2.2 壓力

被訪家長感到壓力的情況與各項通常遇到的問題有顯著正面的關係；即是當遇到的問題越大時，壓力感亦越大（見表 3.2.2.1）。與「壓力感」有較強關係的是「工作上的問題」和「家庭收入不穩定」，關係可算是中等（相關系數分別是 .34 及 .33）；此外，「與配偶關係欠佳」、「健康欠佳」、「失業/待業/求職等」及「與子女關係欠佳」等問題與「壓力感」也有一定的關係（相關系數為 .21 至 .26）；而其他問題則與「壓力感」的關係較低（相關系數就低於 .20），然而，以上各項問題與壓力的關係普遍比中學生強（見表 2.3.2.1），反映被訪家長較容易感到壓力。

表 3.2.2.1 壓力與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項目	我最近覺得自己有很大的壓力 ¹	
	相關系數 ³	顯著程度 (p)
通常遇到的問題 ²		
工作上的問題	.34	***
家庭收入不穩定	.33	***
與配偶關係欠佳	.26	***
健康欠佳	.26	***
失業/ 待業/ 求職等	.22	***
與子女關係欠佳	.21	***
受人歧視	.17	***
不適應生活環境	.17	***
與人溝通有困難	.14	***

¹ 四點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²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³ 皮爾遜相關系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相關值由 0 至±1

*** p ≤ .001

3.3 家庭

3.3.1 外地留宿

有關父母在外地留宿的情況，結果顯示，一般父母也不多在外地留宿，只是父親在外地留宿的情況比母親多（見表 3.3.1.1）。被訪家庭中，八成（80.2%）父親及約九成半（93.5%）母親也很少甚至沒有在外地留宿。然而，約一成（9.8%）父親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母親同類情況的就只有 1.7%，反映在晚間留守在家中照顧家人方面，母親擔當了主要的角色。

表 3.3.1.1 被訪父母回應他們在外地留宿情況

項目 ¹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N)
父親在外地留宿	47.0%	33.2%	9.9%	4.7%	5.1%	.88 (2025)
母親在外地留宿	59.8%	33.7%	4.7%	1.0%	.7%	.49 (2028)

¹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3.3.2 親子傾談時間

四成（41.5%）被訪家長表示他們經常或頗多時候與子女傾談；但也有接近兩成（18.1%）表示很少與子女傾談；甚至 2.0%被訪家長表示沒有與子女傾談（見表 3.3.2.1）。

表 3.3.2.1 被訪父母回應親子傾談的時間

項目 ¹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N)
被訪前三個月內與子女傾談的時間	2.0%	18.1%	38.4%	14.8%	26.7%	2.46 (2453)

¹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3.3.3 親子傾談時間與子女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當我們把家長回應他們與子女傾談的時間的多寡，與子女回應他們通常遇到困難的情況作出分析，就發現親子傾談時間與各項子女通常遇到的問題有顯著的負面關係；即是當家長越多與子女傾談，子女遇到問題的情況就越少（見表 3.3.3.1）。與「親子傾談時間」有較強關係的是「與家人關係欠佳」，但關係只屬一般（相關值=-.28）；其次是「父母互相吵架」和「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反映夫妻關係和家庭經濟狀況與親子溝通也有一定的關連（相關值分別是 -.19 及 -.17）；至於「與有不良行為朋友交往」和「男女感情問題」也與「親子傾談時間」有輕微的關連（相關值=-.15）；而其他的問題與「親子傾談時間」的相關值皆低於 -.12。

表 3.3.3.1 親子傾談時間與子女通常遇到的問題之關係

項目	被訪家長回應親子傾談的時間 ¹	
	相關係數 ²	顯著程度 (p)
子女回應他們通常遇到的問題 ¹		
與家人關係欠佳	-.28	***
父母互相吵架	-.19	***
家庭收入不穩定	-.17	***
與有不良行為的朋友交往	-.15	***
男女感情問題	-.15	***
不適應生活環境	-.12	**
學業成績欠佳	-.10	***
學習上遇到困難	-.10	***
健康欠佳	-.09	**
不適應學校生活	-.09	**
受人歧視	-.08	*
與人溝通有困難	-.06	**
與朋友關係欠佳	-.06	*

¹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² 非參數測定(non-parametric test of association)，相關值由 0 至±1

*** p ≤ .001

** p ≤ .01

* p ≤ .05

3.3.4 日常親子活動

約八成被訪家長與子女在一起的時候是一起吃飯（87.9%）和看電視（73.7%）；其次約四成的會「交代家事/其他事情」（44.1%）或「各自做自己的事」（36.6%）；至於「與子女一起解決問題」及「探訪親友」的，亦超過三成（分別為33.1%及31.2%）。相對地，較少被訪家長會「與子女分享感受或給予情緒支持」（27.3%），「幫助子女溫習或教子女做功課」（24.0%），和一起「進行康樂或消閒活動」（23.0%），與子女一起學習技能者更少，只有4.2%（見表3.3.4.1）。

表 3.3.4.1 與子女在一起時通常會做什麼

	n	百份比
一起吃飯	2179	87.9%
一起看電視	1828	73.7%
交代家事/其他事情	1094	44.1%
各自做自己的事	908	36.6%
解決問題	820	33.1%
探訪親友	773	31.2%
認識社會事物或時事	745	30.1%
分享感受或情緒支持	676	27.3%
幫助子女溫習/教子女做功課	596	24.0%
進行康樂或消閒活動	569	23.0%
學習技能(如音樂、手藝等)	104	4.2%
其他	8	.3%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79

3.4 子女問題

3.4.1 擔憂子女方面

看來，一般家長最為擔心子女的，都是在學業和結交壞朋友上（見表 3.4.1.1）。從調查所得，超過八成的被訪家長擔心子女「學業成績差」和「結交壞朋友」（分別佔 83.5%，82.3%）；此外，擔心子女「身體健康差」和「有不良習慣」的，也分別佔近六成（58.6%）及五成（47.8%）；其餘的還有擔心「將來找不到工作」，「違法/犯案」和「不懂待人處事的技巧」等，也分別佔近四成（37.4%，36.4%及 36.4%）；可是只有百分之三（3.0%）家長擔心子女「不適應澳門的生活」，這與有近百分之三被訪中學生居澳只有三年或以下相當吻合（見表 2.1.1）。

表 3.4.1.1 最擔心子女什麼

	n	百份比
學業成績差	2072	83.5%
結交壞朋友	2043	82.3%
身體健康差	1455	58.6%
有不良習慣	1186	47.8%
將來找不到工作	929	37.4%
違法/犯案	904	36.4%
不懂待人處事的技巧	903	36.4%
沒有一技之長	696	28.0%
結交異性朋友	688	27.7%
在學校裏被同學欺負	465	18.7%
不能適應澳門的生活	74	3.0%
其他	27	1.1%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82

3.4.2 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

在被訪家長眼中最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主要有四方面：「學業成績」（55.7%），「家庭生活」（44.0%），「子女自己的性格」（41.1%）及「社會經濟環境」（39.0%），當中以學業最受關注，約五成半的家長認為這樣是最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另外也有三成被訪家長認為「子女的朋輩關係」（32.6%）和澳門的「賭博事業」（29.0%）會影響其子女的成長（見表 3.4.2.1）。

表 3.4.2.1 覺得哪些因素最影響子女的成長

	n	百份比
學業成績	1374	55.7%
家庭生活	1087	44.0%
子女自己的性格	1014	41.1%
社會經濟環境	962	39.0%
與朋輩的關係	805	32.6%
賭博事業	716	29.0%
大眾傳媒	637	25.8%
與師長的關係	482	19.5%
其他	25	1.0%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68

3.4.3 政府或民間團體最應增加哪些服務

與上文有超過半數的被訪家長關心子女學業的數據相吻合，有六成二（62.4%）被訪家長認為有需要增加「學業輔導」服務。其他較顯著需要增加的服務計有：「就業輔導」（48.4%），「康體活動」（45.3%），提供「進修機會予離校人士」（40.7%），「社區中心」（34.6%），「社會服務的宣傳」（34.0%），加強「警務人員的巡邏」（32.8%），及「游泳池、體育場地」（31.8%）。值得注意的是，約三成半（34.0%）的被訪家長都認為需要加強社會服務方面的宣傳，可見家長很想知道社會上有什麼社會服務，或想加深對這些服務的認識，藉以更可善用資源（見表 3.4.3.1）。

表 3.4.3.1 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最應該增加哪些服務來幫助青少年人

	n	百份比
學業輔導	1546	62.4%
就業輔導	1198	48.4%
康體活動	1122	45.3%
進修機會予離校人士	1007	40.7%
社區中心	857	34.6%
社會服務的宣傳	843	34.0%
警務人員的巡邏	812	32.8%
游泳池、體育場地	788	31.8%
公園 /遊樂場	472	19.1%
家長會	459	18.5%
其他	32	1.3%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77

3.5 社區活動

3.5.1 最希望從政府或民間團體活動得到的東西

約有一半（49.9%）的被訪家長表示，如有時間參加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他們最想「改善子女學業成績」，此外，也有三至四成被訪家長想藉此「學習管教子女」（41.4%）、「提高就業機會」（34.7%）、「學習知識及技能」（32.2%），和得到「經濟援助」（31.9%）；另外一成（10.3%）的被訪家長希望得到「分享感受或情緒支持」；被訪家長較少期望從參與活動中「發展自己的領導才能」（8.9%），及「了解社區事務」（7.8%）；此外，約有3.1%被訪家長想「適應澳門的生活」（見表 3.5.1.1），這與擔心子女不能適應澳門生活的情況相約（3%，見表 3.4.1.1）。

表 3.5.1.1 最希望從政府或民間團體活動得到的東西

	n	百份比
改善子女學業成績	1224	49.9%
學習管教子女	1018	41.4%
提高就業機會	852	34.7%
學習知識及技能	790	32.2%
經濟援助	783	31.9%
消閒及康樂	561	22.8%
幫助他人及服務社會	475	19.3%
解決個人問題	354	14.4%
結交朋友	321	13.1%
分享感受或情緒支持	253	10.3%
發展自己的領導才能	218	8.9%
了解社區事務	191	7.8%
適應澳門的生活	75	3.1%
其他	18	.7%

註：此題目最多可選三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55

3.6 求助方法

3.6.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雖然有八成半(85.2%)被訪家長與配偶居住(見表 3.1.1),但只有約六成(59.9%)在遇到問題時會向「配偶」求助,其次有四成(40.5%)家長會「獨自解決」,找「朋友」或「兄弟姊妹」幫助的則超過三成半(分別為 37.8%及 35.4%)。約兩成家長表示會向「子女」(23.6%)或「其他親人」(20.8%)求助。至於會向「社工」求助的就佔 5.3%(見表 3.6.1.1)。

表 3.6.1.1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

	N	百份比
配偶	1477	59.9%
獨自解決	998	40.5%
朋友	932	37.8%
兄弟姊妹	874	35.4%
子女	582	23.6%
其他親人	513	20.8%
社工	131	5.3%
鄰居	79	3.2%
不理會問題	72	2.9%
其他人	19	.8%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467

3.6.2 曾否向社工求助

當被問及有沒有尋求社工幫助的經驗時,超過九成(92.1%)被訪家長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沒有向社工尋求幫助,只有 1.3%曾在被訪前三個月內頗多或經常找社工幫忙(見表 3.6.2.1)。

表 3.6.2.1 被訪前三個月內向社工尋求幫助

沒有	92.1%
很少	3.8%
間中	2.8%
頗多	.6%
經常	.7%
N	2427 (100%)

3.6.3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些問題

相比中學生，被訪家長就更少認同社工能幫助自己解決問題，超過四分一家長「覺得社工幫不了許多」（27.6%，見表 3.6.3.1），而且，近半數被訪家長（45.6%）「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遠超過學生的回應（註：中學生回應他們「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有 18.3%），這反映被訪家長對社工的認識比子女更少，或更認為社工無助於解決自己的問題。

雖然如此，也有兩成被訪家長認為社工可幫助自己處理「壓力或焦慮」（20.8%）和「情緒或脾氣」（19.5%），改善「就業」情況（17.5%）和「與家人相處技巧」（16.1%）。但是，只有不足一成的被訪家長覺得社工能幫助自己「提升獨立處事的信心」（9.9%），「適應生活的轉變」（9.3%），和處理「個人財政問題」（7.9%）（見表 3.6.3.1）。

表 3.6.3.1 覺得社工能幫助解決哪方面的問題

	n	百份比
我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	1082	45.6%
其實我覺得社工幫不了我許多	654	27.6%
處理自己的壓力或焦慮	493	20.8%
處理自己的情緒或脾氣	462	19.5%
就業	416	17.5%
改善與家人相處的技巧	382	16.1%
改善與別人相處的技巧	256	10.8%
提升獨立處事的信心	234	9.9%
適應生活的轉變	220	9.3%
個人財政問題	187	7.9%
其他問題	33	1.4%

註：此題目可選多項，n 為選擇該項的人數，N=2371

3.7 家長及其子女回應的比較

3.7.1 家庭經濟困難及接受救濟金

在同一被訪家庭樣本中，父母/監護人與子女在家庭經濟方面的理解並不一致（見表 3.7.1.1）。四成四（43.9%）被訪父母/監護人表示家庭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曾遇到經濟困難，反映被訪家庭有一定的經濟壓力；然而，只有四成（39.4%）子女表示家庭有經濟困難，反映兩者看法存在著差異，或部份子女未能了解其家庭的經濟環境。

至於領取政府救濟金方面，兩者的回應相約。差不多一成（9.7%）的被訪家長表示其家庭有領取政府救濟金，與百分之十一點五子女（11.5%）承認有接受政府救濟金的情況接近（見表 3.7.1.1）。

表 3.7.1.1 被訪前三個月內有家庭經濟困難或接受政府救濟金

	學生回應	父母/監護人回應	N
有經濟困難	39.4%	43.9%	2417
有接受政府救濟金	11.5%	9.7%	2411

3.7.2 「親子傾談時間」與「父母在外地留宿」情況

透過被訪子女與被訪家長的配對分析（即每個被訪者的回應配對他/她的家長的回應）發現父母與子女對「親子之間傾談時間」的看法是不一致。超過兩成半（26.5%）的父母表示他們經常與子女傾談，然而他們的子女只有 3.6%表示經常與父母傾談，相反近一半（49.0%）子女表示很少或沒有與父母傾談（見表 3.7.2.1），差異反映了子女渴望得到的親子溝通，遠超過父母認為已滿足了子女的期望。

此外，父親與子女對「父親在外地留宿」的看法，及母親與子女對「母親在外地留宿」的看法也不一致。對於父母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的家庭來說，子女覺得父母沒在家留宿的情況遠超過父母自覺。例如 5.3%父親認為自己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但認為父親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的子女卻有 7.8%；類似的情況亦發生在母親身上。1.3%母親認為自己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然而認為母親經常或頗多在外地留宿的子女卻有 2.6%（見表 3.7.2.1）。

表 3.7.2.1 有關「親子傾談時間」及「父母在外地留宿」家長與子女回應的差別及分佈情況

項目	被訪前三個月內有關以下情況的頻密程度						T 配對檢定 (df)
	沒有	很少	間中	頗多	經常	平均值	
親子傾談時間^{1#}							35.00*** (2361)
父母看與子女傾談的時間	2.0%	18.1%	38.3%	15.0%	26.5%	2.46	
子女看與父母傾談的時間	9.0%	40.0%	35.7%	11.7%	3.6%	1.61	
父親在外地留宿^{1^}							ns (832)
父親看自己在外地留宿	50.5%	36.3%	7.9%	3.1%	2.2%	.70	
子女看父親在外地留宿	57.6%	27.5%	7.1%	2.7%	5.1%	.70	
母親在外地留宿^{1&}							6.62*** (1476)
母親看自己在外地留宿	56.7%	36.0%	6.0%	.8%	.5%	.52	
子女看母親在外地留宿	70.1%	24.7%	2.6%	1.0%	1.6%	.39	

¹ 五點量表：0=沒有，1=很少，2=間中，3=頗多，4=經常

[#] 此欄之分析，只考慮家長卷(乙卷)中自稱為學生的父母的回應配對其子女的回應

[^] 欄之分析，只考慮家長卷(乙卷)中自稱為學生的父親的回應配對其子女的回應

[&] 此欄之分析，只考慮家長卷(乙卷)中自稱為學生的母親的回應配對其子女的回應

*** p<.001

ns:不顯著

3.8 總結

本研究訪問了超過 2,400 名中學生家長，問卷範圍涵蓋「心理狀況」、「家庭」和「子女問題」等方面。問卷亦涉及家長在遇到問題時的求助方法。

被訪家長的學歷偏低，中三或以下程度約佔七成，其配偶的學歷相約。婚姻狀況方面，約一成被訪家長已與配偶分居、離婚或喪偶，代表澳門家庭中約有一成是單親家庭。此外，雖然只有約兩成半家長在澳門出生，但居澳年期少於十年的亦只得 5.1%，換句話說，被訪家長中新移民家庭的比例並不高。

經濟方面，澳門家庭收入差距很大，家庭收入每月七千元以下的佔了半數，但亦有半成家庭月入三萬元以上。四成被訪家長表示近來有經濟困難，故經濟狀況自然成為家長的共同關注項目。

3.8.1 個人心理狀況

被訪家長感到壓力的來源都與「工作」和「收入」有關，欠佳的配偶關係和健康問題次之，整體上家長日常遇到的問題並不特別多。

3.8.2 家庭

大部份家長晚上大都能留在家中陪伴子女。不過，雖然有不少家長表示自己頗多與子女傾談，但持相同看法的子女明顯較少，可見家長仍需注意子女的感受，多與子女傾談。本研究亦發現家長越多與子女傾談，子女遇到問題的情況就越少。

雖然大多數家長都頗多與子女一起，但他們大多只是與子女一起吃飯和看電視；相反，會與子女分享感受或給予子女情緒支持的並不多(不足三成)，這與上述子女覺得父母很少與自己傾談的結果吻合。

3.8.3 子女問題

八成以上的家長最擔憂子女的「學業成績」及「結交壞朋友」兩方面。學業成績也是最多家長認為最能影響子女成長的因素。這看法同時反映在家長認為有需要增加的服務上。有六成家長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最應該提供多些學業輔導予青少年。與此同時，一半家長認為參加這些活動的首要目的是「改善子女學習成績」。雖然家長在子女問題上的表現極為一致，但研究結果反映了家長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較側重於學業，忽略了照顧其他方面的發展。

3.8.4 求助方法

當遇到問題時，六成家長表示會向「配偶」求助。表示會向社工求助的只約半成。如同青少年，家長對社工提供的服務也所知不多，有四成以上的家長表示不知道社工可以提供甚麼服務。

第四章 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分析

此部份綜合了十一至十九歲的中學生，住在各兒青院舍、少年感化院或獄中，及接受外展社工或社會重返廳服務之青少年的回應，就著他們的偏差行為、違法行為、曾否被警察拘捕及曾否被定罪對應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行為、心理狀態、家庭、朋輩、學校及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等逐一分析。

4.1 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

是次調查的「偏差行為」包括：購買翻版物品、玩有賭博成分的遊戲、用說話欺凌別人、以實際行為欺凌別人、蓄意在街上掉垃圾/吐痰、吸煙、飲酒、未獲父母的准許而整晚外出不回家、看色情物品、逃學、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進行婚前性行為。而「違法行為」則包括：在家中偷錢、在朋友家中偷竊、在店舖偷竊、偷竊汽車內的東西、破壞公共設施、在公眾地方塗鴉/塗劃牆壁、破壞別人房子或店舖、在街上侮辱人或打架、攜帶武器以備打架時用、未經許可而進入別人的屋內、無牌駕駛車輛、未經醫生指示服用受管制藥物或毒品，及蓄意乘車不付車資等。

被訪者的「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個人背景、行為、心理狀態、家庭、朋輩、學校，以及他們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等各項目，都存在顯著的關係（見表 4.1.1）。

有關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各個類別的關係，當中以「偏差行為」與「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的關係最為強烈（相關值 = .71），表示被訪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越多，他們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就越多，青少年與黑社會朋友來往越多，他們的偏差行為就越多。值得注意的是，「偏差行為」與「違法行為」也有頗密切的關連（相關值 = .67），表示偏差行為越多，違法行為也越多，反之亦然。此外「受朋輩的負面影響」和「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的情況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的關係亦頗為密切（相關值分別是 .63 及 .61）：被訪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越多，他們就越容易受朋輩的負面影響，並且有更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同樣當青少年越容易受朋輩的

負面影響或有更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他們的偏差行為就越多。另外，曾否「被警察拉」或「被法庭定罪」，「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及「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有一定的關係。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越多，他們越傾向被警察拉、被法庭定罪、在學校裏就有越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相關值分別是 .54, .52 及 .41）。相反地，越多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他們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就越少（相關值 = -.51）。至於性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統計上發現男性的偏差行為（平均值 = .73）較女性的偏差行為（平均值 = .42）為高（ $t = 8.30$ ， $p \leq .001$ ， $df = 2825$ ）。

而在家庭方面，「家庭衝突」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有關係：家庭衝突越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就越多（相關值 = .32）；同時「父母的技術支援」、「感情支援」，「親子傾談時間」和是否「與父母同住」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有些關係，雖然相關值較低。這表示父母越多技術支援、感情支援，或越多與子女傾談，或與子女同住，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便越少（相關值分別是 -.21, -.18, -.19 及 .20）。

本研究顯示，被訪者的「偏差行為」與他們「如遇上問題時向誰尋求協助，或是否理會問題」也有一定的關連。這些關連當中，以會否「向家長尋求協助」較為明顯（相關值 = .25），其次是會否「向同學尋求協助」（相關值 = .20），會否「不理會問題」（相關值 = .19）和會否「向老師尋求協助」（相關值 = .18）。

有關青少年的「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與「偏差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相似，只是「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連性一般來說比偏差行為略低（見表 4.1.1）。與偏差行為的分析一樣，「違法行為」與「跟黑社會朋友來往」的關連性最強（相關值 = .55），被訪青少年的違法行為越多，他們與黑社會朋友來往也越多，或者青少年與黑社會朋友來往越多，他們的違法行為就越多。而曾否「被警察拉」或「被法庭定罪」與青少年的違法行為也有相當的關連（兩相關值同樣是 .51），違法行為越多，被警察拉或被法庭定罪的機會就越高。而「受朋輩的負面影響」和「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的情況與青少年的違法行為的關連性亦頗強（相關值分別是 .42 及 .39）：被訪青少年的違法行為越多，他們就越容易受朋輩的負面影響，並且有更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同樣當青少年越容易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或

有更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他們的違法行爲也越多。另外，「學歷」、「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及「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與青少年的違法行爲也有一定的關連（相關值分別是 -.32, -.31, 和 .31）。這表示違法行爲越多的青少年，他們的學歷傾向較低，反映他們比一般青少年較早輟學；同時，青少年的違法行爲越多，對學校依附或投入的程度也較低，而在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的情況也越多。我們也發現如果學校裏有越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的話，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和投入感就越低（相關值 = -.47）。至於性別與青少年違法行爲的關係，一般來說男性的違法行爲（平均值 = .15）較女性的違法行爲（平均值 = .06）偏高（ $t = 15.86$ ， $p \leq .001$ ， $df = 3142$ ）。

在家庭方面，「家庭衝突」及「與父母同住」跟青少年的違法行爲有較強的關係（相關值分別是 .24 及 .18）。這表示家庭衝突越多，青少年的違法行爲就越多，而違法行爲較多的青少年，也是來自較多衝突的家庭。另外，沒有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較跟父或母同住的，有較多的違法行爲；而相對於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他們的違法行爲顯得更多。至於「親子傾談時間」、「父母的技術支援」和「感情支援」與青少年的違法行爲的關係只屬輕微（相關值分別是 -.13, -.10, -.08），雖然統計上有顯著關連，但其關連性較低。

本研究顯示，被訪者的「違法行爲」與他們「如遇上問題時向誰尋求協助，或是否理會問題」有一定的關連。這些關連當中，以會否「向其他人（即親人、老師、同學、朋友、社工等人以外的人士）尋求協助」較為明顯（相關值 = .28），其次是會否「向家長尋求協助」（相關值 = .20），會否「不理會問題」（相關值 = .17）和會否「向同學尋求協助」（相關值 = .17）。

表 4.1.1 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各項目的關係

	偏差行為 ¹	違法行為 ²
個人背景	相關系數	相關系數
性別 ^b	.31***	.20***
年齡 ^a	.04*	-.06***
學歷 ^b	-.15***	-.32***
宗教 ^b	.12 ^{ns}	.10 ^{ns}
出生地點 ^b	.10 ^{ns}	.09 ^{ns}
居澳年期 ^a	.06***	-.01 ^{ns}
曾被警察拉 ^b	.54***	.51***
曾被法庭定罪 ^b	.52***	.51***
行為		
一般行為 ^a	.18***	.08***
偏差行為 ^a	---	.67***
違法行為 ^a	.67***	---
心理狀態		
自我效能 ^a	.06***	.05**
自尊心 ^a	-.04*	-.02 ^{ns}
感到很大壓力 ^a	.03 ^{ns}	.00 ^{ns}
家庭		
父母的感情支援 ^a	-.18***	-.08***
父母的技術支援 ^a	-.21***	-.10***
父母放任式管教 ^a	-.06**	-.02 ^{ns}
父母尚權式管教 ^a	.06***	.04*
父母權威式管教 ^a	-.13***	-.08***
父母疏忽管教 ^a	.14***	.09***
家庭衝突 ^a	.32***	.24***
與父母同住 ^b	.20***	.18***
與父母傾談的時間 ^a	-.19***	-.13***
父親在外地留宿 ^a	.10***	.06***
母親在外地留宿 ^a	.13***	.08***
父母的婚姻狀況 ^b	.15***	.14***
經濟困難 ^b	.16***	.12 ^{ns}
接受政府救濟金 ^b	.14*	.15***

(接下頁)

(續上頁)

	偏差行為	違法行為	
朋輩			
朋輩關係 ^a	-.01 ^{ns}	-.06***	
受朋輩的負面影響 ^a	.63***	.42***	
與黑社會朋友來往 ^a	.71***	.55***	
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 ^a	.61***	.39***	
學校裏有同學叫入黑社會 ^a	.41***	.31***	
學校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a	-.51***	-.31***	
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			
曾向社工求助 ^a	.19***	.17***	
曾參加社區中心/ 兒童或青年中心活動 ^a	.03 ^{ns}	.09***	
如遇上問題 ，會……	求助於家長 ^b	.25***	.20***
	求助於老師 ^b	.18***	.14**
	求助於社工 ^b	.13 ^{ns}	.16***
	求助於兄弟姊妹 ^b	.14*	.11 ^{ns}
	求助於其他親人 ^b	.11 ^{ns}	.11 ^{ns}
	求助於朋友 ^b	.14*	.12 ^{ns}
	求助於同學 ^b	.20***	.17***
	獨自解決 ^b	.15***	.09 ^{ns}
	求助於其他人 ^b	.16***	.28***
不理會問題 ^b	.19***	.17***	
覺得社工幫不了許多 ^b	.14*	.13*	
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 ^b	.14*	.11 ^{ns}	

¹N=3123-3373²N=3151-3395

a:此項目的相關系數為皮爾遜相關系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相關系數由 0 至±1

b:此項目的相關系數為非參數測定(non-parametric test of association)，除「學歷」一項外，相關系數由 0 至+1，而「學歷」的相關系數是由 0 至±1。

*** p ≤ .001

** p ≤ .01

* p ≤ .05

ns:不顯著

4.2 「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之多項分析

繼上述被訪青少年的「偏差行爲」及「違法行爲」與個人背景、行爲、心理狀態、家庭、朋輩、學校，以及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等各項關係之分析後，我們將再進一步探討「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與各項目的關係。

我們發現，「曾否被警察拉」與「曾否被法庭定罪」之間的相關性最爲明顯（ $\chi^2 = 1928.44$ ， $df = 1$ ，見表 4.2.1）。此外，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中，近八成半（83.1%，見表 4.2.3）是男性，相對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男女各佔一半（分別是 50.2% 及 49.8%）。很明顯，男性青少年較多被警察拉，及被帶入司法程序。另外，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的教育程度也較沒有被拉的青少年爲低，前者在小學或以下程度的佔兩成一（21.3%），但後者只佔 2.2%。還有，曾被警察拉的，只有 65.1% 與父母同住；但沒有被警察拉的則有 83.6% 與父母同住。至於父母的婚姻狀況方面，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有一成（10.7%）的父母是同居（沒有正式結婚），一成半（14.4%）已經分居或離婚，父或母離世的也有 5.7%；然而，上述父母的婚姻狀況在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家庭中，只合共佔一成半（15.9%）。

而且，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爲和違法行爲（見表 4.2.2），更容易受朋黨的負面影響，有較多的黑社會背景朋友，較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較少，在學校裏有較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並且，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較多向社工求助（見表 4.2.2 及表 4.2.5），但較少向同學求助（見表 4.2.5）。在上述關係中，以「曾否被警察拉」與「偏差行爲」、「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的相關性最強。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一般都傾向極少違法行爲出現（見表 4.2.2）；然而，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的偏差行爲較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爲多，而偏差行爲的頻密程度介乎很少至間中。至於黑社會背景的朋友方面，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平均少於一個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但是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平均有三至四個黑社會背景的朋友。在與黑社會朋友來往方面，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一般來說都絕少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然而，曾被警察拉過的青少年則較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見表 4.2.2）。

曾被法庭定罪的青少年與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在各項目上的表現相約。曾被定罪的青少年以男性居多（86.5%，見表 4.2.4），教育程度方面也偏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佔兩成二（22.1%，但在沒有被定罪的被訪者中就只有 2.8%），較少與父母同住，父母的婚姻關係也較多同居、離婚或已喪偶（除正式結婚外，只有分居一項少於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

曾被定罪的青少年也有較多偏差行爲和違法行爲（見表 4.2.2），他們更容易受朋黨的負面影響，有較多的黑社會背景朋友，及較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較少，在學校裏也有較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曾被定罪的青少年，他們較多向社工求助（見表 4.2.2 及表 4.2.6），但較少向同學求助（見表 4.2.6）。在上述關係中，以「曾否被定罪」與「偏差行爲」、「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違法行爲」的相關性最強（見表 4.2.2）。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一般都傾向極少偏差行爲；然而，曾被定罪的青少年一般來說都傾向間中有偏差行爲，而偏差行爲的頻密程度除比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為多之外，更比那些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為多。至於與黑社會朋友來往方面，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一般來說都絕少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然而，曾被定罪的青少年卻傾向間中與黑社會朋友來往，甚至比那些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來得更為頻密。另外，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一般都沒有違法行爲；但曾被定罪的青少年卻有較多違法行爲，其頻密程度除比沒有被定罪的青少年為多之外，更比那些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為多。

表 4.2.1 比較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人士與各項目的差別(一)

	曾否被警察拉	曾否被定罪
個人背景	顯著度測定值	顯著度測定值
性別 ^b	102.28***	74.00***
年齡 ^a	1.37 ^{ns}	.05 ^{ns}
學歷 ^b	273.24***	162.36***
宗教 ^b	15.89**	25.56***
出生地點 ^b	2.60 ^{ns}	.08 ^{ns}
居澳年期 ^a	1.91 ^{ns}	.08 ^{ns}
曾被警察拉 ^b	---	1928.44***
曾被法庭定罪 ^b	1928.44***	---
行為		
一般行為 ^a	3.52***	2.75**
偏差行為 ^a	31.98***	27.24***
違法行為 ^a	25.38***	24.68***
心理狀態		
自我效能 ^a	2.86**	.90 ^{ns}
自尊心 ^a	1.17 ^{ns}	1.34 ^{ns}
感到很大壓力 ^{a^}	2.82**	3.17**
家庭		
父母的感情支援 ^a	.99 ^{ns}	1.52 ^{ns}
父母的技術支援 ^a	2.40*	.42 ^{ns}
父母放任式管教 ^a	.38 ^{ns}	1.44 ^{ns}
父母尚權式管教 ^a	.91 ^{ns}	2.11*
父母權威式管教 ^a	.93 ^{ns}	.55 ^{ns}
父母疏忽管教 ^a	4.36***	1.56 ^{ns}
家庭衝突 ^a	6.42***	3.18***
與父母同住 ^b	71.07***	81.61***
與父母傾談的時間 ^a	4.63***	1.40 ^{ns}
父親在外地留宿 ^a	2.08*	1.76 ^{ns}
母親在外地留宿 ^a	4.64***	4.97***
父母的婚姻狀況 ^b	43.50***	36.03***
經濟困難 ^b	13.44***	2.39 ^{ns}
接受政府救濟金 ^b	22.60***	12.06***
朋輩		
朋輩關係 ^a	1.75 ^{ns}	3.28***
受朋輩的負面影響 ^a	23.24***	18.65***
與黑社會朋友來往 ^a	31.34***	25.28***
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 ^a	26.62***	19.39***
學校裏有同學叫入黑社會 ^a	18.79***	14.56***
學校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a	14.86***	11.31***

(接下頁)

(續上頁)

		曾否被警察拉	曾否被定罪
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			
向社工求助 ^a		11.89***	9.12***
曾參加社區中心/ 兒童或青年中心活動 ^a		3.30***	2.37*
如遇上問題， 會……	求助於家長 ^b	28.62***	6.56**
	求助於老師 ^b	19.83***	16.01***
	求助於社工 ^b	34.25***	17.14***
	求助於兄弟姊妹 ^b	19.67***	11.72***
	求助於其他親人 ^b	1.50 ^{ns}	1.23 ^{ns}
	求助於朋友 ^b	1.15 ^{ns}	3.99*
	求助於同學 ^b	99.34***	76.69***
	獨自解決 ^b	14.97***	21.10***
	求助於其他人 ^b	.45 ^{ns}	.57 ^{ns}
不理會問題 ^b	3.47 ^{ns}	.46 ^{ns}	
覺得社工幫不了許多 ^b		.24 ^{ns}	2.18 ^{ns}
不知道社工可提供什麼服務 ^b		1.72 ^{ns}	3.53 ^{ns}

^a 此項目的顯著度測定(Significance test)為 T 檢定(t-test), df=3253-3415

^b 此項目的顯著度測定為非參數卡方測定(non-parametric χ^2 test), df=1-5, N=3195-3420

*** p ≤ .001

** p ≤ .01

* p ≤ .05

ns:不顯著

表 4.2.2 比較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人士與各項目的差別(二)

	平均值 (標準差)		t ^a	平均值 (標準差)		t ^b
	沒有 被警察拉	曾被警察 拉		沒有 被定罪	曾被定罪	
偏差行為 ¹	.51 (.46)	1.56 (.86)	31.98***	.53 (.50)	1.70 (.90)	27.24***
違法行為 ¹	.08 (.22)	.52 (.63)	25.38***	.08 (.23)	.64 (.70)	24.68***
受朋輩的負面影響 ²	1.68 (.54)	2.49 (.65)	23.24***	1.71 (.56)	2.55 (.64)	18.65***
與黑社會朋友來往 ¹	.21 (.65)	1.70 (1.49)	31.34***	.25 (.73)	1.84 (1.51)	25.28***
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 ³	.79 (1.74)	3.97 (2.97)	26.62***	.89 (1.88)	3.96 (2.97)	19.39***
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 ⁴	3.03 (.36)	2.68 (.39)	14.86***	3.02 (.37)	2.68 (.40)	11.31***
學校裏有同學叫入黑社會 ⁴	1.37 (.59)	2.12 (.95)	18.79***	1.40 (.63)	2.15 (.91)	14.56***
曾向社工求助 ¹	.20 (.59)	.68 (.99)	11.89***	.22 (.61)	.68 (1.02)	9.12***

^a df=3311-3406

^b df=3313-3409

¹ 五點量表: 0=沒有, 1=很少, 2=間中, 3=頗多, 4=經常

² 四點量表: 1=一定不會, 2=不會, 3=會, 4=一定會

³ 五點量表: 0=沒有, 1=一至兩個, 3=三至四個, 5=五至六個, 7=七個或以上

⁴ 四點量表: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p ≤ .001

表 4.2.3 性別、教育程度、與父母同住及父母的婚姻狀況與曾否被警察拉之交叉表

		沒有被警察拉 (N=3060)	曾被警察拉 (N=255)	χ^2 (df)
性別	男	1537 50.2% ¹	212 83.1%	102.28*** (1)
	女	1523 49.8%	43 16.9%	
		沒有被警察拉 (N=3129)	曾被警察拉 (N=235)	χ^2 (df)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9 2.2%	50 21.3%	273.24*** (2)
	中一至中三	1807 57.8%	157 66.8%	
	中四至中六	1253 40.0%	28 11.9%	
		沒有被警察拉 (N=3126)	曾被警察拉 (N=269)	χ^2 (df)
與父母同住	沒有與父母同住	127 4.1%	36 13.4%	71.07*** (2)
	只與父親或母親 其中一方同住	387 12.4%	58 21.6%	
	與父母雙方同住	2612 83.6%	175 65.1%	
		沒有被警察拉 (N=2951)	曾被警察拉 (N=244)	χ^2 (df)
父母的 婚姻狀況	正式結婚	2483 84.1%	169 69.3%	43.50*** (4)
	同居	109 3.7%	26 10.7%	
	分居	70 2.4%	8 3.3%	
	離婚	183 6.2%	27 11.1%	
	喪偶	106 3.6%	14 5.7%	

¹表內百分比為縱行百分比(column %)。

*** p ≤ .001

表 4.2.4 性別、教育程度、與父母同住及父母的婚姻狀況與曾否被定罪之交叉表

		沒有被定罪 (N=3163)	曾被定罪 (N=155)	χ^2 (df)
性別	男	1617 51.1% ¹	134 86.5%	74.00*** (1)
	女	1546 48.9%	21 13.5%	
		沒有被定罪 (N=3235)	曾被定罪 (N=131)	χ^2 (df)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1 2.8%	29 22.1%	162.36*** (2)
	中一至中三	1876 58.0%	89 67.9%	
	中四至中六	1268 39.2%	13 9.9%	
		沒有被定罪 (N=3237)	曾被定罪 (N=161)	χ^2 (df)
與父母同住	沒有與父母同住	138 4.3%	26 16.1%	81.61*** (2)
	只與父親或母親 其中一方同住	402 12.4%	43 26.7%	
	與父母雙方同住	2697 83.3%	92 57.1%	
		沒有被定罪 (N=3056)	曾被定罪 (N=141)	χ^2 (df)
父母的 婚姻狀況	正式結婚	2560 83.8%	93 66.0%	36.03*** (4)
	同居	122 4.0%	14 9.9%	
	分居	75 2.5%	3 2.1%	
	離婚	192 6.3%	19 13.5%	
	喪偶	107 3.5%	12 8.5%	

¹表內百分比為縱行百分比(column %)。

*** p ≤ .001

表 4.2.5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與曾否被警察拉之交叉表

如遇上問題，會……	沒有被警察拉 (N=3144)	曾被警察拉 (N=273)	χ^2 (df=1)
	n (% ^a)	n (% ^b)	
求助於同學	1866 (59.4%)	77 (28.2%)	99.34***
求助於社工	263 (8.4%)	52 (19.0%)	34.25***

[@]:被訪者可同時選擇多於一項

^a:沒有被警察拉的被訪者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會向左列人士求助

^b:曾被警察拉的被訪者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會向左列人士求助

*** p ≤ .001

表 4.2.6 如遇上問題會向誰求助[@]與曾否被定罪之交叉表

如遇上問題，會……	沒有被定罪 (N=3255)	曾被定罪 (N=164)	χ^2 (df=1)
	n (% ^a)	n (% ^b)	
求助於同學	1904 (58.5%)	39 (23.8%)	76.69***
求助於社工	284 (8.7%)	30 (18.3%)	17.14***

[@]:被訪者可同時選擇多於一項

^a:沒有被定罪的被訪者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會向左列人士求助

^b:曾被定罪的被訪者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會向左列人士求助

*** p ≤ .001

4.3 在學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他們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分析

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與子女的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的關係一般並不顯著 ($p > .05$)，只有住屋類型則與違法行為一項有輕微的關連性 (相關值 .11, $p \leq .01$)，反映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並不是子女有偏差及違法行為的一個重要因素 (見表 4.3.1)。

表 4.3.1 在學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違法行為與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關係

	偏差行為 ¹	違法行為 ²
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	相關系數	相關系數
出生地點 ^b	.12 ^{ns}	.09 ^{ns}
居澳年期 ^a	.00 ^{ns}	-.02 ^{ns}
居住地區 ^b	.13 ^{ns}	.10 ^{ns}
住屋類型 ^b	.13 ^{ns}	.11**
住屋情況 ^b	.08 ^{ns}	.05 ^{ns}
教育程度 ^b	-.01 ^{ns}	.02 ^{ns}
職業 ^b	.11 ^{ns}	.09 ^{ns}
家庭月入 ^a	.02 ^{ns}	.00 ^{ns}
經濟困難 ^b	.11 ^{ns}	.11 ^{ns}
接受政府救濟金 ^b	.11 ^{ns}	.06 ^{ns}

¹N=2282-2404

²N=2303-2426

^a 此項目的相關系數為皮爾遜相關系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相關系數由 0 至±1

^b 此項目的相關系數為非參數測定(non-parametric test of association)，除「教育程度」一項外，相關系數由 0 至±1，「教育程度」的相關系數是由 0 至±1

** $p \leq .01$

ns:不顯著

4.4 在學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與他們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分析

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與被訪者曾否被警察拉及定罪，在統計上並沒有顯著關係（ $p>.05$ ，見表 4.4.1），反映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與子女被警察拉及被定罪沒有關連。綜合以上分析，顯示青少年的偏差行爲、違法行爲及因這些行爲所引致的結果（被拉及被定罪），並不因爲父母或所處的經濟社會地位而有所差別。不同的家庭經濟社會背景也有相同的機會產生有偏差或違法行爲的青少年，只有「住屋類型」一項有輕微的關係，而此關係只反映在行爲上，而非反映在被警察拉或被定罪的後果上。

表 4.4.1 在學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與父母社會經濟地位的關係

	曾否被警察拉	曾否被定罪
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	顯著度測定值	顯著度測定值
出生地點 ^b	2.58 ^{ns}	3.89 ^{ns}
居澳年期 ^a	1.35 ^{ns}	.60 ^{ns}
居住地區 ^b	11.59 ^{ns}	5.11 ^{ns}
住屋類型 ^b	4.36 ^{ns}	4.81 ^{ns}
住屋情況 ^b	1.31 ^{ns}	2.10 ^{ns}
教育程度 ^b	3.56 ^{ns}	1.23 ^{ns}
職業 ^b	9.23 ^{ns}	10.35 ^{ns}
家庭月入 ^a	.87 ^{ns}	.48 ^{ns}
經濟困難 ^b	3.07 ^{ns}	.40 ^{ns}
接受政府救濟金 ^b	.17 ^{ns}	2.07 ^{ns}

^a 此項目的顯著度測定(Significance test)爲 T 檢定(t-test), $df=2374-2383$

^b 此項目的顯著度測定爲非參數卡方測定(non-parametric χ^2 test), $df=1-8$, $N=2311-2435$

ns:不顯著

4.5 總結

此章收集了所有年齡介乎十一至十九歲的中學生、居住於兒青院舍、少年感化院、獄中及接受外展社工或社會重返廳服務之青少年的回應，找出「偏差行爲」、「違法行爲」、「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是否與下列各項目有關，並檢定其相關程度。這些項目包括：個人背景、行爲、心理狀態、家庭、朋輩、學校及對青少年服務之期望等。

4.5.1 偏差行爲

總括來說，青少年的「偏差行爲」與「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違法行爲」的關係最爲強烈，這表示他們越多有偏差行爲，與黑社會朋友來往或有違法行爲也越多，反之亦然。另外，雖然關係的強烈程度稍次，但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越多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或有黑社會背景的朋友，他們也就越多有偏差行爲，反之亦然。

另外，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被法庭定罪」、「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及「學校裏有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與他們是否有偏差行爲也構成一定的關係。同時，家庭衝突越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爲也越多。

4.5.2 違法行爲

「違法行爲」所展現的各種關係，和「偏差行爲」與各項目的關係相約。一如上述偏差行爲，青少年有越多違法行爲，就越多與黑社會朋友來往、越受朋輩的負面影響或有較多黑社會背景的朋友。另外，調查亦發現違法行爲與曾否被警察拉或曾否被定罪也呈正比的關係。

有違法行爲的青少年，他們的學歷程度通常較低。同時，違法行爲越多的青少年，他們的家庭衝突越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發現青少年越多「違法行爲」，他們在遇上問題時會越多求助於其他人士，而非家人、朋友、師長或社工。

4.5.3 曾被警察拉

數據顯示，青少年曾否被警察拉與曾否被法庭定罪有很強烈的關係。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中，近八成半是男性。相比一般沒有被警察拉的青少年，他們的教育程度較低，而又較多來自單親家庭。

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都有較多的偏差行爲和違法行爲，他們更容易受朋黨的負面影響，有較多的黑社會背景朋友，並較多與之來往。他們對學校的依附及投入感較少，在學校裏也有較多同學叫他們入黑社會。有趣的是，當遇到問題時，他們也較多向社工求助，但較少向同學求助，反映社工在青少年遇到危機時的角色很重要。

4.5.4 曾被定罪

「曾被法庭定罪」相比「沒有被法庭定罪」的情況相約於「曾被警察拉」與「沒有被警察拉」之比較。一如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有約八成半曾被法庭定罪的青少年都是男性。更甚的是，「曾被法庭定罪」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爲」、「與黑社會朋友來往」及「違法行爲」等的頻密程度上都比「曾被警察拉」的青少年為高。

4.5.5 父母社會經濟地位

本研究亦嘗試了解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與子女的「偏差行爲」、「違法行爲」、「曾否被警察拉」及「曾否被定罪」是否相關。數據顯示，除「父母住屋類型」與「違法行爲」有些微顯著的關係外，其餘所有的關係皆呈不顯著。由此可見，父母或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未對子女的行爲構成直接的影響。

第五章 澳門青少年及家庭現況

5.1 引言

爲了找出當代澳門青少年的特點，研究隊除利用問卷進行資料搜集外，還透過了青少年服務論壇的小組討論，收集了前線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的觀點。綜合澳門青年工作者的意見，澳門青少年普遍在知識層面上正在追趕香港及其他西方大城市的青少年，但他們的品性較純樸。由於他們處身的社區較小，青年工作者可以輕易接觸及提供服務給他們。不過，近年澳門的社會制度有很多改變，爲青少年帶來衝擊，社會中潛伏了很多危機，家庭及社會上各種的問題和困擾，使青少年無所適從，因而出現情緒不安或偏差行爲等問題。他們可能不輕易信任別人，但當與他們建立了互信關係後，他們就會顯得十分倚賴。此外，普遍青少年對前景感到不明朗，缺乏理想，也不清楚自己的目標和對將來有甚麼盼望。由於青少年正值成長期，他們有時會欠缺自制和獨立思考能力，部份人更會行差踏錯，例如濫用藥物、參與賭博或加入黑社會等。

澳門的青少年爲何會出現這些問題？家庭或教育系統又何以不能發揮其影響力？其實這問題涉及很多個系統，而系統與系統之間也有緊密的關連。下文將詳列研究隊從青少年服務論壇中搜集到的一些影響澳門青少年成長的背景因素。

5.2 社會經濟及賭博娛樂事業對青少年的影響

賭博娛樂事業歷來都是澳門經濟的主要收益來源，並已成爲澳門的城市象徵。很多青少年都因而認同賭博娛樂事業可以是日後工作的出路，僥倖的賭博心態難以避免。2002年賭權開放斷定了澳門賭博娛樂事業的策略性發展地位。賭波合法化和更多合法賭場的開設，諸如投注公司、賭波公司等更令人擔心。有被訪者指出：

「我個人覺得澳門過往或將來都是由旅遊和賭博主導的社會。我亦擔心賭博公司的簽約意味著澳門的賭場會增加，而且會發展到在網上賭博。」

我家鄰近有一間賭波公司，我見過一個大約十二、三歲的小朋友在這公司外面等候一些成年人幫他買波。……社會這一方面的發展會對青少年產生問題，尤其是他們的價值觀和價值取向。他們見到一些成年人上船賭博，自己也會模仿成年人。」(am1&2, case 4)

「澳門的賭博活動一直存在，近年賭波合法化，我見到很多很年輕的青少年流連投注站。甚至參與網上投注。近期世界盃盛行，常聽見小孩子說要多下注……可見賭博越來越年輕化。我們越來越關注這問題。若一個小孩子由十一、二歲開始賭博，投機的心態將會伴隨他們一起成長，當他長大後，會誤認賭博是一賺錢的途徑，對他的成長造成一定的影響。」(am3, case 2)

5.2.1 法例和執法上的漏洞

雖然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能進入賭場，但賭場並不要求每個進場人士必須出示身份證。即使是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也有很多賭博的途徑。賭波公司門外時常可發現十二、三歲的少年等候成年人代他們下注。隨著網上投注日趨成熟，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可委托兄長以另一身份為他們登記成為會員，他們就可以有自己的戶口參與網上投注。網上賭波的消費低廉，十元便可，況且青少年們也可以集資來投注。可見法例的漏洞和科技的發達將使情況更加難以控制。有被訪者這樣描述：

「我家附近都有很多糖水店，很多時候我都會見到一大群學生，好像現時舉行世界盃，他們的情緒是非常波動的，有時候我會聽到，如果他贏了錢，他便會請在場所有人吃糖水，但如果他輸了錢，他便會說我吃不下飯……其實我覺得是法律制度的問題和執法人員的問題，賭波公司的工作人員對投注年齡的寬限，以及社會大眾的認知亦有待提升，情況非常嚴重。」(am1&2, case 2)

5.2.2 以賭為業

新一代將會如何？事實上，青少年喜歡模仿成人的行為。家長沉迷賭博而把家庭置之不理，甚至找子女代為投注，耳濡目染下家長的價值觀從小就根深蒂固地影響著子女。也有不少家長在賭場工作，學歷要求不高之餘收入也很不錯，青少年便容易以為讀書不成也不要緊。家庭以外，社會人士、立法會議員等支持發展博彩娛樂事業，都加強了青少年對賭博行為及背後博彩心態的認同。同時，近年青少年失業率高，讀書的確不能保證有出路，心存僥倖的心態也動搖青少年腳踏實地的心志。對於自認為「讀書不成」的青少年來說，情況更甚：

「澳門的經濟環境很特殊，半就業的人士很多，無論在賭場工作還是『偏門』的都大有人在，澳門的文化對此十分接受，孩子從小就知道即使讀書不成也可以到賭場工作，說不定也會有一番作為。」(am3, case 3)

可見傳統價值觀念已站不住腳，人們都認為「有錢就有未來」。青年人不談理想，可能只是一個社會的現實。

5.3 黑社會及網吧對青少年的影響

澳門給青少年享用的社區康樂設施並不足夠(見 7.4 段)，再加上賭博娛樂事業容易被黑社會操縱，間接促使黑社會在澳門發展，販賣受管制藥物及進行色情活動。另一方面，青少年常到網吧及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玩樂，亦容易受到黑社會勢力影響。在研究中，有被訪者這樣描述：

「租場地又要錢，變了他們沒有一個發洩的場地。甚至一些刺激性的，例如玩滑板，跳 Hip-hop 都沒有一個地方。他們只是拿幾塊紙皮到鄰近的公園霸一個地方玩。前一段時間在香山公園，有唯一一個地方，但政府說太少人去玩要把它關閉，改成一個網球場。」(am6, case 7)

「現在青少年活動空間不足，特別是我們離島，例如：青少年放學回家，很多圖書館、運動場、籃球場，我們離島都沒有。雖然有大運動場，但是私人的不能進入，一定要以社團身份預早訂場，才可進入。作為學生，學校也關門，他們的青春活力沒法發洩，打球看書也不可。有些人便去網吧，玩遊戲機，或是在街上閒逛，青少年問題便會發生。」(am4, case 4)

「相信大家從新聞或是報紙上留意到那宗青少年燒車案，亦都知道黑社會青少年那種動力，他們有時候帶粉、丸仔、燒車。當然，現在經濟出現困難，他們做這些可以有收入。所以我覺得黑社會對這班青少年有不良影響，在澳門尤其嚴重。」(am4, case 6)

5.3.1 青少年熱愛網吧

時下不少澳門青少年都喜歡長時間流連網吧，網吧數目在澳門也日漸上升。然而，長時間流連網吧，甚至凌晨三、四時才離去，翌日便沒有精神上學或做其他事情，家長即使阻止青少年亦難抵其引誘。再者，網上遊戲大多以打架、殺人、或學武報仇等為主題，對青少年的價值觀有很深遠的影響，使他們覺得人生就好像網上的遊戲一樣，可以隨便打架、殺人或報仇，即使命喪也有兩、三次機會從新開始。網吧內吸煙、飲酒的情況也非常嚴重，青少年會不自覺地投入網吧文化之中。由於吸二手煙並不好受，有青少年表示不如乾脆學懂吸煙。此外，黑社會也會到網吧滋擾和招攬會員。下列是被訪者的描述：

「社會一直討論，網吧是否犯罪溫床呢？青少年流連網吧對其自身又帶來什麼影響呢？警方在這個多月常到網吧掃場，發現了一大堆年青人，可見這問題的嚴重性。雖然大家都一直反對，可是卻仍未有人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am3, case 2)

「但我反而擔心網吧裡吸煙的情況非常之嚴重，青少年玩的時候同時會吸入很多二手煙。從我的學生所做的研究可以看到，一些不吸煙的青少年都表示吸二手煙十分辛苦，令人很不舒服。有一些青少年亦表示他們

去網吧後學懂了吸煙，而他們之前是不吸煙的。因為在那裏的文化是吸煙和飲啤酒，但問題是他們都是未成年的青少年。另外，有被訪者亦表示有黑社會會員滋擾他們或叫他們入黑社會。」(am1&2, case 5.5)

5.3.2 藥物濫用

有很多青少年喜歡到珠海的的士高、卡拉 OK 或酒吧等娛樂場所消費玩樂，也有人一下課就去。這些場所濫用藥物的情況相當嚴重，有青少年反映當地的的士高不單音響好、地方大、價錢便宜，而藥物的售價亦比澳門便宜得多，也甚少有公安到場巡查。有青少年甚至相信若他們帶藥物回澳，一行有五、六人時，海關不會一次過把他們全都拘捕，總有人可以安然脫身，並認為自己被捉到的可能性相當低，甚至因而把藥物帶返澳門自用或轉售圖利。

「我的工作集中在青年藥物濫用的治療和服務。很多青少年會到的士高，形成他們濫用藥物。」(am1&2, case 9)

「有很多學生會在放學後到珠海消費、玩樂，例如到的士高、卡拉 OK 或飲酒。酒吧裡濫用藥物的情況相當嚴重，他們都說價錢比澳門便宜，另外公安亦少干預，基本上是沒有人管。他們說有公安包庇，十分安全。相反若在澳門被警方發現父母便會知道，因此青少年覺得澳門有較多規範……還有，有很多青少年把藥物帶往澳門賣給其他人，又或者是自己吸食，因為價錢的確是便宜許多。」(am1&2, case 7)

5.4 澳門家庭及家長面對的現況

近年來，澳門家庭遇到的困難和壓力似乎有上升的趨勢，家庭內外結構的改變會對青少年的成長造成深遠的影響。青少年服務論壇的資料亦顯示了澳門家庭的現況及家長所面對的處境，現詳列如下：

5.4.1 雙職家庭、問題根源

眾所周知，家庭是社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系統，而社會中其他系統均與其緊緊相

連及互動。近年來澳門的社會及經濟結構正在改變，雙職家庭越來越多，父母均須出外工作；家長長時間工作，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亦減少，最後導致父母無暇照顧子女或處理子女的問題：

「因為他們家中父母日夜工作，沒空理他們，導致他們晚上會流連街頭，不回家睡覺。」(pm9, case 5)

「家庭的支援很弱，我想問題是很多服務也在面對家庭上雙職父母的問題。可能這樣說來說去都是那些共所週知的話題，但這正正就是根源吧。父母不在家，其實相對地，他們的監管是很缺乏的。」(pm2&5, case 12)

5.4.2 經濟不景破壞家庭關係

父母雙職，只能顧及子女溫飽，但未能給予子女足夠的情緒和技術支援。此外，社會經濟不景，失業率上昇，家庭經濟出現困難，生活壓力增加，也影響到父母子女的情緒，人際間易生磨擦，最後更影響家庭成員的關係。一些被訪者這樣描述：

「這是主要因為經濟問題所致。例如單親、虐妻等個案在中國古今的丈夫皆能維持家庭負擔時，做妻子的還能夠忍受，但若然丈夫連經濟也提供不到保障時，一出現問題而向外求助所見的除了婚外情外，最主要的是為了金錢糾紛。」(am3, case 11)

「失業方面，還有一個很大影響就是父母很多時在家，對小孩挑剔也多了。父母失業，其實就好似一個食物鏈一樣，下一代是最無辜的一代。所以小朋友因不想留在家讓父母挑剔，就流連街頭。你看他們有些偷的士錢箱，都是二十元。有些最慘的是父母長期失業，本來對於家庭很熱愛的，慢慢變得沒有熱愛。有些令到子女覺得在朋友家住好過回家，會有這樣的情況。」(am6, case 9)

「有時我們見到一些小孩都很可憐，他們被『踢』出來，其實是父母的

婚姻或父母的溝通有問題，他們整個家庭可能爲了麵包已經有困難，引起很多衝突，以至小孩沒有父母足夠的關心或變得暴力。所以在澳門，我們也提議過做婚姻輔導服務的機構，希望加強說服力，令家長願意接受服務，但他們當然要先顧麵包，所以不能去接受培訓。」(pm3&4, case 13)

5.4.3 單親和假單親家庭湧現

現今婚姻觀念開放，傳統價值大受衝擊，人們比以往較多以離婚解決婚姻問題。加上經濟低迷，丈夫未能如從前般爲家庭提供經濟上的保障，一旦夫妻關係出現問題，作爲妻子的也未必會啞忍，而以離婚收場。前述的生活壓力，令夫妻關係疏離，缺乏溝通和體諒，最終導致更多破碎家庭，嚴重地影響青少年的成長：

「很多時都是先有家庭問題出現，才到青少年問題。因爲經濟問題，夫妻之間出現問題，例如包二奶，媽媽要很努力去賺錢，沒有理會孩子。我覺得因爲整個經濟不景氣，家庭出現問題，所以才引致青少年問題。」(am4, case 8)

青少年不單耳濡目染地受父母的行爲或角色影響，還要無奈地面對父母不和諧的婚姻關係，情緒因此深受困擾，甚至難以信任別人；或走向另一極端，對信任的人非常倚賴。此外，澳門更有「假單親」的家庭出現：

「我每一次介入學生的問題，如其家庭狀況，學業問題，當中十居其九都是問題家庭。一般來說若不是單親家庭，就是父親或母親都離開了澳門；甚至有些是一年裏見面的次數，就只有元旦的時候才回來一次。我見的學生因爲一年才見一次他們的父親或母親，所以他們的家庭十居其九都出現了問題。」(am1&2, case 1)

5.4.4 家庭照顧或教育失效

澳門回歸以後，新抵澳人士增加了不少，不少家庭都是從國內移居澳門的。移民過程中，很多時候家庭成員未能同時獲得批准來澳定居，可能只得一方獲批，父、

母、子女分隔異地的情況越來越多，那麼夫婦便要各自面對管教子女及生活上的壓力，因而加重了家庭成員間溝通上的困難，導致關係疏離。完整雙親家庭名存實亡，家庭照顧功能似乎漸漸失效。夫妻關係也會受影響，有些時候，婚姻關係難以維繫，導致單親家庭數目上昇。再加上經濟環境改變，雙職家庭或到內地工作家長增加，照顧子女的職責便只得交由親戚等關係較疏的人負責。下列是一個例子：

「我們發現一些家長來到澳門，可能夫婦分開得久，理想和現實的環境相差很遠。或太太和子女來澳門時，丈夫可能已經失業或者面臨失業，變成經濟一落千丈，一來到澳門就要依賴政府的援助。甚至我們也接觸過一些新移民的家庭，由於國內申請來澳制度的問題，有些人申請了十多年才獲批來澳，但一來到澳門，可能她的丈夫已經死了，或者死了許多年，她來到澳門根本就無依無靠，沒有地方住的情形都有。新移民除了面對在社會中生活的適應之外，經濟問題對他們來說都好重要。他們當中有些人剛來到，根本連身份證都無錢擺。我們遇到一些人可能向親戚借錢去辦身份證及回鄉證，就即刻搵錢返去。媽媽就在拱北工作，將子女寄放於澳門讓親戚照顧，然後媽媽每星期去看子女一次。這樣可能會產生一個家庭問題。」(am7, case 8)

現時的經濟狀況迫使許多父母需要長時間工作以維持生計，也有人需要到澳門以外的地方工作以賺取金錢，只好將其子女交託鄉里或朋友照顧，甚至只放下金錢盼子女自行照顧自己：

「很多來澳的新移民到了台灣工作、家裏卻只交託予鄉里或朋友來照顧，有時甚至只給予子女金錢以自己照顧自己，造成個人性及結構性的問題。」(am3, case 4)

當然，澳門有些家庭是雙親健在，可以有時間和精力照顧與教導其子女。可惜的是，他們有些只會推卸責任，倚賴老師；而有些家長卻不懂得怎樣教導子女，部份對管教子女採放任的態度，難以成為子女行為的模範：

「我們也發現，有些家長的態度就是，將孩子交到學校，學校是應該全權處理好的。」(pm2&5, case 11)

「我們有好的家庭，但家長的素質是如何呢？大家都知道家庭教育很重要，但那些家庭究竟給了什麼家庭教育。不單止是在公園，我在醫院亦發現到有很多家長，他們不懂教導他們的子女去遵守一些規範及價值觀。正如剛才那位所說，家長打尖；他們不是不關心他們的子女，只不過他們沒有那個水平去管教。」(am1&2, case 4)

此外，澳門亦有不少過份溺愛子女的家長。澳門坊間有許多補習社，部份母親待子女一下課就接他們去補習，甚至駕車在街上等候，直至子女補習完畢便送他們回家。另一類家長則過份極端，對子女管教過於嚴謹，往往罔顧子女的感受和對私人空間的渴求。似乎這些家長都不太曉得怎樣尊重子女、信任他們和訓練其獨立，因而減弱了他們面對外間吸引或試探時的應付能力。

5.4.5 社會文化對家庭的衝擊

男女及家長對婚姻價值觀的改變，也會造成較多離婚個案，破碎家庭亦隨之增加。研究資料顯示有些澳門的家庭正面對此等社會文化的衝擊：

「這可能與文化改變有關。因為新一代的文化是頗崇洋的，如單親的家庭會不當這是什麼一回事，但從前的中國傳統文化看婚姻制度很不一樣……為何近年香港、澳門的離婚數字高企？這是因為文化轉變的關係，我們吸收了很多西方的資訊。」(am3, case 3)

此外，不少澳門家庭的成員從事賭博事業有關的工作，社會對賭博行為的認同，家長本身亦受社會影響，導致賭博文化在家庭系統中一代傳一代，家庭漸漸失去教育的功能。例如：

「『賭』這樣的東西，已經不再是成年人去賭了，變得年輕化，少年人也

會去賭。最大的問題是，家長也會贊同他們子女去賭，甚至和他們一起去賭博。我有個擔心，不論是社會或家庭，給青少年的價值觀是很重要的。我擔憂的是家庭怎樣可將正確的價值觀灌輸給他們的下一代。」(am6, case 1)

「父母把有問題的價值觀帶給子女。慢慢地，他們的子女又會重覆他們所作，一代傳一代。像我們好似管好了一班青少年，他們離開了院舍，但好似他們的下一代又返回來。我覺得賭博就帶給人們一種貪的念頭，永遠也不會滿足。而那些青少年就會對我們說：『我不須要勤力，點解你成日都要我勤力呢？我開賭場就可以了。我做疊碼仔就可以了，都不用讀書。』」(am6, case 6)

「賭博方面，我一樣是很憂慮，我們遇過一個家庭，爸爸媽媽很自豪說他們的大兒子因賭博贏了許多錢。他們的小兒子十五歲也賭，他們覺得很平常的。可能這種賭博文化已經根深蒂固。特別是現在我們又開放，但有沒有給予青少年一些正面點的娛樂。這不是一個博彩，而是一個娛樂的工具嗎？我們怎樣去處理？」(am6, case 8)

此外，現代資訊發達，數碼文化開始泛濫，青年人每天可從傳媒或互聯網汲取許多資訊。資訊科技發展急速，不少父母亦未能趕及這等發展，導致親子之間的關係疏離，出現鴻溝，父母在承擔教導子女之責任時感到非常困難。

5.5 教育

澳門特區政府為市民提供義務教育，近年來小學的數目亦有所增加，應可為小學生提供足夠的學位。問題是從中學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有部份適齡青少年沒有就學的情況出現。而且資助制度上亦出現漏洞，即使在入網的學校中，部份經濟有困難的家長未能為子女繳交學校以外的費用或減免後的差額，可能只是區區的數百元，而失去子女的學位。亦有父母管不到子女的讀書態度，或因找不到理想學校，間接令學生對教育制度產生抗拒感，這等問題可能會導致青少年輟學。

此外，現存的教育制度下，學生面對的功課壓力很大，影響他們的學習情緒。加上有學校多採用學業成就取向為教學方法，不但令部份同學的自尊心受損，更令部份家長很擔心，不知所措：

「我認為澳門的小朋友太多功課而沒有時間玩耍了。在家中，父母不但不給他們玩樂的時間，還時刻要求讀書溫習，壓力很大，故此他們不喜歡讀書。」(am3, case 5)

「其實學校的教育應多鼓勵學生，而非指出他們的不是。我們不應說：『你這樣做是不行的』，應改成『你或許這樣做會更好』，他們會較接受這樣的說話方式。因為小朋友的反應很大，你一說『不』，他們就會反感；但你轉另外一種(鼓勵)方式他們就會接受。但現在的學校做不到這種方式，只知道說『不』，『我不要你』。這樣會傷害他們的自尊心，引致偏差行為的出現。」(am4, case 5)

「其實家長本身好擔心，害怕學生面對不了這種打擊，很沮喪，甚至會做出傻事。很多家長也不能在家照顧看管他們，他們找不到正式的解決途徑。」(am4, case 2)

現時很多學校採用精英制，專取錄一些優秀的學生。這種篩選的方式間接造成學童輟學的情況。他們要留在家中甚或流連街頭，受朋輩的影響而做出犯罪的行為。由於一般學校多不取錄成績較差的學生，導致雖然學位足夠，仍有青少年失學。部份學校亦因學生的背景而拒絕取錄他們。對於那些身處邊緣、違法或因濫用藥物而接受外展隊、社會重返廳、少年感化院或戒毒復康處輔導的青少年來說，重投正常校園生活非常困難。以下是上述各單位同工的陳述：

「我覺得現行的教育制度認定成績不好的學生要退學。如果這些青少年沒有退學，他們的犯罪機會便較少。因為他們離開了學校，無所事事，之後會接觸我們，成為個案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配套設施是不足的，我們不能夠說服校方給予他們多一次機會留在學校讀

書。」(am4, case 2)

「當他們進入感化院後，經過社工或者教學上一個時期的跟進，我們覺得他們成熟，可以重新投入社會生活。但很多時，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很難找到一間學校。當校方知道他是感化院院生就會拒絕其申請。其實學校認為他讀不成書已想拒絕他，何況知道感化院這名字後，更不想要這個學生。」(am4, case 5)

「其實所謂名校又如何呢？他們只會把一些學生趕出來，讓他們自己找學校，學生怎樣呢？家長怎樣呢？徬徨無助的走來走去……學校在選學生，間間都想做名校，間間都想要優秀的學生，那些不好的學生誰接收他們呢？」(am7, case 9)

「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若給學校解除學籍，他們的父母再很難給他們尋回學校。」(am1&2, case 9)

教育暨青年局近年有資助民間機構開辦一些服務，如「校園新動力」來支援失學的青少年。雖然這一類計劃有其獨特的價值，但部份學校對其價值並不太認同，不肯收容學生的問題依舊存在。因此幫助輟學青少年重返校園仍存在一定的困難：

「校園新動力是好的構思，讓一班學生在重返校園前有機會溫習，遲些可以上學。但看實際的情況時，教育局究竟可以在開學時安排到多少學生真正的重返校園呢？這要視乎正規學校會否取錄他們。加上教育局沒有對學校作出監管，其實我們討論過很多次，教育局實際上沒有監管學校的功效，每所學校都根據自己的規例去做事。」(pm3&4, case 13)

「我們時常說家、校、社會合作，但都不是那麼容易做到。因為就算是教育局都管不到學校內部的政策。各間學校都有自己的行政……教育局方面又沒有很大的影響力，去令那些學校去收輟學的學生。」(am8, case

1)

5.6 勞工

澳門勞工法例規定市民年滿十六歲方可自由在社會工作，至於十六歲以下而在十四歲以上的青少年如欲就業，便必須取得父母同意。但往往很多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讀書不成，即使有機會讀書也不願意把握。即使年滿十六歲，亦可能因著父母種種自私的決定而阻延子女找尋正當工作。例如有父母為領取較多的社會保障基金文化課程中的失業援助津貼，不讓政府知道子女的工作情況，甚至阻止子女尋找全職或須向政府登記的工作。雖然政府已有一系列的職業培訓及資助，但在政策上仍未能完全保障所有青少年。例如，培訓課程就只針對為小學畢業或以上的人士提供課程，對於未能完成小學課程的青少年來說似乎沒有幫助：

「勞工局要十六歲以上才可以參加培訓課程。而教青局要超過十四、五歲便不能再讀正規小學，那變相十四至十六之間便有一個灰色地帶，書又讀不成，培訓又不接受。那青少年應怎樣呢？同時，又未足夠年齡去工作。對！那個年齡稱為暴風少年，他們應該去的場所不能去，他們應何去何從呢？」(am4, case 1)

在充滿壓力的教育制度下，很多青少年不喜歡讀書，反而喜歡選擇工作。但現今經濟低迷，很多青少年對出路和前途感到擔憂，心理上構成負面影響，或會增加他們對社會不滿的情緒和失落感：

「他們寧願工作也不上學；若不工作，他們也會躲懶、打電子遊戲或跟不良分子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我現在想，若然他們不愛上學，看看從前的社會，沒說過童工不可工作，十四歲畢業的學生也可當學徒。可是反觀現在的社會已不可行，現在的失業情況嚴重得不容許他們找到工作。」(am3, case 11)

5.7 總結

澳門一直朝賭博娛樂事業和旅遊業發展，這些行業的確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出路和巨大的收益。不過，賭博娛樂事業對青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卻顯而易見。總而言之，資訊科技的發達、社會的消費文化、父母為口奔馳，使親子間的溝通越見困難；且網上非法賭博難以禁止，教育及就業措施對青少年的發展配合又不足。一位被訪者所下的評語似乎一語道破澳門青少年所面對的社會環境：

「整個澳門的成長環境很差，環境也很黑暗，而教育方面又缺乏了理想和抱負。其實你可隨便問一位小朋友，他長大後想做些甚麼？他是不知道的，我覺得很『弊』，這個大環境造成了很難去教育青少年，正面的東西沒有了，而負面的卻圍繞著他們。」(am4, case 8)

青少年問題與社會上各宏觀系統，如家庭、教育、勞工政策、社會文化等之關係非常密切，而每個環節都關連緊密，互相影響。我們必須要透徹地認識它們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方可有效地協助青少年健康地成長。

第六章 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現況

基於澳門歷史、傳統、社會發展步伐和政治等因素，澳門過去的社會福利和教育制度的發展與本土社會力量息息相關。所謂社會力量，是指政治、工商界、宗教及民間社團。這些組織在社會中不單透過不同渠道宣揚其理想，還直接開設聚會點及興辦學校，舉辦之服務和活動一向都是多元化。早於政府在 1988 年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開展積極關注青少年問題前，社會人士已分別興辦不同的團體或中心，運用各種資源舉辦一些程序和計劃，以滿足澳門居民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於是，澳門的青少年服務一向都頗為零散，欠缺統一的系統；要追溯其發展歷史，殊不容易。因此，本章不會回顧澳門青少年服務發展的歷史，只會將目前的主要青少年服務加以輯錄及分類，輔以青少年服務論壇、焦點小組及面談訪問所收集的研究資料，讓讀者對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現況有一個概略。

由於青少年是社會內的一員，大部份的社會政策和公共服務，例如教育、房屋、醫療、社會福利、司法和勞工服務等均可能與青少年有關，要將澳門的青少年服務分析和歸類，要確定什麼是、什麼不是青少年服務有其難處。本章的焦點只集中在一些明確以青少年為首要服務對象的社會福利程序和計劃，其他間接的服務則從略。

基於文獻回顧、焦點小組和個別人士之專訪，澳門青少年服務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大種類：

- 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 政府主力推動及資助並由民間機構協助手理之青少年服務
- 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6.1 政府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6.1.1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轄下與青少年服務最有關的部門分別是教育廳及青年廳，兩廳分屬同一級。教育廳主理教育事業發展及為學生安排學位，而青年廳則主理發展性的青年事務及開辦青年中心。另外，教青局亦設有一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於 1992 年以此正名），中心會派出輔導員、社工及治療師到官立學校及有需要的學校，並撥款資助社團，於學校內提供學生輔導、諮詢、轉介和協助家長等服務。有關學校社工服務，可見 6.2.2 段（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c）。

澳門現時約有九十間非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其中十五間直屬政府，其餘都屬私人開辦但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基於澳門傳統及社會和政治等因素，私校有比較大的自主權，除了興辦和管理一些官立學校，教育廳的主要工作是制訂教育政策及統籌教育事務（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c）。

至於青年廳的主要工作集中在青少年發展性事務，提供學校以外的另類環境給學生發展所長，工作包括向青年結社及其他青年組織的活動提供資助。青年廳轄下設有四所青年中心及二所青年旅舍，為青少年提供個別、小組、營舍及主題講座等服務。目前青年廳管理的青年中心有綜藝館青年中心、塔石青年中心、黑沙環青年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青年旅舍則有竹灣青年旅舍和黑沙青年旅舍（教育暨青年局，2002a）。

此外，教青局分別在 1994 年及 1998 年成立位於北區的「成人教育中心」及位於氹仔的「氹仔教育活動中心」。中心內有青少年康樂用地、亦提供地方予青少年看書刊或雜誌、作功課輔導和舉行興趣班。中心歡迎家庭成員在週日傍晚，星期六、日或假日等空閒時間，一起參加各種社區教育和康樂性的活動。較近期設立的「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汲取了以往「成人教育中心」的運作經驗，提供的服務較全面，包括輔導和教育兩方面，更設有圖書館、運動室和樂隊練習房間等設施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c)。

6.1.2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主理與市民有關的社會福利事務，服務對象包括家庭、長者、殘障人士和兒童及青少年等，也提供經濟援助及防治藥物依賴方面的服務。當中以家庭、防治藥物依賴及兒青服務與青少年直接有關。社工局轄下最常與青少年接觸的部門有以下三個：

- 家庭暨社區服務廳；
- 社會互助廳屬下的兒童暨青年服務處；及
- 防治藥物依賴廳屬下的預防藥物濫用處。

家庭暨社區服務廳轄下設有五所社會工作中心和一間家庭輔導辦公室，專責個案、社會援助和轉介服務。社工局轄下的社會工作中心分設於南區、中區、台山區、青洲區及離島區。由於這些中心及辦公室的主要工作對象以整個家庭為主，青少年並非其專門服務對象，在遇到需要長期跟進的青少年個案時(如入住院舍)，便需要轉介兒童暨青年服務處跟進。由此觀之，社會工作中心並非提供青少年輔導的主要場所。此外，社工局在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方面，宣傳也不十分足夠：

「我覺得澳門市民現在是比較需要多些支援的時候，但其實很多機構、家長也不會知道，有事的時候要找哪些人幫忙。好像本人最近有幾個朋友，他們有一些家事，於是致電給我，問我可以在哪裡找到援手？到哪裡才可以找到社工？其實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可以到哪裡找人支援。碰到問題的時候，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其實可以提供一些指引。」

(pm2&5, case 7)

兒童暨青年服務處是社工局最直接處理青少年服務的部門，它的職權是評估身處危機及不適應社會環境的兒童及青年，並提供援助方案予以輔助。此外，它也協助法院處理需要接受社會保護的未成年人，及監管經常性受財政或技術輔助的七

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和一所寄宿學校（社會工作局，2002）。由於幫助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極需其父母的配合，若青少年的父母不願意合作，這方面的工作便變得困難重重：

「社會經濟情況影響，很多家庭沒法承諾給子女一些情感支援。各方面支援的時候，令到家庭沒法配合。即使我們提供服務給他們，我們社工願意介入和協調他們，但他們現在的大前題就是至少有兩餐溫飽，經濟處理到。在這情況下，他們與我們的認知層面完全不同，對於管教模式或對於小朋友成長的認知完全不一樣。可能他們的價值觀認為以前的人也是天生天養，媽媽有三十多個子女亦是這樣；你們現在只有兩、三個子女就這麼矜貴。可能他們有這種價值觀的時候，便影響了我們對小朋友幫忙、扶助的工作。因為家長不能配合，我們想幫這個小朋友亦很困難。」(pm9, case 1)

「澳門是有法例，說明每一個父母都要盡他們本身應有的責任，即養育和教導子女的義務。但事實上卻沒有一個強制性的方法，即如果他們不跟隨，又如何呢？實際上，就不見得有很多強制性的效果出現，形成今日的家長仍然用他們自己的一套方式。」(pm2&5, case 3)

「有離家出走的女孩，離開了家庭已經很久了，她要求住院舍，社工局都有資源可以安排，但她的父母不願意，而法令是要家長同意才可入院舍。那麼我們最後可以做的，只有親手送那女童回到那公園去，任她繼續流離浪蕩。這很諷刺啊，但我們可以怎樣做呢？！」(am8, case 1)

除了上述的服務外，社工局也負責處理藥物濫用的工作。雖然其轄下的預防藥物濫用處並非單以青少年為對象，不過由於預防藥物濫用的工作大多以兒童及青少年為推行對象，期收「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故該處的工作與青少年服務息息相關。自 2002 年起基督教青年會承接運作社工局以預防藥物濫用服務為主的青年社區中心，並由社工局提供資助。

6.1.3 法務局

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和社會重返廳是專責預防青少年再犯罪及挽救違法青少年的兩個部門，其工作包括協助執行收容措施和執行非剝奪自由輔導措施。兩個部門的法律基礎來自 1999 年底生效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法令』（第 65/99/M 號），而在此法令生效前則引用『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法令』包括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兩部分。此法令清楚地把針對違法未成年人的司法介入措施(即教育制度)，和保護可能受危害的未成年人措施(即社會保護制度)分開。教育制度適用於十二至十六歲的違法未成年人，由法務局執行；社會保護制度則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或處於危機及社會不適應狀況下的未成年人，由社會工作局執行。

由此觀之，法務局所著重的是教育制度，此制度是以教育挽救的方式協助違法的未成年人重返正途，盡量避免採用剝奪自由的措施，而且在採取措施時都以不影響未成年人將來的發展為原則。例如，教育制度適用於十二至十六歲的違法未成年人。對於年滿十六歲，正在遵行教育制度措施，而作出可科罰金或可處最高兩年徒刑之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未成年人，基於他們的教育需要，教育制度可施行直至案主滿二十一歲。換言之，社會重返機構（即少年感化院和社會重返廳）的跟進工作可一直進行至案主年滿二十一歲。

目前，教育制度當中的措施包括以下五項：

- 訓誡
- 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
- 教育上之跟進
- 半收容
- 收容

至於少年感化院主要的職能是為一些有違法行為問題之未成年人提供收容援助服務，法院會因應這些未成年人於教育上之需要，而向他們採取收容於感化院之教育制度（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人之司法管轄法令）。現時，澳門只有一所感化院執行有關職務。收容援助可分為收容與半收容兩種。收容就是指院生之所有活動、學習、住宿均於感化院內進行；半收容是院童可在白天時於院外上學、參加職業培訓或就業，但須於指定時間內返回感化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院童是否得到合適的讀書或培訓機會，與其能否改過自新有著直接的關係：

「學位的問題，以及職前培訓的問題，兩者對青少年的影響都很大。因為即使他有心，可能他不能重返校園，甚至職前培訓也不收他，那在沒有機會之情況下，距離他改善的情況又遠一些。」 (am7, case 5)

少年感化院分為男童區與女童區，兩區各擁有一隊全日輪值之工作隊伍獨立運作。感化院之矯治服務主要包括下列三大內容：(1) 學習及職業培訓；(2) 個人輔導；以及 (3) 家庭輔導。家庭輔導促使院童的家人接納及支持院童，使他們離院後能盡快重新融入家庭。假若他們的家庭出現問題，會影響他們離院的安排，因此家庭輔導是極其重要的一項工作：

「好像院生起初進來的時候比較頑劣，後來變好。但法官很多時會看他們的家庭狀況，如果法官認為他們的家庭狀況不健康，院生是不可離院的。我覺得這是對院生的保護，但我覺得有個問題，就是可能令院生有抗拒感：『我在院入面是因為法官認為我有家庭問題』。相對來說，院童會認為是家人令他不能出去，造成另外一個反彈，對家人更不好：『因為是你們的關係令我不可出去，不是我自己的行為令我不可出去。』 (pm9, case 4)

為增加院童對社區之認識，並提高對社會之責任感，感化院自 2000 年年中開始發展一項社區服務計劃，為院童提供義務工作之訓練，並在院方工作人員帶領下外出參與義務工作。計劃除能提高院童尊重社會與服務社會之自我效能感外，亦能協助提升院童之個人素質，如自信心、自尊感、社會技巧、對他人所思所想以至

生命之尊重、同理心等。

從上述的資料可見，政府管轄下之青少年服務中，教育局所負責的青少年服務屬發展性；社工局負責預防違規及初犯，屬矯治性；而法務局的青少年服務則是挽救性及預防再犯的工作。教育局及社工局除直接推行青少年服務外，也有向民間機構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舉辦青少年服務。例如教育局資助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社工局則資助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因此，兩局在發展性及社會康復性之青少年服務上是主要的部門；而法務局則是處理青少年罪犯服務上的主要部門。

其實，除了上述三局之工作外，治安當局亦會到各學校、社團和社區中心向家長、老師和學生進行一些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目的是勸導青少年遠離罪惡、毒品及不良之次文化。此外，勞工暨就業局轄下有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職業培訓中心，當中亦會協助青少年找尋工作及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不過，由於治安當局及勞工暨就業局的主要工作對象並非青少年，本報告將從略。

6.2 政府主力推動及資助並由民間機構協助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6.2.1 青少年院舍服務

社工局的前身最初為創辦於 1938 年的公共慈善救濟總會，該會主要的服務是向所有開展救濟服務的社會團體提供資助，同時亦為貧民發放救濟金服務，及監管所有收容孤兒、棄嬰和貧民的社會服務機構（社會工作局，2003a）。時至今日，社工局透過簽訂合作協議，並以技術輔助；財政輔助；設施、設備或物料之讓與的方式，與澳門的民間社團，如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澳門明愛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屬下的社會福利志願團體合作，協助志願團體開設兒童及青年院舍。當政府批出土地給私人發展商時，部份發展用地會留作社會服務之用，並交由教育局或社工局負責分配予服務機構。「設施讓與」是指政府在上述情況下，提供服務設施或場地予志願機構，當中包括第一次裝修工程，唯設施的保全及維修工程須由該機構負責。此外，「財政輔助」包括提供部份營運經費、社工及部份舍監或特別人員的薪金及活動項目籌辦費用。至於「技術輔助」，則包括員工培訓、定期會議，

及每兩個月至少一次到院舍定期探訪，提供技術指引及協助方案建議，並按需要接受轉介的個案（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3）。

至今，受社工局資助的兒童及青年院舍（服務對象年齡介乎零至二十四歲）共有七間，以及寄宿學校一間（社會工作局，2002）。1999年5月，政府頒佈了「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旨在改善所有院舍的運作條件，並使將來開設的相關社會服務設施能具備應有的條件，以提供具素質的服務。故此，為確保現有的社會服務設施能在一良好的條件下運作，兒童暨青年服務處除了與受輔助的機構保持密切的交往和溝通外，亦會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探訪，以監管該等機構運作的狀況（社會工作局，2000）。不過，本研究的資料顯示，現有的院舍不足以分散有需要的住院青少年；而違法青少年離開感化院後也缺乏中途宿舍作支援，使他們難以再度融入社會，因而被迫走回頭路：

「(青少年)都是在街上遊離浪蕩？我覺得應該有青暉舍這類機構，而且需要更多。因為澳門地方實在太小了，一群青少年可能已經你認識我，我認識你。或是大家都是仇家也說不定。可以的話，院舍最好就是分佈多些，讓他們可以分散開，給予他們一個理想的環境共同渡過這段時間。」
(pm2&5, case 10)

「現在澳門的院舍只是有限，當他們的家庭容納不到，又找不到院舍，當然會在街上流浪，甚至結識一些不良的青年，很容易形成罪案發生。到事後，離開感化院，已經離開違法的範圍，在外面可能會於支援上面對同一問題，就是學校的資源不足、沒有培訓及就業支援、連院舍也沒有時，他們唯有又走回之前那條路。」(pm3&4, case 9)

6.2.2 學校社工服務

學校社工服務（包括學生輔導員服務）是另一項政府主力資助但由民間機構主理的青少年服務。於1994年，教育局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開始撥款資助澳門明愛提供學校輔導服務。1996年，學校輔導服務從官立學校擴展至私立學校，中心直接派駐社工或輔導員，以部份時間駐校形式，到申請此項服務的私

立學校提供服務（梁慧琪，2001）。至 1998 年，開始有其他志願機構獲得資助，至今已有五間民間志願機構獲得教育局資助開展學校輔導服務，並把學校社工服務擴展到私立中、小學（教育暨青年局，2002a；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e）。

舉例而言，澳門基督教青年會（YMCA）於 1998 年正式獲得教育局提供資助，開始辦理駐校社工服務。1998 年以前，當 YMCA 未與政府合作時，該會只會為個別學校提供一些短期服務，如舉辦一些校內的週會。當時 YMCA 只有一名學校社工服務培正和浸信會兩所學校，而明愛則有服務一所天主教學校。至 1999 年，YMCA 的學校社工的服務倍增至四所學校。到 2002 年，學校社工的服務覆蓋至十四間學校（包括中、小學），當中兩間屬學校支援服務，專為一些學生數目較少、未能獲得駐校社工的小學提供支援（澳門基督教青年會，2002）。由此看來，民間團體主理學校社工服務絕對是近年的事。教育局自 2001 年開始，為中學學生人數多於一千人的學校，或中小學合共多於一千五百人的學校，提供一校一社工，教育局在 2001 年開始時，每星期提供四天輔導服務，至 2002 年 9 月開始才提供四天半的輔導服務（教育暨青年局，2002a，2002b）。若某些學校，特別是學生人數只有幾百人的小學，就只有四份一個學校社工的資助，這類服務稱為支援服務。整體來說，學校社工服務被認為不足夠：

「現在教育局有委派社工進駐學校的，但平均一間只得一個，甚至乎是沒有。但是那位社工可能一個星期駐校兩日，最多只是三日。青少年接受的輔導確是不足夠，但政府會回應人手不足，又沒有經費。」(am8, case 6)

「其實一個社工要服務整間學校共千多人，實在是不夠的。一位社工的能力有限，極其量只能接觸一群人，抱著只能接觸一個得一個，救得一個得一個的心態而已……現在還有些學校尚未有社工服務的。」(am3, case 10)

「就算學校社工，都不是每校都有，可能一個社工要兼顧幾間學校，壓力是很大的。所以有些有問題的學生未必可即時找到社工，每星期的某

一天才可以找到社工，但那時事件已惡化了……」(am7, case 3)

目前，教育局對學校社工的資助只包括學校社工的月薪，而並不包括督導和行政開支。至於退休金、醫療津貼及增薪點等則需要機構補貼（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e）。一般而言，教育局在資助機構服務學校時，會按不同學校的背景，安排相類似的機構去服務。但學校亦有權於每年轉換提供學校社工的機構，但通常學校也會沿用舊有機構之服務。可是，學校對社工的接受程度差距很大，部份學校既不太接受社工，也不懂得如何配合社會工作服務。由於一些學校對學校社工不信任，社工覺得被綁手綁腳，工作有很多限制：

「有些老師對學生說：『你有甚麼問題可找同學傾訴，不用找社工了』。變相社工回到學校只可以留在自己的辦公室。學校又不主張下課的時候社工找學生傾談，因為怕延誤上課，所以在小息的時候不准許社工與學生傾談。到放學的時候，校方又想學生早些回家。學校社工受到很多限制，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am4, case 1)

「有些學校真的給社工進去工作，那社工與學生接觸時真的發揮其功效。有些學校雖給社工進去，但不讓社工工作，在這過程中，有社工等於無社工。因為社工在學校內不能發揮其功能。」(am7, case 7)

「學校裡亦有一個由教育局派來的學校社工，校長與行政主任較少與他討論學校的問題，好像避免將學校的問題洩露予教育局……。所以怎樣令學校信任社工是一個問題，校方覺得有外人涉及到他們自己的機構。」(am4, case 7)

有趣的是，由於歷史發展因素，目前有三類的學校社工：一是由教育局直接聘請及派駐學校服務；二是由教育局撥款津貼，資助民間機構自聘及安排駐校服務；而第三類是由學校自聘，或由學校的訓導老師或神職人員在學校兼任（梁慧琪，2001）。但近年來政府開始撤出直接派駐學校的學校社工，而民間機構的學校社工則有所增加。依據教育局對資助機構或政府的學校社工的指引，學校社工服務

包括學生個案工作及家長工作。在學生個案工作中，學校輔導員每年須處理最少四十五個個案，並於學年底成功處理最少其中十個；在舉辦活動方面，每學年須舉辦最少四十次與輔導相關的活動，且在諮詢及接理方面最少處理二百五十人次（教育暨青年局，2002c）。雖然如此，有被訪者仍對現制度不滿：

「現在十年了，十年有否一個好的制度怎樣去鼓勵或促進學校去推行學校社工呢？我相信現在肯定未有一個好的制度……」(am7, case 10)

6.2.3 外展服務

爲了預防青少年墮入犯罪的邊緣，自 1990 年代中期起已有個別的機構（如明愛）自資成立青少年外展隊服務街頭青少年。1994 年，明愛聘用數名社工，每星期約三次到街頭接觸十二至十六歲的青少年。1997 年，澳門青賢社亦開始自資成立另一隊外展隊，在北區服務街童（陳欣欣，1999）。近年來，社工局開始正式資助志願機構推行外展服務，以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爲例，它於 1999 年起正式獲社工局資助開展外展工作，在北區服務街頭青少年。該會早期在黑沙環區祐漢及望廈開展青少年外展服務，目前的人手已增至六名。不過仍有意見認爲政府應將更多資源投放在較需要專業輔導的邊緣青少年身上：

「澳門現在都依然好缺乏(外展)，因爲很多時在晚上球場裡都聚集了很多邊青，但相反地帶他們返回中心的人就比較少了。」(am10, case 2)

「現在澳門政府才開始注視這一方面。雖然現在才開始投放一定的資源和服務，但並不足夠；很多邊青和外展社工服務不足夠。」(pm9, case 4)

一般而言，社工接觸的青少年以十四至十六歲爲主，年齡稍長的則介乎十八至二十歲。他們大多自稱有黑社會背景，且有不少違規或犯罪行爲，例如輟學、濫用藥物、未婚懷孕或偷竊等。很多時候，社工會去一些青少年經常出沒的場地如網吧去觀察，認識青少年後才正式開展工作，以免騷擾青少年在網吧「打機」。此外，對正在學習的青少年，外展隊會安排功課輔導給他們，以提昇其學習動機。

近年來青少年濫用藥物十分普遍，外展隊會舉辦一些禁毒活動，教育青少年不要濫用藥物如 K 仔、搖頭丸、大麻及白粉等。由於外展社工主要是服務邊緣青少年，很容易給市民一種神通廣大的誤解：

「好多人以為我們外展接觸很多突出的個案，例如山頂醫院社工的轉介，又有一些家長打電話給我們，好像將我們當成失蹤人口組。我認為這是因為根本沒有人告訴他們外展社工是甚麼，或許是澳門警方沒有一個組織處理……這樣的社會環境十分倚靠那班外展同事。」(am9, case 8)

外展隊亦會舉辦一些試工計劃，例如聖公會黑沙環外展隊舉辦了一項「拉闊人生工作體驗計劃」。此計劃於 2001 年開始，針對處於輟學邊緣或已輟學而又沒有工作的十四至十七歲青少年，每年分兩期舉辦試工計劃，每次為期兩至三個月。除了培養青少年工作技能外，也可讓他們反思自己的前途。另外，外展工作亦會以女性為服務對象，接觸一些未婚懷孕的青少年，並會與善牧會合作提供未婚懷孕輔導服務。當然，外展隊亦會關注家庭服務，因為不少青少年問題與其家庭背景有關，所以家長也是外展隊的一個工作重點；工作包括舉辦家長講座及家長小組。

值得注意的是，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2002）也有向教育局申請資助，舉辦一些獨立計劃，例如「校園新動力」的重返校園計劃。此計劃的資源來自教育局，與接受社工局資源的外展隊在行政、架構和人手上都是分開的。對象是針對十五歲以下的小學畢業程度或初中程度的輟學生。課程要求參加者逢星期一至五上午上課，有時候亦需要下午上課（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d）。可惜的是，有被訪者認為此服務的名額和宣傳都不足：

「現在政府似乎對那些十六歲以下，不肯上學讀書，又不肯回校的學生，並沒有提供安置的地方。只是一些民間機構舉辦一些試工計劃及校園新動力等活動。但在資源上，名額都是不足，而且宣傳也不夠清楚，如果可以加強這一點會更好。」(pm3&4, case 11)

「學校就老說：『你不要是壞學生，我認為自己是名校，不會收容你』。」

即很少會有這類學校收取成績較差的學生；就算有收的，都會是全校都屬差的一類，給別人認同來自一壞學校。」(pm2&5, case 3)

研究隊訪問外展隊的資料亦顯示，整體上外展前線同工都認為很難為青少年找到學位，特別是介乎十五至十六歲的輟學青少年。以往也只有幾間學校可以被考慮，但現在它們又開始減收中輟生，同工往往要靠人事關係才可找到學位，但這並不是長遠的方法。青少年沒有上學又沒工可做，就可能導致遊蕩和犯事等問題（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d）。對此意見，教青局官員抱不同的看法。有官員認為一方面這些中輟生可能已轉過好幾間學校，局方很不容易也為他們找得學位。但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他們不願意回到學校讀書。儘管他們有回去上學，亦可能一個星期後就逃學。這名官員認為問題是那些青少年的家庭沒有好好看管那些學生，並認為找到學位不等如解決了問題，找學位只是很表面的事情。當中輟生不願讀書，或覺得讀書很沉悶，即使入學也會很快逃學；父母又不理會，甚至是他們可能是來自單親家庭，或只得親戚照顧，豈是要控告他們的父母，又或是把那名學生關起來？這名官員認為找學位並不困難，但怎樣把學生留在學校才困難（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c）。

6.3 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

談到民間機構主理之青少年服務，讓我們再先了解澳門的社會背景與青少年服務發展之關係。基於澳門歷史、政經及文化背景，青少年服務並不像香港有清晰的定義。香港的模式是政府在大部份青少年服務上給予完全的資助，服務範圍有清晰的劃分，工作內容也清楚界定；澳門卻沒有，而且資助不多。這似乎與政經及文化背景有關，香港是英式管治的，大部份政策依英國制度，有很清楚定義及規條，而且是由上而下；而澳門是葡式管治的，政府專注行政和政治，福利和慈善工作在葡式制度下比較次要，慈善工作大部份由私人機構和教會人士負責，政府的援助比較少。況且，葡萄牙人在以前與華人社團及工會接觸不多。

綜觀過去幾十年間，社團工會及宗教團體在澳門的社會福利參與的確比政府多，從教青局及社工局於 2000 年 1 月聯合出版之《青少年輔導工作者資源小百科》可見，有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機構為數不少，這些服務包括了貧民學校、兒童之家、青少年院舍、學校寄宿服務、青年職工服務、青年義工訓練、生命電話熱線、輟學青年支援服務、功課輔導及暑期活動等。由於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發展由民間機構主導，而非由政府主導，所以社工和輔導專業的發展相對落後。不少民間機構的管理層並沒有專業社工或輔導的背景，但因為受行政主導規限，令服務專業化方面有些障礙：

「民間機構裡面，很多不是社工，但是他們帶領社工，所以會有衝突的情況。對於我們社工的立場，講得衰些，就好像寄居蟹。有很多事也做不來。」(am6, case 8)

「因為機構有自己的特色，有時有些東西很難去打破，有個架，要順應機構上層、機構所做的，例如玩樂、康樂方面，沒有社會工作的元素，這是我們需要加強的地方。」(am5, case 4)

由於社工和輔導專業的發展緩慢，很多民間機構辦的中心都未能追上時代的步伐。特別是現時不少同工並沒有接受專業社工或輔導訓練，未必有足夠技巧提供優良的服務。而督導方面也缺乏技術指導前線人員，不能確保服務質素：

「聘請來的另外一些同事，雖然他們都是大專生，但未必是受社會工作訓練。現在是有這些問題，從事青少年服務的工作人員，相對來說，有時未必是社會工作人員，可能是學生，一邊工作，一邊讀書，未必有專業技巧。」(am7, case 8)

「我們都很清楚問題的所在，感覺較強烈的是政府沒有明確的標準和系統地發展服務之餘，我們服務因技術指導不足夠，而變得參差和重疊。同一項簡單得一兩個機構也能應付的服務，卻分給不同機構及部門來做。其實在社工界的層面來說，交流是重要的，但最為重要的是技術指

導。」(am3, case 6)

近年亦開始有不少新服務在發展，並不列入《青少年輔導工作者資源小百科》內。舉例而言，隸屬於澳門基督教城市宣教拓展中心之拉撒路青年中心 2000 年才成立，其主要目的是服務六至二十四歲的青少年，透過舉辦一些營會及進入學校做一些教育或勵志的講座，例如性教育及小組工作等去服務青少年（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a）。由於相關的機構及社團非常多，不能在此盡錄，下列只是其中一些例子：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轄下社區中心

工聯會設有社區中心，而這些中心是屬於綜合性的。其服務範圍很廣泛，對象包括老、中、青，亦有暫托服務。在青少年服務方面以義工培訓為主，透過教育青少年策劃活動，在過程中教導他們怎樣與人相處，使他們健康地成長。工聯會屬下有五十多個行業的工會，在這幾年的工作方向都是著重吸納在職的青年工人，該會其中一所青年中心已開辦了四至五年，專注開展青年職工的有關工作（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a）。

街坊會聯合總會轄下社區中心

街總屬下亦有不少辦青年服務的中心，例如望廈社區中心。中心主要是服務望廈區的長者、中年及青年。活動包括小組，如婦女組、青年義工組和近日發展的公益少年團，團員的年齡介乎八至十四歲。日間服務包括自修、督課、解決個案問題及推廣公民教育等，同時亦會舉辦一些民娛康樂的活動讓會員參加。目前，街坊會聯合總會轄下有七間提供青年及家庭服務為主的中心（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a）。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祐會）轄下青年中心

隸屬於天主教母祐會的智仁青年中心及愛倫女青年中心，在澳門專從事教育青少年的工作。除了辦學外，母祐會亦會在星期日早上開放中心，服務在街上流連或容易被壞人利用的青少年。中心會舉辦一些興趣小組吸引他們，讓他們可善用餘暇，在學習技能的同時，得到德育及價值觀的培訓。中心的服務對象除青少年外，

還包括婦女及單親人士（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a）。

鮑思高慈幼會之鳴道苑

鳴道苑於 1999 年 11 月成立，取代原來之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青少年」院舍，並由該校附設的青少年服務發展成為獨立的院舍服務。鳴道苑之成立是為幫助青少年建立「家」的觀念，重塑人格，達至心智平衡，學習自立和建立自尊。其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輔導、家庭探訪、小組輔導、協助宿生面對及處理成長過程中之困難，並協助調適院友與家庭雙方所遇到的衝突。該院的服務對象是年齡介乎九至十八歲之男性青少年，並不限於雷鳴主教紀念學校的學生（社會工作局，2003c；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2000）。

澳門明愛青暉舍

澳門明愛青暉舍是一所近似家庭式的青少年院舍，其成立之目的是為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的邊緣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的照顧，最終目標是令院友能學會獨立，有能力自我照顧，並在許可的環境下重投自己的家庭。其服務內容以家庭形式提供住宿、膳食、個人及小組輔導、學業轉介、職業輔導、多元化之興趣小組、家庭輔導及轉介服務等。青暉舍的服務對象是十四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男女。至於入住院舍所支付的月費，則按家庭收入狀況而定（社會工作局，2003b；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2000）。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是澳門的福音戒毒機構之一，於 1996 年成立。成立目的是相信生命乃神所賜，因基督的救恩可使敗壞的生命改變為積極有意義的生命，因此致力幫助藥物依賴者戒除毒癮，重返社會及重建家園。成立時只提供暫住及職業訓練等。1997 年增設住院式復康服務，同年 11 月起獲社工局資助。由於求助個案需求日增，團契於 2000 年增設外展辦事處，接見求助個案及探訪個案（社會工作局，2003d；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2000）。

教區青年牧民中心

教區青年牧民中心以教會的資源提供青少年服務，很少接受政府資助。「牧民」是指牧養信徒會眾，所以中心開始時走以下兩條路線：(1)培養教會裡的會眾；(2)為澳門青少年提供一些服務及培養他們在教會和社會裡的責任。過去，中心舉辦了很多不同且沒有固定類型的活動，對象多為十六歲以上的人士。1976 年成立初期，澳門教區青年牧民中心的對象大多是工人，當時澳門有很多工廠，不少年青人投身工廠工人行列，由於牧民中心深信每個人均有自己的能力，故努力鼓勵年青人建立自信，培育批判思考。早期中心亦曾出版一些雜誌及主辦公開論壇，讓澳門人討論社會及經濟等問題。此外，中心過往也曾對新來澳門的小朋友加以照顧，組織一班職青每週到學校為這些小朋友提供活動，藉此培養青年人的社會意識及增強反省。中心亦甚關注家庭，社工會作家訪，與家長傾談子女的情況。牧民中心很少接受政府的資助，因而自由度很大，以社區發展和提升社會意識為工作之焦點，工作手法有別於康樂模式或個人專業輔導模式，反之屬社區工作模式為主（澳門教區青年牧民中心，2003；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b）。

整體來說，政府投放較少資源在民間機構舉辦的青少年服務，以致人手不足。例如某被訪者說：「每間澳門的中心都只有一個社工，但香港的中心至少有五個社工」（am6）。此外，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舉辦的活動不合時宜，過於著重康樂性活動，忽略了體驗性的活動，缺乏給青少年一些自由的發展空間和較高層次的活動。

「澳門的青少年資源中心和康體活動很多，但卻可能因而重疊而不夠深化，同時亦可能太著重康樂而分配不均。」（am3, case 10）

「其實我覺得現時澳門的服務『框架』真是有點困住了，不論民間機構或者政府都是，不是提供服務，就是舉辦活動，而活動又離不開足球比賽之類，但現在的社會可能已經不再想要這些了。可能想要的是更高的層面或者更適合現在社會的東西，所以我覺得要打開這個框架。」（am10, case 6）

「澳門這一個地方，不足以令他們擴闊視野，但是又沒有一些機會給他們到外面，例如到香港見識一下。」(am10, case 2)

「關鍵就是推行服務的視野是在所謂的成人世界裡，強行幫你似的。成人世界覺得這群青少年應該怎樣做，我們於是就安排參觀、體驗，而不是給青年一個空間，而這空間是屬於他們自己的。香港有很多服務又或者外邊的服務都可以給青少年一個切身的自由度和自主性。」(am10, case 11)

6.4 青少年服務的資助及發展

近年教育局會對舉辦青少年服務計劃的團體提供資助，但其資助一般以項目為主，不包括行政費用及中心職員的薪酬福利等恆常費用。例如，一些社團、同鄉會或舞蹈會等可以向青年廳申請活動經費，舉辦一系列或單元性的青少年活動。值得注意的是，青年廳的資助是有別於教育廳對駐校社工服務的資助。教育廳對學校社工服務給予的資助是 100%的，當中包括職員的薪酬及校內活動經費，但不包括行政費用及機構中的督導和在職培訓等費用（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b，2002e）。

至於社工局的兒青處，它的服務對象是身處危機或不適應生活環境的青少年，因此很少在青少年發展性工作上提供運作費用。例如某被訪者表示：

「我們民間社團的錢不是太多。社工局會說我們是青年廳的範圍，即是說我們若要申請資助就向青年廳申請，社工局不會撥款給我們。那我們就只能夠依著這筆錢（青年廳的撥款）去做，就算想做大一些規模也沒有可能，因為錢就只有這麼多。」(am8, case 4)

不過，由於近年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嚴重，不少青少年可能漂流於違規與不違規之間，理論上根本分不開哪些青少年只需要發展性服務，哪些是身處危機及不適應生活環境。因此，社工局近年亦開始資助民間社團透過外展工作的手法，協助身

處危機的邊緣青少年。

此外，家庭工作是社工局管轄範圍的重要一環，不少社團或機構正以家庭服務的名義獲得資助。其實青少年是家庭成員之一，這些資助固然亦會用在青少年的身上。以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家庭服務中心為例，由於它是一所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局監管及發牌，但它亦有辦青年義工組，並以青年義工組的名義向教育局申請活動資助及為自修室申領牌照，所以該中心實質上做了不少青少年活動。至於輔導服務方面，以家庭為單位的求助個案中亦需要服務兒童及青少年。家長遭遇較多的是經濟問題，青少年方面則以心理問題為主（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b）。

的確，過去幾十年間，澳門的社會政策發展緩慢，在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前，根本沒有青少年服務發展方向。況且，社工局的前身是以救濟為主，殖民地政府的理念是窮人才要接受救濟，對青少年福利沒有什麼明確政策。同時，民間的社團組織辦青少年服務比政府還悠久，政府目前的確是未有為青少年服務下定義，也沒有為資助發展出一套清晰的系統。例如有被訪者認為政府的批核準則並不清楚，而繁複的行政手續亦影響服務的申請：

「我自己寧願付出一些金錢，但政府也不讓我們參加（舉辦活動），他們的原則是甚麼呢？我們也不清楚為甚麼他們不接受，原因不明。」(am4, case 6)

「當這些機構向政府申請資助時，常遇到行政手續上的困難，例如需要填寫的申請書像一本書那麼厚。這些困難阻礙活動的推行。」(am1&2, case 5.5)

近年來，澳門青年社團越來越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資源分配很緊張。澳門現時單在教育局登記的青年社團或附屬青年社團，就有約一百個（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f；教育局，2003a，2003b）。相比以往只得幾十個青年社團，目前要取得資助是比較困難的。雖然澳門有很多民間團體，但「真正舉辦活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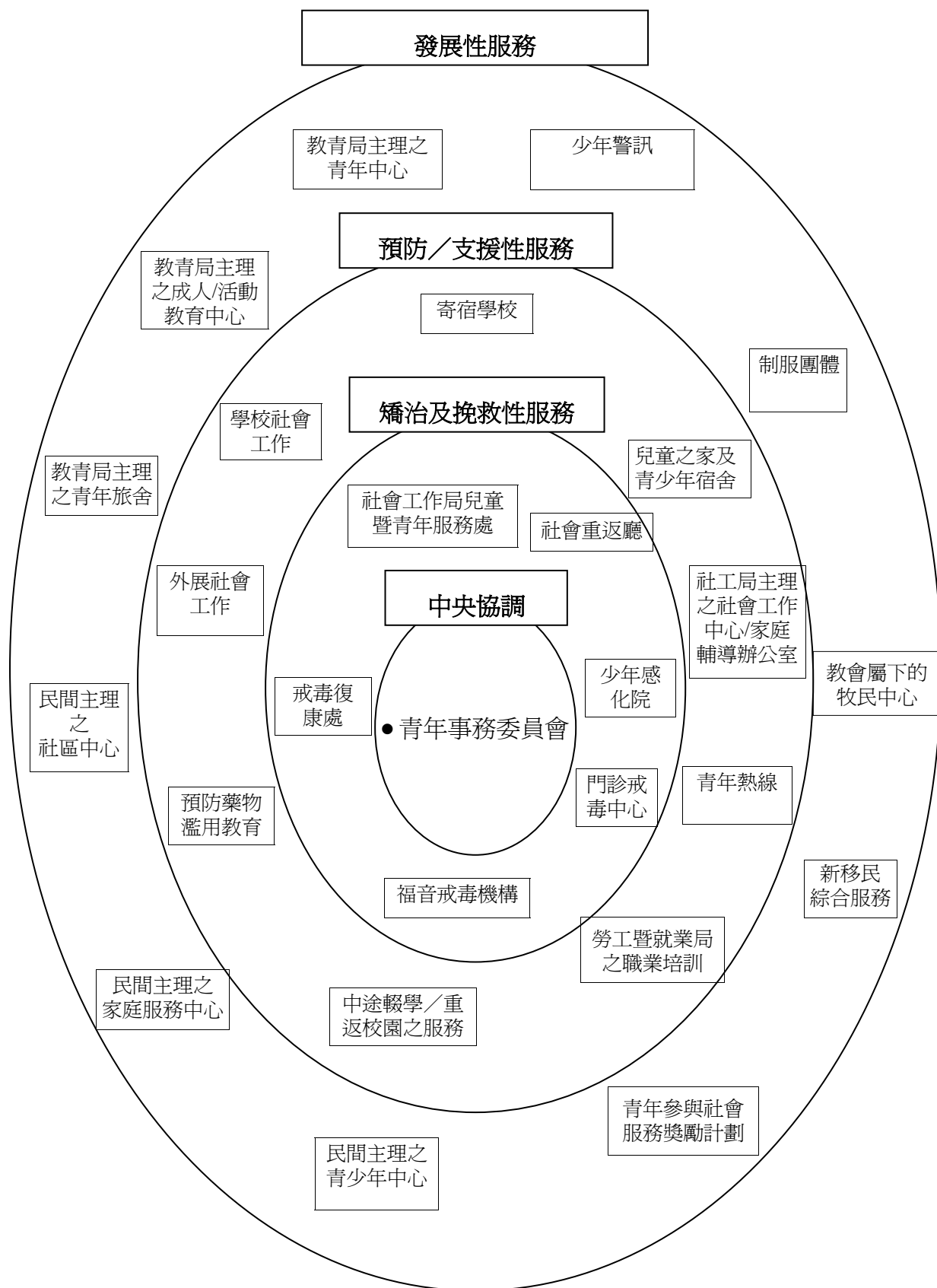
或循序漸進每年舉辦許多活動的正式青年社團不多，資源可能就此分薄」(am8)。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教育局自己設立青少年中心，民間機構可獲發的資源難免被分薄，而且資源亦非按服務需求而分配：

「現在一般的青少年服務，教育局喜歡『霸住做』。教育局自己開辦青少年中心，那麼投入的資源會很大。但是民間的社團呢，它可以不理。教育局的資助有小小平均主義的性質。所有的青年團體都是大概差不多(一樣)的資助，但是教育局就不考慮其服務的情況。」(am8, case 5)

對此意見，教育局有自己的立場。有官員認為，基本上青年社團運作的錢都是教育局撥出的，若它們提出不夠錢辦活動，教育局也是會資助下去。政府支持民間社團辦服務都是希望給予它們多些自由，而政府不用管那麼多。當尚未有完善的協調或監管機制，當民間社團尚未有成熟的發展，當它們的服務素質尚未能確定，政府是有必要提供直接的服務（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c）。

爲了獲得政府資助，每個民間機構或組織開始想辦法去提供多類型的服務，例如家庭工作、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發展項目等。這樣，它們得到社工局及教育局資助的機會便有可能增加。因此，澳門青年社團/組織推行的服務會越來越綜合性，所做的服務不一定局限於發展性，工作對象亦會更多元化。總括而言，澳門目前的青少年服務林林總總，服務尚算多元化。有些服務是以發展性爲主、有些是預防犯罪、有些是矯治性及挽救性服務。圖 6.1 嘗試將各類服務以其功能分類並歸入圖中，讓讀者對澳門青少年服務有另一個概略。

圖 6.1 澳門的青少年服務



6.5 青少年服務的協調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2/2002 號行政法規，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其主席由監督青年事務的司長出任，而副主席由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出任。其他成員包括：社會工作局局長、體育發展局局長、勞工暨就業局局長或他們的代表；還有教育暨青年局負責青年事務的副局長。其他成員包括青年、教育、經濟、文化及社會互助範疇等機構的領導人或其代表，及其他有公認功績的社會人士。委員會的權限主要是對下列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1) 青年政策的基本目標；(2) 青年政策的年度計劃；(3) 審議關於青年政策的法規草案；及 (4) 知悉及討論有關青年政策的其他事項。

雖然澳門有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設立，但似乎主要是負責訂定、審議及推行青年政策方面的工作。在統籌和協調方面，有被訪者批評現存的青少年服務並無有效的中央協調，影響資源的分佈。而且各政府部門之間、機構之間及此兩者之間缺乏充份溝通和有效的協調和支援：

「弱項是澳門沒有一個統一的機構去解決青少年的問題。」(am1&2, case 11)

「青年社團或中心都是不太清楚對方的團體或中心是做什麼，或資源是運用在哪方面。我覺得這不太清晰。其實我們會否想到澳門有幾多個團體、提供什麼服務、或（青少年）怎樣去使用那些服務、機構與機構之間怎樣聯繫或轉介。」(am8, case 3)

「即是沒有一個中央統籌，各有各做。有些管學校、學生，非學校就不理。社工局只管那些戒毒、問題青少年。其他青少年誰管呢？沒有人管。雖然教育局說會管，但所管的都只是青年團體。青年機構若要舉辦一些實質性、預防性或教育性的（活動），根本它都不會去提供支援或政策性的指引。」(am8, case 5)

「澳門有很多政府部門為青少年服務而努力，但是每個部門之間的角色過於獨立，中間欠缺一些互相銜接和互相支援的機制。他們欠缺渠道作支援，有事的時候我們要靠人事關係、朋友或是一些曾靠某些渠道來解決問題的學友指點迷津。」(am3, case 2)

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不太了解實際的服務需要。委員會改組後亦沒有法務局的官員參與，因而代表性不夠完整，忽略了違法青少年方面的需要：

「青年事務委員會有上面的政策，它不是很了解我們前線的工作。它可以同一些前線工作人員開會呀？因為它天馬行空地去做，看它是否配合實情？」(am6, case 5)

「就是政府的代表除了教育局和社工局的代表外，沒有了法務局方面的。法務局的服務包括了少年感化院等各方面的工作，屬於補救性範疇的青少年工作的政府單位就被排出委員會外。」(am7, case 10)

除了中央的統籌和協調仍須繼續改進外，社區上的民間機構、學校及前線政府單位在提供服務上也出現了類似的問題，就如某被訪者說：「每一間中心也有它的特色，各中心都是互不相干，澳門所缺乏的就是協調」(am6, case 7)。這正道出了澳門現時前線青年工作者面對的問題。事實上，很多被訪者也有類似的觀感，認為服務過份重覆，但卻忽略了一些青少年的特別需要：

「因為可能牽涉到政府、民間機構及學校等，其實是很個別及獨立的，中間的溝通可能真的比較少，各有各工作。但其實資源可能是存在的，但問題是各自各工作會令服務重疊，有些服務沒有人使用，或者有需要的人沒有服務。」(am7, case 5)

「很多機構提供的服務都只是重覆地去做，正如剛才所說的義工(服務)，很多地方都做，會問政府拿一些資源。」(am10, case 14)

「有大的空間，個個都不敢去碰的空間，都沒人敢去做，有些空間就齊齊都去碰。」(am5, case 6)

「青少年中心的服務重疊，對象很大可能都是同一群青少年，真正有需要的卻未前來接受服務。」(am3, case 1)

上述指出青少年服務缺乏協調的現象，除了令服務對象時有重疊，浪費社會寶貴的資源外，更令服務對象難以適應。部份被訪者指出：

「有時候分工混亂、重覆。我曾跟進一名案主學習上的問題，學校裡的社工又會跟進他，所以工作重覆，浪費資源。」(am4, case 1)

「教育局、社工局和學校都分別跟進那個個案，來到我這裏，已經是第四名社工了。傾談後發現原來院舍方面又有一名社工正在跟進，資源比較重覆。」(am9, case 9)

「令服務對象難以適應，不知道應跟哪名社工。其實這是一個很大問題：他應該跟院舍社工？重返廳社工？外面的服務？」(am9, case 11)

6.6 總結

澳門雖然面積細小，但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卻很多，主要服務青少年的三個政府部門是教育局、社工局和法務局。它們的分工其實是十分清楚。教育局集中在青年發展事務；社工局主要是提供補救性服務；而法務局負責矯治違法青少年；及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青年政策上提供意見。如能在服務的統籌和協調加以改善，澳門青少年服務的行政架構其實是完整的。此外，澳門有一群年青、富朝氣和肯學習的前線同工，人力資源也算是充足，只要能安排適當的培訓和專業督導，服務質素將會提昇。

不過，在以前殖民地政府統治下，青少年服務的發展緩慢，並須倚靠一大群民間團體自發地舉辦活動。但由於資源和專業知識的限制，活動多是康樂和消閒性為主。雖然澳門特區政府已開始重視青少年服務的發展，但龐大的民間青少年服務網絡令有限的財政資源分散；加上部份服務重疊，而有些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卻被忽視，這些都是當局極須面對的問題。澳門當局現在是需要嘗試將青少年服務重新調整或整合。如教育局近年已慢慢將部份學校社工服務，轉交由民間團體負責。它自己由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慢慢轉化為服務資助者、督導者和監察者的角色。這不單是一個正確的調整方向，更是一極大的突破。在是次研究中，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為澳門特區勾劃的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也是嘗試朝著一個服務調整和整合的路向發展。在盡量維持現有行政架構的特色下，研究隊將建議重整資源，組織更綜合和專業化的服務隊伍，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第七章 澳門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

7.1 理論架構

眾所周知，青少年是社會系統的一部份，也是社會文化及歷史文明演變的其中一個個體。自從人類抉擇了群居生活及走進文明後，人不再是一個單純的個體，而是一個縱橫複雜的社會系統人。每個人的背後都有背負著一段人類演變過程的歷史文化及社會制度，規範每一個人的道德界線與行為標準，而這些界線與標準歸根究底並不只是為了每個人的福祉，更同時為了大眾與整體的利益：那就是為人類維持一個融合的群居社會。經過長久文化的演變，家庭制度演變為一個最切合人類情感需要與達至群居社會效益的基本社會制度。透過家庭制度的教化，人類開始明白自己為一個單元個體，亦開始學習與個體以外的環境和諧共處。人類的群居觀念大致上都是建基於這種由孩童已開始的家庭經驗。因此如何理解及服務青少年，可嘗試使用一個社會系統角度去了解青少年。首先我們簡述幾個有用的社會系統理論概念：

- 一個系統是包括其整體及組成部份。
- 整體之特性往往較其組成系統的特性強。
- 整體決定組成部份的關係。
- 系統的組成部份處於不斷的互動狀態之中，並互相依賴。
- 一旦系統的組成部份關係改變，整體亦有所改變。

若我們使用上述的幾個觀念去分析青少年與家庭系統的關係，可得出下列幾個研究青少年的有用結論：

- 沒有家庭這個系統就沒有青少年的次系統，青少年是家庭的一個組成部份，其本身並不能獨存。
- 家庭的整合和諧往往較青少年的本質重要，這尤見於發生衝突時，青少年往往要背上不能破壞家庭制度而要放棄某些個別化特性。

- 青少年的角色與行為往往先取決於家庭是否容許和接納。
- 雖然青少年往往受制於家庭制度的約束，但本質上青少年仍不斷與家庭中的其他次系統互依互動。
- 青少年的家庭角色仍不斷改變，甚至能夠發揮其特色主導一些家庭甚至社會文化的改變。例如青少年往往能夠革新或推翻現有的制度，又或是在歷史上，青少年不斷帶領流行文化等。

除此之外，家庭以外還有多個更宏觀的社會系統，如教育、經濟、政治、工作、餘暇、文化等等，時刻都在影響家庭系統，從而影響每個青少年的內在環境。由此可見，青少年的內在環境質素並非完全自決的。反之，它是一個適應的結果；是代表著青少年正處於青春期及尋找自我形象的學習與建立階段，而努力適應外在系統的一個結果。結果若是正面的，表示社會認同他們的行為；若是負面的，表示社會希望約束此行為。

既然青少年面對的困難是宏觀社會系統與青少年特性的互相影響之結果，那麼，我們該緊記不要預設青少年問題為「個人問題」或是「青少年問題」，這些字眼往往誤導問題的「源頭」是在青少年身上，而錯誤採用了一種「病態的處理手法」。反之從社會系統理論分析，沒有什麼問題能清楚確定為一個人的問題，人的問題只是人嘗試適應社會環境後所餘下的「未能解決部份」。綜觀第五章討論有關澳門青少年的現況，發現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之源頭很多，例如：

- 經濟低迷下產生的生活壓力，令夫妻關係緊張，缺乏溝通和體諒，導致更多破碎家庭。父母為口奔馳，也減少親子間的溝通甚至見面的時間。現代資訊發達，青少年每天可從傳媒或互聯網汲取許多資訊；但不少父母未能趕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擴闊了親子間的鴻溝。
- 很多大陸來澳新移民家庭成員未能同時獲得批准來澳定居，或父親需要到海外工作，都導致「假單親」問題的出現。單親各自要面對管教子女及生活上的壓力，家庭成員間溝通出現障礙或關係疏離。

- 雖然賭博娛樂事業對經濟發展提供了出路，但卻對青少年帶來了負面影響。它加強了青少年對賭博行為及博彩心態的認同，在潛移默化下，部份青少年更釀成了讀書不成也可靠賭業生活的想法。
- 青少年正處於成長風暴期，喜歡活動但卻缺乏自制、獨立思考和對後果承擔的能力。面對著社會強調娛樂消費文化、很多青少年喜歡流連網吧、的士高、卡拉 OK 或酒吧等娛樂場所消費玩樂。當中便有機會接觸黑社會、濫用藥物及參與賭博等。
- 從中學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有部份適齡青少年沒有就學的情況出現。部份學生對教育制度抗拒，致成績及操行欠佳、與校方抗衡、與同學關係欠佳或被標籤成校內的壞分子等。學校方面的挫敗感是導致青少年問題的另一危機因素。
- 職業培訓對青少年的發展配合不足，很多青少年對出路和前途感到擔憂，心理上構成壓力，都增加他們對社會不滿的情緒和失落感。

上述每種系統都極有關連，互相影響，也影響青少年的成長。可見青少年問題的成因與社會上各宏觀社會系統之關係錯綜複雜。特別強調的是，青少年問題與家庭問題關連甚大，在協助青少年處理其困難時，也必須同時處理其家庭遇到的困難。因此：

任何理想的綜合社會服務，對象應該以家庭為中心，程序內容則應以發展性活動為主。從這方向走，家庭的功能應會被強化，家長教導子女的能力會被提升，青少年可有一個健康的成長空間，而老人也會受到下一代關心或照料 (盧鐵榮，2002:16)。

7.2 以兩個並行的綜合取向處理青少年問題

既然青少年問題本質上是社會系統出現了問題，研究隊認為應該以兩大項服務來

整合目前及未來發展的服務作藍本。在此，研究隊提出兩個綜合服務的取向。其一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向，此取向的重點是要為社區上的兒童、有需要的青年及家庭提供服務，內裏除了傳統的青少年中心服務及支援學校的服務外，還應為有需要的青少年的家庭，提供家庭生活教育、家長資源及支援和家庭輔導，並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地區上之團體緊密合作的關係，回應社區上的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優勢是透過現有的服務網絡，協調區內有關的社工及民間力量去提高家庭功能，以預防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的發生。

與此同時，我們亦應將不同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加以整合，成為「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取向，服務有行為或情緒困難的青少年，例如輔導輟學、待業、在街上遊蕩及邊緣的青少年。由於這幾類服務的對象均是區內身處危機的青少年，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優勢是掌握地區上群黨，濫用藥物和青少年犯罪的形勢，而不同服務之整合有助同工專注和交換幫團動態資料，和建立一套完整的邊青工作知識和技巧，從而提供有效的個人化的服務。這隊伍亦應關顧一些危機家庭，因為他們若得不到協助，身處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將會面對更大的困難。

當然，這兩個服務取向需要設立適當之協調機制，令服務不要重疊，有需要時雙方更應緊密合作。此外，也應設有轉介機制，讓有顯著改變的危機青少年和家庭，按步就班地，先從「中心外」到「中心內」的方式，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融合。融合必須有策略地進行，以改善兩者融合的過程和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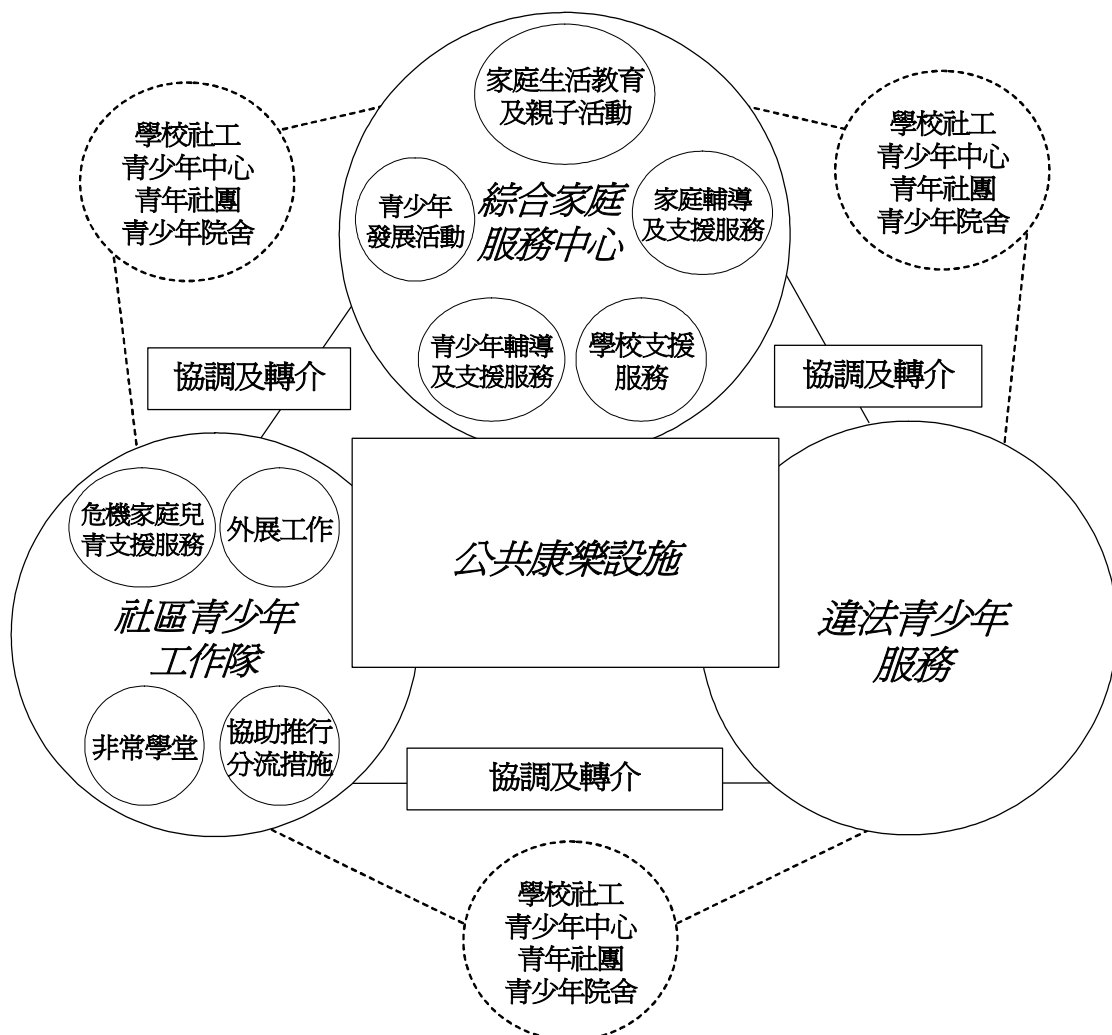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研究隊認為澳門應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向與「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取向，來協助青少年處理他們面對的困難。這正是研究隊在社會系統理論架構下建議的多種青少年服務模式。總括而言，若此兩項服務取向實施後，澳門青少年服務的分工形勢如下：

- 青少年的康樂及消閒性活動由青少年中心及青年社團負責推廣，輔以足夠的公共康樂設施讓青少年享用；
- 學校內的青少年輔導和發展工作仍由學校社工負責；
- 保護青少年的工作仍由青少年院舍主理；

- 在社區上發展、輔導及支援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工作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輔導及支援危機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工作則由社區青少年工作隊處理；
- 處理違法青少年的補救性工作則透過法務局轄下的服務單位負責，由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支援。

這幾類青少年服務並存，結成一個整合的方案（見圖 7.1）。當中有部份是新提出的服務，另一部分則是現有的服務。各服務不能分割，彼此互相協調和補足，並可讓青少年按照其需要接受不同的服務。當中的協調及轉介機制可避免服務重疊和加強彼此之合作，以便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為主。由於上文已介紹現存的服務，研究隊現將集中詳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兩項服務概念及其相關的新服務或措施。

圖 7.1 相輔相成的青少年服務



7.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從以上系統理論角度看，家庭是青少年系統的其中一個重要母系統，青少年與家庭系統之關係主次分明，權重有序。此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如何設計社會服務以解決青少年問題，既然以上的討論已經結論青少年問題是一個系統問題，而與之聯繫最大之母系統是家庭系統。因此，服務設計首要是避免單單提供服務給青少年，以防社區對青少年問題產生誤解，並應同時教育社區定位青少年問題為一系統問題。要達到此等目的，最理想是設計一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建立一個社區融合形象，讓青少年、家庭成員及社區人士一同學習如何認同青少年問題為一個母系統與子系統之關係。綜合家庭模式將會為澳門青少年服務提供一個宏觀的指引。

研究隊建議在每一個社區上，除了現存的青少年中心，青年社團及青少年院舍外，並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傳統青少年中心的發展性活動和服務之餘，亦在社區上擔當支援家庭和學校的角色。這服務模式與新加坡部份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相似，但與香港的不同。香港的青少年服務在制度上出現問題，主要因為青少年服務和家庭服務分割，使兩者缺乏協調。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一個以鄰舍為本的活動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主的服務，並以此為基地服務地區上的青少年及其家庭。中心採取「一站式」服務，發掘和接觸有需要的服務對象。社工會先評估他們的需要，然後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中心的服務範圍廣闊，為服務使用者就其學習、工作或家庭上的需要提供指引、輔導或舉辦訓練活動。與此同時，中心亦會推廣良好的家庭生活，促使青少年健康地成長。

總括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包含以下五種功能：

- 青少年發展活動
- 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
- 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

- 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
- 學校支援服務

7.3.1 青少年發展活動

中心作為地區上的服務基地，會為青少年締造一個有利他們成長的社會環境。透過鼓勵他們參加有意義的活動，中心協助他們投入社會，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中心的社工會支持、鼓勵及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家庭和人際關係，提供自我認識及自尊心提升活動、社群化活動、社交技巧訓練及多元智能培訓等活動。中心為了培養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和能力，應舉辦領袖訓練、義工小組、認識社會及培養對國家的認同感等活動。中心亦可提供溫習室服務及康樂活動，如興趣小組、技能訓練、暑期康樂活動、遠足、露營等，以協助青少年善用餘暇，積極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

是次研究收集了被訪中學生對各類服務是否足夠方面的意見，他們較多覺得「領袖/人際關係訓練」並不足夠(見表 2.7.5.1)，及希望參加「宿營/露營」、「日營、旅行、遠足」、「技能訓練」和「興趣班/學習班」。他們亦很希望能夠使用「電腦/上網」和「音樂室/設施」(見表 2.7.2.1)，可見青少年發展活動會有一定的吸引力。

7.3.2 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

為了幫助青少年應付及克服在成長中遇到的困難，中心可透過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培養青少年分析、自省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他們可以面對成長的挑戰。此外，中心可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此類服務包括新移民的適應活動、支援待業青年、支援缺乏家人照顧的青少年等。目的是提高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使他們能夠獨立地面對不同處境的問題。

是次研究亦詢問被訪中學生各類輔導服務是否足夠。他們較多覺得「情緒/心理輔導服務」、「職業輔導服務」和「新移民服務」並不足夠(見表 2.7.5.1)。雖然在被訪前三個月內，他們甚少向社工尋求幫助(見表 2.8.2.1)，但他們很多都覺得社工能幫助自己解決問題，如處理自己的情緒或脾氣，改善與別人相處的技巧，處

理自己的壓力或焦慮，改善與家人相處的技巧，改善與朋輩相處的技巧，和控制自己的行爲(見表 2.8.3.1)。此外，在輔導方面，有 13%被訪者表示想「與社工傾談自己切身的問題」，反映出這方面的服務有一定的需求(見表 2.7.2.1)。

7.3.3 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強化家庭功能，避免家庭功能失調，並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以預防家庭問題出現，使青少年得以直接受惠，健康地成長。爲此，中心應組織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如子女發展及管教的家長工作坊、父親工作坊、親子溝通技巧和父母之壓力管理課程等，來加強家長教導子女的能力。此外，由於家庭溝通對青少年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中心應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推廣豐盛的家庭生活和親子關係，服務內容包括舉辦家庭活動如旅行、比賽、社區服務、日營及社交聚會等，藉此促進家庭成員之互動和溝通，使家庭關係變得和諧。中心亦可出版有關親子溝通的刊物，協助讀者認識青少年與父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角色和責任，探討他們不同的看法、期望及需要。是次研究顯示，家庭服務/家庭生活教育有待改進，較多被訪中學生表示此服務並不足夠(見表 2.7.5.1)。因此中心的活動應增加他們互相的了解，學習以正確及正面的方式來溝通，助長親子間的關係。

7.3.4 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

另一層面的工作是補救性工作，協助已經出現困難的家庭。任何社會服務，都應該確認預防及教育性工作不能完全消除所有問題，而這些預防不到的問題往往最難解決，所以補救性工作最需要專業知識及大量的資源作後盾，因此澳門特區政府亦要加強專業訓練，使同工更有能力去解決家庭問題。

在專業知識中，一般以家庭輔導、個案輔導及小組輔導爲三大範疇。當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出現家庭問題時，中心應提供輔導和支援。社工需要透過個案工作方法，處理家庭糾紛、家庭暴力、婚姻不協調、子女管教和照顧及精神健康等問題。社工亦會按需要而爲服務使用者介紹其他有用的資源，並爲他們作轉介。對於有共同困難的家長，中心應爲他們組織支援及互助小組，強化他們的社區支援系統，使其有能力面對壓力和困擾。

7.3.5 學校支援服務

家庭系統以外仍有多重社會系統，才能支持家庭系統發揮功效，例如教育、經濟、政治等，而學校系統是最直接影響青少年發展的第二重系統。澳門學校裏多有學校社工透過輔導、小組及活動等，幫助學生處理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爲問題。是次研究顯示較多被訪的前線同工認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不足夠(見表 6.2.2 段)。研究隊期望，澳門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最終可做到 1:1000 (即一名社工對一千名學生)之理想目標，令澳門每所中小學都有學校社工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既在社區上作為一服務基地，應為在學青少年提供課後活動的場地。中心可與家長或教師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或派員到學校進行活動推廣。中心亦可加強與學校的合作，為學校度身訂造適合學生的訓練課程及活動，內容主要提高學生的自我效能、歸屬感以及樂觀感，以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使他們能面對日後成長中的挑戰。此外，學校支援服務也可提供訓練，加強家長和老師在輔助青少年成長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在香港和新加坡，中心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已是恆常的活動，而很多學校也樂意向中心購買此類專業服務。

7.4 公共康樂設施

除了上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活動外，社區上亦存有很多公共康樂設施，供青少年善用餘暇及發展所長。青少年服務論壇的資料顯示，整體來說適合青少年使用的設施都較少(見 5.3 段)。而在學校的調查亦發現很多被訪中學生覺得運動和康樂方面的設施不足夠，如「溜冰場/滑板場」，「花式單車場」，「室內運動場地」和「戶外康樂營舍」等設施(見表 2.7.4.1)。故澳門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康樂設施，方便青少年使用。

7.5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

很多青少年是面對著成長上的困難，但卻不喜歡使用中心的設施和到中心接受輔導，或因輟學而未能接受學校社工的服務，或因失學、失業或違法而需要特別的

照顧，或因其他原因而經常在社區上流連。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有責任為這類面對危機的青少年，提供另類的服務。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便是主要服務這群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研究隊建議工作隊應負責以下四項服務：

- 外展工作
- 非常學堂
- 危機家庭兒青支援服務
- 協助推行分流措施

7.5.1 外展工作

外展工作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十至二十歲，個人能力和家庭支援均較薄弱，容易受不良朋友的感染，而做出不當行為的青少年。外展社工的特點是機動性高，能夠主動接觸經常流連於公共場所的青少年。當與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後，社工會透過不同的工作手法，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和訓練活動，增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抗逆力，引導他們走向正軌。社工常用的工作手法包括個案輔導、小組工作、幫團工作及社區工作。個案輔導是透過面談和家訪等，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面對的問題，例如家庭、學業、就業、朋輩和情緒問題等。社工會分析可行的處理方法，並提供意見，藉此增強青少年處理不同問題的能力。在有需要時，社工亦會轉介有關的青少年接受其他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社工亦會與有關青少年的家人共同商討處理問題的方法，並在有需要時輔導其家人，或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合作，一同處理有關問題。

另一種工作手法，是開設預防性小組，為青少年提供反黑社會教育、反藥物濫用、性教育等活動。此外，社工也會推行幫團工作，目的是減弱群黨的凝聚力，防止他們集體地進行非法活動。另一種工作手法是社區工作，透過講座、調查研究和義工訓練等社區活動，喚起社會人士關注邊緣青少年的特別需要，為他們創造更理想的成長環境。近日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進行的「離巢乳燕」研究(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2002)，反映了青少年在街上遊蕩問題的嚴重性。該研究顯示，在街上遊蕩的青少年多是家庭關係薄弱和疏離。他們非常受朋輩影響，處理問題的技巧又不足夠。加上其朋輩又願意提供地方收留他們，使問題更

加惡化。因此研究隊認為澳門特區政府有需要資助更多外展工作服務，為上述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

7.5.2 非常學堂

非常學堂是為輟學及待業青少年而設的服務。青少年輟學一向是備受社會關注的問題，為協助輟學青少年面對困境，非常學堂會為未到法定工作年齡但未完成中三課程而已輟學之學童，提供一個「中轉加油站」的地方，協助他們舒緩及解決因輟學帶來的壓力和困難，並以積極的方法定立自己的路向。在此計劃中，學校、中心或其他社工會轉介輟學或失學的青少年到非常學堂，參加一段較長時間的全面訓練，除了是為準備回歸主流教育作補充學習外，還可包括義工服務、歷奇訓練、小組訓練和親子活動等。社工會裝備參加者有關重返校園，甚至是投身社會工作之知識、態度及技巧，協助他們重建積極的生活方式，並就著其抉擇去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預備投身勞動市場，重回社會正軌。

隨著近年經濟環境的轉變，青少年待業問題甚為嚴重，不少青少年因無業而流連街頭，很容易被黑社會吸納及利用他們去犯罪，繼而產生不少社會問題。是次研究顯示較多被訪中學生表示職業輔導不足夠(見表 2.7.5.1)，故非常學堂有為待業青年提供職前培訓的需要。職前培訓可使他們在未找到工作前有一寄託，既可預防青少年罪行，也可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為他們早日投身社會工作作好準備。另外，非常學堂也應積極地與僱主團體保持聯繫和合作，為青少年安排試工服務和就業訓練。

一般來說，職前培訓的訓練期可以是數星期甚至是數月，視乎個別青少年的需要。訓練內容包括各類型的職前培訓，個人紀律、自信心訓練、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溝通技巧、組織技巧、團隊工作、求職及面試技巧等，並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協助學員了解自己的職業取向，為前途作好打算。接受上述訓練後，受訓青少年應會被派到參與計劃的僱主團體進行工作實習，此乃融入工作環境訓練，令學員從中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並發掘自己的潛能，為將來的職業作好準備。

研究隊建議的非常學堂，所提供針對輟學及待業青少年的服務，與教青局資助的

「校園新動力」及「回歸主流」適應學習計劃，和社工局資助的「拉闊人生工作體驗計劃」相近似。反映出社區上對此服務是有一定需求，當局可以繼續鞏固或加強此服務。

7.5.3 危機家庭兒青支援服務

外在社會系統所發生的結構性變化，很容易衝擊青少年的生活質素與文化。在澳門，不少家庭分隔兩地，社會經濟過份依賴賭博，學校制度不能完全發揮功效而引起的失學，經濟不景引致的青少年失業，都令青少年身處危機四伏的社會環境。與上述危機因素抗衡的，只有家庭及學校可作為青少年的保護因素，因此家庭與學校之合作至為重要，一旦兩個系統之聯繫不能建立的話，就不得不完全依賴家庭獨自對抗社會之變異。本研究的資料顯示，澳門有些家庭的支援很薄弱，例如成長於破碎的、不和諧的、不完整的或家庭經濟有困難的青少年，他們缺乏家長適當的管教，或親子間溝通的時間和質素都不足，都是促成家庭支援薄弱的原因(見 5.4.1 至 5.4.4 段)。薄弱的家庭支援最後導致青少年的個人不足，例如較低的自尊感和自我效能，繼而引發個人行為問題或甚至是青少年罪行。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應紮根於社區，打破澳門傳統的家庭服務模式，以外展及富彈性的手法，配以多層面介入的服務，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困難家庭，在家庭問題惡化及影響青少年的成長前，提供即時援助。此外，對違法青少年的父母，工作隊應更積極支援，提供輔導、親子教育、溝通技巧等訓練。現時社工局資助的外展隊亦有為其個案的家庭提供服務（見 6.2.3 段；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2002d），這方向是正確的。研究隊認為這方面的服務可以繼續加強。

7.5.4 協助推行「分流」措施

研究隊建議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可協助當局負責推行一些將違法青少年從司法系統「分流」的措施。以下，研究隊先簡介一些澳門政府可考慮的分流措施，然後建議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可扮演的角色。

7.6 「分流」措施

近年世界上先進國家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發展趨勢，大都朝下列原則和方向發展：

- 打破傳統上對福利取向的幻想
- 把青少年福利事務與青少年司法事務分開處理
- 保護青少年的權益
- 罪行與處罰須「相稱」
- 強調問責和負責
- 較多運用從青少年司法系統「分流」的措施
- 強調「社區為本」的處罰方式
- 較多將預防或處理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從政府撥交非政府機構負責
- 盡量運用較少「限制性」的措施 (Maxwell, 2003: 232-3)

由於青少年犯罪與一些青少年不能抗禦的社會因素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若過早以處罰的方式去處理他們的犯事並不適當。過早將青少年帶上青年法庭會對他們帶來烙印。現在外國均強調以「分流」方式處理青少年罪行，即將青少年從刑事司法系統（包括法庭）「分流」出來，並在社區上向他們提供支援。在此研究隊建議澳門特區政府考慮下列的「分流」措施：

- 警方警誡
- 社區支援服務
- 家庭小組會議

7.6.1 警方警誡

由於近年世界上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分流」，在處理輕度違法青少年時，先進國家的警方會先作出警誡，而不一定會落案檢控：

- 在香港，高級警官可向違犯輕微罪行的七至十七歲青少年，作出警誡，以代替正式檢控。在正常情況下，違法者只會被警誡一次；只有在極有理由的情

況下，香港警方才會給予他們兩次或以上的警誡。但警誡後，就算青少年很頑劣，警方也不能就相同的罪行再作檢控(盧鐵榮，1998)。

- 英國警方對初次犯事的十至十七歲青少年，一般會在案發現場或警署警告他們。但對重犯或曾被警告者，警方會視乎案件的嚴重性作最後警誡(Dignan，2003)。
- 新加坡警方對七至十五歲初犯輕微罪行的少年，除了作檢控外，也可向他們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作出警誡，然後釋放他們(Choi，2003)。
- 紐西蘭警方也可在街頭即時警告十至十六歲的違法青少年。如有需要，可轉介他們往警方的「青少年輔助組」，在父母面前作一正式警告(Maxwell，2003)。
- 加拿大警方對初次犯了非暴力罪行的十二至十七歲青少年，也會警誡他們或與他們的父母商討處理方法(Bala，2003)。

世界上的發展趨勢傾向接納盡量不起訴輕微違法的青少年，給他們多一次警誡即多給一次自新的機會。警方警誡的優點是他們不會因被起訴而留有犯罪案底，故可減少不良的標籤效應。這是澳門可借鏡的分流方式。接受警方警誡者一般是初犯而所犯罪行輕微。他們必須承認所作的行為，而他們的父母必須同意其子女接受警誡及警務人員的定期探訪和監督。

7.6.2 社區支援服務

對處理輕度違法的青少年，上述各地警方除了作出警誡外，並會轉介他們往有關的服務單位去接受輔導和參加教育或訓練活動。這些活動可以是由警方的附屬單位及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目的是讓他們認識到自己所犯的過錯乃犯罪行為，並學會自我控制和面對朋輩壓力，決心改過不再犯事。他們的家長也可參與計劃，增加他們對照顧和指導子女方面的知識和技巧，使他們明白到家庭生活和家長的參與對子女的成長和發展非常重要。世界上的先進國家皆設有不同類型的

社區支援計劃，特別是在華人社會的新加坡和香港，這計劃在上述各方面均被證明十分成功。故這服務亦是澳門可借鏡的「分流」措施：

- 在香港，警方可在警誡後轉介違法青少年到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青少年及其家長可參加個人輔導、技能訓練、支援小組、社區服務、家長小組、家庭營及其他康樂活動等。此計劃讓他們得到專業社工的輔導，學習新的生活及社交技能，改善他們的家庭及人際關係，從而減低他們將來再犯事的機會。此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為期一般為六至九個月(Lo et al., 1997)。
- 在英國，當違法青少年被最後警誡後，他們會被轉介到「青少年違法隊」處理。在英國各地區政府均設有青少年違法隊，其成員包括感化主任，社會工作者，警官，教育署及醫務署代表。他們會評估違法青少年的情況及安排他們參加社區上的康復計劃，旨在預防他們重犯及幫助他們改過自新。計劃會要求違法青少年及其家人參與，亦會有個人輔導及補償工作的安排(Dignan, 2003)。
- 新加坡警方除了警誡違法青少年外，在有需要時也可轉介他們到社會服務中心尋求援助。除此以外，如律政署同意，警方也可要求他們參加一項名為「輔導計劃」的服務。在此他們需要接受六個月的督導和輔導，計劃也會服務他們的家長。如他們能成功完成該計劃，便不會被落案檢控(Choi, 2003)。
- 紐西蘭警方除了警告有關違法青少年外，也可在諮詢該青少年及其家人和受害人後，轉介他們參與社區上的輔導服務。如仍不足夠可知會警方的「青少年輔助組」，其主任會考慮其他行動，如要求青少年寫信道歉或進行義務工作(Maxwell, 2003)。
- 在加拿大，若案件需要以正式的警方警誡方式處理時，警方或律政署會將案件轉介「另類計劃」。該計劃是由地區上的青年司法委員會與違法青少年商討及訂立一個雙方同意的合約。當中違法青少年須同意對犯事承擔責任，及

進行一些補救工作，如口頭或書面向受害人道歉，賠償損失，作一些慈善捐款，和參加教育課程或義務工作等。如合約能完滿地完成，個案會終結而違法青少年將不會再被檢控。計劃的好處是他們不需要太早被刑事司法制度洗禮，但仍須對其行為負責(Bala，2003)。

7.6.3 家庭小組會議

家庭小組會議也是澳門可借鏡的分流方式之一。家庭小組會議最先在紐西蘭、澳洲兩地開始運用在處理青少年的違法行為，北美、歐洲及新加坡其後也跟隨。家庭小組會議以復和的概念運作，強調以推動違法青少年及其家人，和受害人及其支持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如警方、感化官、老師等)，一起參與制定康復計劃，讓大家一起負責，復原違法者對受害人的傷害，和建立一個寬恕的社會(Maxwell，2003)。在制定康復計劃時，家庭小組會議也強調違法青少年服務受害人或社區，給他們一個補償及貢獻社會機會(Walgrave，2003)，學習奉公守法，提高責任感和自我價值觀。下列是不同地區國家運用家庭小組會議的情況：

- 紐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是「家庭小組會議」。紐西蘭警方可將違法青少年轉介往兒童、青年及家庭服務處，由青少年司法協調員主持進行家庭小組會議，因應兒童的健康、教育及家庭情況決定如何照顧或保護他們。此外，警方也可以拘捕違法青少年，交由青年法庭處理。但除非他們犯了謀殺或誤殺罪，否則不能檢控他們。青年法庭在決定如何處理青少年前，也會先將個案轉往進行家庭小組會議。但法庭最後的決定仍將會以照顧受害人的需要，及以社區照顧方式處理違法青少年為依歸(Maxwell，2003)。
- 英國青年法庭也可以頒佈「轉介令」，轉介首次在法庭審判及認罪的違法青少年到青少年罪犯委員會。此委員會是代替法庭去幫助罪犯及其家庭，及在有需要時邀請受害人一起參與，去探討犯事的因素及對受害人的影響。委員會會與違法青少年達成協議，對受害人或社區作出補償，及參加改善偏差行為的活動。如違法青少年能成功完成協議，轉介令便完結。否則，他們將會再交由法庭處理(Dignan，2003)。
- 新加坡也會運用「家庭會議」來幫助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家庭會議是由少

年法庭實行的措施，參與會議者包括違法青少年及其家人、受害人及其家人、違法青少年的老師或僱主、檢控協調員、感化官及其他有關人士。他們會一起商討違法青少年如何進行一些適當的行動去補償受害人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家庭會議促使少年法庭，違法青少年及其家庭能夠達至一個三方同意的決定，使違法青少年能有機會對他們的違法行為負責(Ang, 2002)。

- 在加拿大，類似家庭小組會議的「青少年司法會議」也越來越普遍。傳統上加拿大的學校和社區多以復和式的會議處理輕微的犯罪行為。這些會議是集合違法青少年、受害人及有關人士，如家人、朋友、社工和老師等，一起討論案件帶給受害人的影響，及提出補救和預防方法。這或會包括對受害人的道歉或／及賠償，承諾不再犯事，參加教育活動，和安排家人及朋友支持有關的違法青少年等 (Bala, 2003)。

除了上述例子外，澳洲(Chui et al., 2003)及一些歐洲大陸的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Walgrave, 2003)等均已設有類似家庭小組會議的措施，可見這已成為世界上的一種趨勢。

在實際運作上，上述國家的家庭小組會議的成員組合及復和精神取向，都是大同小異。但一明顯的分別卻是紐西蘭的家庭小組會議，是不一定需要經由法庭轉介，而是可以由警方直接轉介的，因而減低了司法程序對違法青少年的負面影響。這方式與新加坡或英國的運作明顯不同，後兩者均需要在青少年法庭或家庭法庭作初步聆訊，評估有需要時才轉介往家庭小組會議處理。在加拿大的一些省份，警方也可自行由受訓警員安排及主持此種會議，而不一定轉介往有關司法單位負責。

從上述國家的經驗看，家庭小組會議確實是澳門現在沒有的，但卻是世界上一些先進國家所採用的一種另類「分流」選擇。當然，怎樣在文化差異下提高這措施在澳門運作的有效性，怎樣在實際運作上維持公正，怎樣減少因「分流」而間接鼓勵了青少年的偏差行爲，怎樣避免這措施擴大了刑罰網等均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因此研究隊建議在澳門以先鋒性專案方法，試驗家庭小組會議，若有可靠的數據證明其可行性，才廣泛推行。

7.6.4 分流措施的執行

社工局的角色

雖然被分流的對象是違法的青少年，但他們尚未進入矯治性服務的體系，因此社工局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包括下列的工作：

- 統籌社區支援服務。
- 統籌家庭小組會議。
- 向檢察院或少年法庭提交報告，確定違法青少年已成功完成參加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角色

研究隊的建議中，社區青少年工作隊除了負責推行上述的服務外，還要協助當局推行分流或其他措施，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 協助推行由社工局統籌的社區支援服務
- 協助推行由社工局統籌的家庭小組會議
- 有需要時，與社會重返廳合作，支援少年法庭所頒佈的教育措施。

警方的角色

警方的角色，是盡可能對犯初次及輕微罪行的青少年作分流，減少由檢察院處理。在研究隊的建議中，警方可有下列的選擇處理違法青少年：

- 釋放違法青少年。
- 正式警誡違法青少年，然後釋放。
- 正式警誡違法青少年，並轉介他們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在這情況下，有關青少年的參與是自願的，而非作為不將案件提交檢察院的條件。
- 沒有警誡，並轉介違法青少年往檢察院處理。

檢察院的角色

在中國大陸和一些歐洲大陸國家，檢察院在維護無能力青少年的權益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謝漢茂，2001；Walgrave，2003)。按澳門檢察院通則(第 55/92/M 號法令)第 14 條，檢察院除負責刑事訴訟外，更應代表未成年人的權益。因此檢察官除了要預防犯罪外，亦有責任確保青少年受憲法的保護 (鄧玉華，1998)。在研究隊的建議中，檢察官可有下列的選擇處理違法青少年，作為「法庭處理前的分流」：

- 釋放違法青少年。
- 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少年法庭處理。
- 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以代替法庭處理。
- 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家庭小組會議，以代替法庭處理。
- 如違法青少年未能成功完成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最後仍會轉介他們往少年法庭處理。

少年法庭的角色

根據『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法令』(第 65/99/M 號法令)，少年法庭可運用的教育措施包括訓誡、教育上之跟進、半收容、收容及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 (陳欣欣，2001:372)。特別是最後的一項措施給予法庭彈性，運用由研究隊建議之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作為須履行之義務。在實際運作中，法庭可有下列的選擇處理違法青少年：

- 釋放違法青少年。
- 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參加社區支援服務，以代替其他教育措施。
- 轉介違法青少年往家庭小組會議，以代替其他教育措施。
- 向違法青少年頒佈其他教育措施。
- 如違法青少年未能成功完成社區支援服務或家庭小組會議，會向他們頒佈其他教育措施。

7.7 其他建議

7.7.1 推行綜合服務的策略

上述建議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年工作隊，在實施上都是以綜合服務的模式進行，其好處是：

- 避免服務過於零碎和分散，因而忽略了某些服務對象。
- 集中人力和資源有助靈活調配工作人員去處理區內青少年的需要。
- 有能力發展由同工一起建立和共同分享的資料庫和知識庫。
- 一支綜合服務隊伍較容易找到資源聘請有經驗和有專業資格的督導主任。
- 可在地區上建立一個較龐大的青少年及家庭網絡，方便提供有效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在行政結構方面，綜合服務隊最理想的模式是：

- 在某特定地區上，只由一間民間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區青少年工作隊。
- 不論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是社區青少年工作隊，都應該分別由一位督導主任負責督導提供的所有服務。當然督導主任是可由其他分隊隊長協助其工作。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在專業上及行政上的考慮都不一定、也沒有必要處於同一座樓宇內進行。

研究隊考慮澳門現時由政府資助的青少年服務之運作情況，建議中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所提供的部份服務，現存外展服務隊亦有所提供，因此在服務和行政的轉型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研究隊建議社工局因應地區上的服務需要，協助具專業和服務水平的機構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有需要資助新的服務時，亦可考慮其他服務批給模式，如以競投等方式進行。

由於現時澳門的青少年問題仍算是地區性問題，很多青少年及其家庭問題都是集中在北區。因此研究隊建議澳門特區政府應多投放資源於某些需求較大的區域，而不是由中區、南區、離島區等五個區平分。因此除了考慮各區的整體人口外，當局也應考慮區內的青少年人口、人口集中程度、青少年犯罪率和有關社區的特色等因素來設立服務隊伍。此外，研究隊傾向以「服務需求」作為規劃的準則，並在此建議當局參考下列兩個現存的服務指標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指標，此兩個指標分別來自教育局及社工局的服務：

教育局為學校社工訂定的服務指標

- 每名社工或輔導員每年須處理最少四十五個個案，並於年底成功處理最少其中十個。
- 舉辦活動方面，每年須舉辦最少四十次與輔導或支援相關的活動或小組。
- 在諮詢及接理方面，最少處理二百五十人次。

社工局為外展工作隊訂定的指標

- 每名社工每年處理五十個個案，成功個案十個。
- 舉辦活動方面，每年每名社工須舉辦八項活動。

在這服務指標下，澳門特區政府可根據地區上服務的需求作出資助，看實際需要擴大或縮小服務範圍。資助可採用整筆撥款模式，包括職員薪酬及活動經費。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服務類別繁多，故必須由一富經驗和有專業資格的督導主任領導團隊，因此研究隊也建議當局資助此職位。而督導主任與專業前線同工的比例應為一比十。研究隊不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內設立福利工作員或類似職級的非專業工作人員。團隊內所有前線同工應全是曾受專業訓練之社工或輔導員。

7.7.2 配套的培訓

為配合上述各項創新服務或措施的發展，研究隊建議當局必須提供適切的培訓給有關員工。培訓內容必須包括：

- 支援及輔導有特別需要或身處危機青少年的知識和技巧。
- 學校支援服務的內内容和推行技巧。
- 支援及輔導家庭，特別是危機家庭的知識和技巧。
- 家庭小組會議的基本知識、準備、主持和跟進技巧。
- 個案管理和小組輔導的知識和技巧。
- 有關警方警誡及運用社會資源的知識或技巧。

培訓可以聘請專家講解，也可以與香港有關服務單位交流，甚至在有關單位進行工作實習。

7.7.3 檢討

澳門很多機構推行的服務其實做得不錯，可惜欠缺了一套完善的系統作評估，故此看不清可以改進服務的空間。未來澳門的青少年服務正邁向系統化，大量的社會資源將會由中央統籌去作一個宏觀的調控，過程亦應採用更科學化的研究方法去支持它的改革。因此研究隊建議對新提出的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區青少年工作隊、警方警誡、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庭小組會議，對其在澳門特定文化下的服務成效及執行上所面對的困難等，進行定期及詳細的研究和檢討，以不斷改善服務的質素和果效。

7.7.4 地區上的服務協調

由於研究資料顯示澳門的青少年服務缺乏協調（見 6.5 段），研究隊認為爲了更有效地統籌地區上政府或民間機構推行的青少年活動，有關當局應在社區層面上定期舉行「地區服務協調會議」，邀請同一社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參與。地區服務協調會議的工作可包括：

- 評估地區上青少年及其家庭的需要和面對的問題。
- 分享各單位的年度活動計劃和服務重點。
- 訂定協調策略以避免服務重疊和找出被忽略的社群。
- 如有需要，發展共同合作的基礎和機制。
- 協助區內單位建立緊密的聯絡網絡，方便日常之溝通及交流。
- 將地區上推行服務時遇到的困難向有關當局反映。

如果上述的工作能順利展開，這樣會將寶貴的社會資源更有效地運用，服務會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

7.7.5 加設家舍式的院舍幫助違法青少年

由於研究數據顯示供違法青少年暫住的院舍有很大的需求，特別是爲此等青少年重返社區而設的中途宿舍需求更大。特區政府應加快物色適合的地方和機構，考慮開辦更多小型或家舍式的青少年院舍，來照顧因家庭功能不足而有特別需要或違法的青少年，讓他們能在一個有保護、溫暖和情感支持的環境下成長。

7.7.6 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配合

在推行分流措施方面，有關的政府部門或需要作一些行政措施的配合。例如社工局或需要增加額外的人手，甚或擴展部門的職能處理有關事宜，及與警方、檢察院、少年法庭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聯繫和合作。

此外，警方也需要挑選一些專責處理違法青少年的警官，或開設青少年輔助組（也可加強或改組現存的關注少年組），專責處理警方警誡及有關的轉介。專責輔助

青年的警察在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非常普遍。澳門警方也可考慮效法此等地區的警察模式，在社區上幫助迷失的青少年。

7.7.7 司法程序的修訂

就上述提及之分流措施，有關當局除應研究分流措施之適切性及運作時之細節外，並應考慮是否需要相應地修訂現存之法例，以發展一套適合澳門的政治、社會及文化之青少年司法系統，訂立司法目標和準則；也可透過工作小組，詳細計劃及草擬與青少年服務有關之法律條文，以備日後推行。

7.8 結論

基於問卷調查結果、青少年服務論壇、焦點小組及多次訪問所得的資料，研究隊提出了三種主要的服務模式：(1)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及(3)將青少年從刑事司法系統「分流」的措施。在預防青少年問題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它將肩負起以家庭為中心，聯繫社區資源及不同之社會系統之責任，讓社區確認其支援青少年成長之角色，肯定不同系統之參與。然後透過專業接觸與問題評估，服務一般青少年及其家庭，建立一個保護網，為服務對象打預防針，增加他們的抗逆力，為社區推行整體教育，定位青少年發展模式與方向。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其實是專門為邊緣青少年工作的專業隊伍，但為了避免對他們的負面標籤，研究隊嘗試放棄使用邊青工作隊、危機青少年工作隊、違法青少年工作隊及特別需要青少年工作隊等詞彙，而選用了一個較中性的名稱。至於「分流」措施，在澳門是嶄新的服務，但在外國卻已相當普遍，值得澳門當局嘗試運用或進行試驗性的計劃。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研究隊深信個人模式的青少年服務取向並不可取，因為它將青少年問題界定為個人問題，而忽視他們週邊的環境因素。研究隊深信青少年面對的困難源於他們的家庭、學校、餘暇生活及社會系統之轉變，因此建議中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強化青少年的個人發展外，也強調以其家庭為軸心，聯繫所有外在系統，由學校至社區整體動員，作出必要的輔導、支援及教育。

至於另一建議中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亦是採用社會系統的概念，針對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就其失學、失業、遊蕩、違法及不和諧的家庭關係等困難入手。當然研究隊明白到要改變上述各社會系統(如學校、僱主、網吧等)似乎是很遙遠的目的，但工作隊的前線專業同工也應盡力提昇青少年在學習、就業、善用餘暇、守法和家庭溝通等各方面的能力，及處理挫折和失敗時的抗逆力，來面對未來人生路上的挑戰。

最後研究隊建議為違法青少年設立的三種「分流」措施，將會大大減低違法人數上升對少年法庭、社會重返廳及少年感化院帶來的壓力；間接使有關之司法、復康及懲教人員更能集中有限的資源，專注幫助那些已進入了少年司法系統的青少年，從而達到更佳的服務果效。

長久以來，澳門在殖民地政府的放任政策下，青少年服務的發展停滯不前，追不上國際社會的大趨勢。雖然民間機構和青年團體眾多，但大都各自為政，服務零散，並且欠缺週詳的策劃和科學化的評估。由於大部份民間機構的服務在資助上並非由政府完全資助/承擔，青少年服務並非均有准照制度監管等情況導致政府部門在監管上出現困難。不過，研究隊發覺澳門在 1999 年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便決定進行是次的藍圖研究，顯示它們極重視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發展。我們相信在一群有使命感的官員的帶領下，和一群充滿熱誠的民間領袖及年青、好學的前線同工的支持下，一個更專業的及以家庭和社區為本的青少年服務，似乎正待破繭而出。

本研究報告所勾劃的藍圖，冀能為澳門青少年服務的突破，定下清楚的方向和作出明確的指引。

參考資料

Ang, B.L. (2002) "Developing a relevant approach towards the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 Singapore contex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Urban Youth Work II*, Singapore, 19-21 March 2002.

Bala, N. (2003) "Dealing with child and adolescent offenders outside of youth court: the Canadian experience".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1-96.

Baldry, A.C. & Farrington, D.P. (2000) "Bullies and delinquent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parental styles."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0, 17-31.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4 (2, Pt. 2).

Buri, J.R. (1991) "Parental authority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7, 110-119.

Cheng, C.H.K. (1997) "The self-concept of Hong Kong adolescents: conceptual, measurement, and process perspective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eng, C.H.K. (1998) "An indigenous instrument for measuring the self-esteem of Hong Kong Chinese adolesc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y to the Quality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Hong Kong, 13-18, June, 1998.

Choi, A. (2003)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law and policies in Singapore".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28.

Chui, W.H., Kidd, J. & Preston, C. (2003) "Treatment of child and juvenile offenders in Queensland, Australia – 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97-142.

Dalton, M., Sargent, J., Beach, M., Bernhardt, A., & Stevens, M. (1999) "Positive and negative outcome expectations of smoking: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Preventive Medicine*, 29, 460-465.

Dielman, T., Campanelli, P., Shope, J. & Butchart, A. (1987) "Susceptibility to peer pressure, self-esteem, and health locus of control as correlat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Health Education Quarterly*, 14, 207-221.

Dignan, J. (2003) “Alternatives to the prosecution of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the posi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3-200.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8) *Research Report on a Study to Identify the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n Drug Use among the Youngsters*.

Lo, T.W., Wong, S.W., Chan, W.T., Leung, S.K., Yu, C.S. & Chan, C.K. (1997)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for Young Offenders: Full Repor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ing Department.

Maxwell, G. (2003) “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 for young offenders in New Zealand”.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29-261.

Schwarzer, R., Bäßler, J., Kwiatek, P., Schröder, K. & Zhang, J. (1997) “The assessment of optimistic self-beliefs: comparison of the German, Span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general self-efficacy scale.” *Applied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46, 68-88.

Sharabany, R. (1994) “Intimate friendship scale: conceptual underpinnings,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construct validity.”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11, 449-469.

Simcha-Fagan, O. & Schwartz, J.E. (1986) “Neighbourhood and delinquency: an assessment of contextual effects.” *Criminology*, 24, 667-703.

Soldz, S. & Cui, X. (2001) “A risk factor index predicting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 7-year longitudinal study.”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5, 33-41.

Walgrave, L. (2003) “Juvenile justice in Belgium”. In T. W. Lo & S.W. Wong (Eds.) *Child Protection and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Experiences of Six Overseas Countries*.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0.

Wills, T.A., McNamara, G., Vaccaro, D. & Hirky, A.E. (1996) “Escalated substance use: a longitudinal grouping analysis from early to middl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5, 166-180.

Wills, T.A., Vaccaro, D. & McNamara, G. (1992) “The role of life events, family support, and competence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test of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 349-374.

社會工作局 (2000) 《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澳門：社會工作局出版。

社會工作局 (2002) 《二零零一年工作報告》。澳門：社會工作局出版。

社會工作局 (2003a) 「社會工作局發展簡史」，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ias.gov.mo/chinese/intro/hist-c.htm>

社會工作局 (2003b) 「青暉舍」，於 2003 年 2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ias.gov.mo/equiphp/chinese/B/B2003.htm>

社會工作局 (2003c) 「鳴道苑」，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ias.gov.mo/equiphp/chinese/B/B2007.htm>

社會工作局 (2003d)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於 2003 年 2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ias.gov.mo/equiphp/chinese/F/F1001.htm>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a) 「民間社團焦點小組第一組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b) 「民間社團焦點小組第二組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c) 「走訪教育暨青年局前局長韋思理之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d) 「走訪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外展隊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e) 「走訪澳門基督教青年會主任幹事關淑鈴小姐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f) 「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論壇分組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2g) 「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服務發展藍圖論壇許毓濤先生評論紀錄」。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2003) 「向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劉結艷處長查詢紀錄」。

教育暨青年局 (2002a) 《2001 年教育暨青年局工作報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出版。

教育暨青年局 (2002b) 「學生輔導服務」，播出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www_dsej_page.php?con=www_dsejinfo_page.php。

教育暨青年局 (2002c) 「學年準備工作 2002 至 2003 年—學校輔導員及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工作規章」。

教育暨青年局 (2003a) 「附屬青年社團」，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www_dsej_page.php?pt=https://&con=infotech/j-2c.htm

教育暨青年局 (2003b)「青年社團」，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取自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www_dsej_page.php?pt=https://&con=infotech/j-1c.htm

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 (2000)《青少年輔導工作者資源小百科》。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聯合出版。

梁慧琪 (2001)「澳門學生輔導服務的現況與前瞻」，穗港台澳新青年輔導研討會『學校與青少年』參加論文，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取自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學生輔導」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www_dsej_page.php?con=www_report_page.php

陳欣欣 (1999)「澳門青少年犯罪十年來之趨勢與特點」《青少年違反及藥物濫用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出版，第 76-96 頁。

陳欣欣編 (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保護未成年人之法律規定概覽》。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黃成榮及鄭漢光 (2000)「香港青少年信仰連結、價值觀與偏差行爲」《青年研究學報》，第三卷，第二期，第 142-151 頁。

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 (2002)《「離巢乳燕」青少年離家出走研究報告》。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鄧玉華 (1998)「澳門青少年的司法、懲教及社康服務概況」《青年研究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 106-114 頁。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2002)「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服務內容－學校社會工作」，於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取自<http://home.macau.ctm.net/~ymca/ymcaservice.htm>

澳門教區青年牧民中心 (2003)「從一九七五…」，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取自<http://www.pastoral.org.mo/hist.htm>

盧鐵榮 (1998)「香港青少年的司法、懲教及復康輔導概況」《青年研究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 115-126 頁。

盧鐵榮 (2002)「青年綜合服務的挑戰與前瞻」《社聯季刊》，第 160 卷，春季，第 16-19 頁。

謝漢茂 (2001)「試論檢察機關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護中的職能作用」，陳欣欣主編《「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第 95-100 頁。

鳴謝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有賴下列機構團體及一些不在此列之機構／社團或人士之熱心支持，謹此致意（排名不分先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澳門監獄
下環浸信會社區服務中心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母祐會澳門智仁青年中心
氹仔坊眾學校
同善堂中學
利瑪竇中學
希望之泉
庇道學校
明愛青暉舍
東南學校-中學部
青賢社
信德中旅船務有限公司
恩慈院兒童之家
高美士中葡中學
培正中學
培華中學
培道中學(分校)
教區青年牧民中心
望廈青年之家

梁文燕培幼院
陳瑞祺永援中學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慈幼中學
粵華中文中學
粵華英文中學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聖公會黑沙環青年發展中心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聖心英文中學
聖玫瑰學校
聖保祿學校
廣大中學
澳門三育中學
澳門大學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山社區中心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澳門社會保障學會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
澳門基督教城市宣教拓展中心拉撒路青年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年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望廈社區中心
鮑思高慈幼會鳴道苑
嶺南中學
鏡平學校(中學部)